

目

録

# 本局十七年份年終報告冊編次

攝影

總理遺像

財政部宋部長肖像

本局周局長肖像

序文

一

公牘

公函民政廳請移交前各沙灶墾放局呈繳器具儀器文

呈請財政部製發沙田給照文

呈請財政部頒行布告各區沙民文

布告沙民本局派員清丈爲永固沙民基業文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編次



A234054

令嘉興等十九縣縣長前留存各該縣墾放分局卷宗儀器<sub>等</sub>俟本局委員成立分局亟應悉數點交接管先將存留各項開單具報文

呈報財政部委任舊杭屬分局長馮應庚餘上分局長童嶸餘上分局副分局長謝鐘川甯象南分局長劉德溥紹蕭分局長汪模紹蕭分局副分局長李崇岳并呈送鈐記式樣文

令發舊杭屬等各分局報丈申請書文

公函兩浙鹽運使令委各場知事爲沙田分局會辦文

呈請省政府借撥局款并送臨時預算書請核示文

呈送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等請核示文

公函民政廳令委杭縣等各縣長爲舊杭屬等各沙田分局會辦文

公函民政廳准函請核辦蕭山南沙朱茂林案沙灶官租改糧已經據紹蕭分局查覆文

呈財政部請辦沙田登記并附陳辦法文

批示繪丈講習所畢業生華德隆爲請求錄用承辦丈量事務文

指令紹蕭分局長汪模據呈前墾放分局出給收據仍請變通抵銷作價文(附原呈)

指令紹蕭分局呈爲清理泰豐兩圍沙地據代表擬請減費抵充並呈述意見此時礙難准予抵充

一面仍令限其報丈毋得任其觀望文(附原呈)

指令紹蕭分局新灣底致和廟等處標旂屢被鄉民拔去請鑒核指令祇遵仰轉飭鄉警鳴鑼開導  
文(附原呈)

布告勿信謠詠迅即報丈領照文

指令紹蕭分局呈爲關於登記各項陳述意見請核示文(附原呈)

指令舊杭屬分局呈爲周家浦周維員等抗不報丈黃關朝之反宣傳請察核指令祇遵文

批杭縣公民宓元墟呈請丈歸鮎魚嘴地方善記戶地一百餘畝報買餘地三百畝並請發還前呈  
部照文(附原呈)

令新委本局祕書董文祺由

函省防軍請飭屬切實保護彈藥文

訓令鄞慈奉分局查勘鄞縣五里湖塘具復核辦文

布告開辦沙田登記文

指令紹蕭分局長汪模呈爲登記章程法令兩歧請示遵文(附原呈)

批示永嘉公氏吳宗樂爲溫屬圖書館長姚平子混爭二十二都前後京江中沙塗一案請查案辦

理文(附原呈)

訓令甯象南分局爲令飭該局將進程序詳具呈復文

訓令各分局各分隊爲整飭繪丈隊員均應束身自愛文

訓令餘上分局奉省政府令爲處分上虞縣北鄉謝家塘著名土豪王六泉兄弟等所管沙田文

訓令各分局發獎懲規則文

訓令各分局爲財政部令發研究黨義條律一份飭屬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分局發給業戶一聯草丈單仍須呈繳本局查核文

訓令各分局凡人民聲請登記呈驗照申契據不完全者一律加蓋戳記以示取締文

呈財政部爲鄞邑沙地擬定分等增收登記費辦法並陳理由據情轉請備案文

訓令各分局奉財政部令爲本部所屬機關原有給獎辦法自九月起廢止如預算不敷准予呈請

增加文

訓令紹蕭分局爲民政廳函開據蕭山蔡春榮等書盛圍稅地均已民產經轉准浙江大學函復仍

歸民有文

公函民政廳據紹蕭分局呈爲馬鞍分所情形危迫懇請令紹興縣飭警保護文

呈省政府爲呈復派員調查三門灣無主荒沙文

訓令丈隊測量區圖頒設固定圖根點文

呈財政部爲前經登記沙地茲擬驗證註冊酌取手數料免徵登記費請予核示文

指令舊溫屬分局長據呈溫屬沙田情形不同據請免予會同縣場評估價格應准變通察地實估列表呈核文(附原呈)

批示盛圍一甲至七甲沙地均係小業戶懇予循照舊例以餽款丈分文

訓令紹蕭分局爲上圍一甲至七甲沙地均係小業戶懇予循照舊例以餽款丈分文(附原呈)

呈復財政部令將現收稅目及預徵情形應查明報部文

指令紹蕭分局爲奉令查明傳友甫等請求餽款橫分窒礙情形請鑒核文

訓令各分局奉財政部頒發發給沙田官產收照條例仰遵辦文

公函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蕭山指委會呈稱據居民陳阿馬等爲盛圍沙地請求循照舊例

以餽款丈分一案函希查照見復文

呈財政部紹興馬鞍事務所被匪搗毀情形並擬給損失及傷費請核示文

公函民政廳據呈奉查三江場灶民韓春生等呈請撤銷扣盜繳價一案尙無不合應請查照文

呈請省府加委分令各縣長爲各分局會辦文

指令鎮定分局呈請永禁放墾普陀沙地保留名勝文(附原呈)

呈財政部爲轉報會勘鄞縣五里湖塘地形並檢呈辦法請予鑒核文

公函兩浙運使據呈糧差舞弊繳款沒收應請充賞函請查辦文

呈財政部浙江省政府議決補助水利經費議案文

訓令各丈隊爲誥誠所屬不准藉辭請假擅離職守以及私向商舖除欠貨物責成隊長制止文

指令紹蕭分局呈復買銷小租糧費案內漏報提撥五角公益費請予核准並送收據式樣刊發

姑准實支實報取具收據送核收據另令頒發文(附原呈)

指令鎮定分局爲鎮海城外一帶沙地各戶繳驗申照中有疑點請示文(附原呈)

訓令准運使函復清泉場修改課則候令場核議察奪仰知照文

訓令紹蕭分局爲准黨務委員會據農民富菊生等請求緩段橫分情形仰妥慎辦理查復文

訓令各分局各丈隊發給丈隊支款辦法嗣後每月實支數目應向分局結清文

## 章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浙江沙田局章程

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

清理全省沙田局辦法施行細則

沙田局分局辦事規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給照條例

沙田局所屬各分局支解稅款規程(附表式)

繪丈隊服務規程

繪丈隊組織條例

沙田登記辦法

繪丈隊職員獎懲辦法

繪丈隊實施細則(附圖例)

繪丈隊支款辦法

沙田標管辦法

##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編次

本局民國十七年度十七年各項收入數目表

本局十六年度十七年經臨費支出數目表

本局民國十七年度十七年經臨費支出數目表

本局各屬江海形勢圖

杭屬仁和許材兩場沙田略圖

象山縣屬沙田略圖

鎮海縣屬分區略圖

蕭山縣全屬沙田略圖

慈谿縣屬北鄉分區總圖

上虞縣全屬沙田略圖

浙江沙田局各屬地畝概數表

本局組織統系表

繪丈隊組織統系表

繪丈隊組數月計表

繪丈隊成績統計表

繪丈隊呈繳圖籍數目表

繪丈隊已成各區畝分概計表

繪丈隊職員考成表式

繪丈隊每月決算表格

中法英長度對照表

第一課收發文件月計表

第二課收發文件月計表

第三課收發文件月計表

浙江沙田局部照式樣

浙江沙田局聲請書

浙江沙田局報丈申請書

浙江沙田局草丈單

浙江沙田局正式丈單

浙江沙田局登記冊

浙江沙田局登記證書

浙江沙田局登記收據

浙江沙田局臨時收據

浙江沙田局正式收據

浙江沙田局覆丈費收據

浙江沙田局頂戶買糧費收據

浙江沙田局逾限加徵清理費正式收據

浙江沙田局收入傳票

浙江沙田局支出傳票

浙江沙田局轉帳傳票

浙江沙田局日記帳

浙江沙田局收支旬報表

浙江沙田局總帳

內部往來分戶賬

支出分類簿

紹蕭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臨黃溫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鎮定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舊杭嘉屬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舊溫屬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餘上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 類載

登記手續方法之說明

十七年份測繪工作概況

本局局務會議撮要

本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法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編次

攝

影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宋 部 長 肖 像



周 局 長 肖 像

## 序文

周象賢

沙田局在各種徵收機關中，比較的要算一個最不易辦理的機關；因爲在人民尙未澈底瞭解之前，隨在可以發生枝節的。何況浙江有幾處民風，素稱強悍，不但官廳的勸導和誥誡，他們不肯來理睬，他們簡直有點藐視！說到——不理睬——藐視——還是消極的抵制；要是惱怒了一二個有勢力有名氣的地頭，他們便公然的聚衆反抗，高興起來就打局子！

在從前官產處壑放局時代，辦沙田的人並不覺得如現在一般困難，因爲他們只須結識了地方上幾個土豪劣紳，只要收得到錢，其餘便不求甚解，換句話說：他們可以「便宜行事」。

怎樣叫做便宜行事呢？他們並不要依一定的方針，按步就班，做他忠實的工作。或者尙未用過登記的手續而先行丈量了，或者尙未用過丈量的手續而先行給照了，至于一般智識薄弱的鄉民，只要土豪劣紳說句話，他們便奉做金科玉律！職是之故，與土豪劣紳沒有淵源的鄉民，惟有任他們魚肉般的宰和割，要是他們接近的人，好了！他們就私相授受，通同作弊。此種便宜行事的結果，便生出不少的流弊如：經界錯亂，繳價背謬，地積隱匿不實，地形混淆不明，有糧之戶未必有地，有地之戶未必有糧；於是沙田愈理愈紛，愈久遠愈不明白，馴至民衆信仰沒落，誠實的沙民，不免心存怨望，刁猾的沙民，時時希冀非分，倘官廳操之

稍急，他們便互相簧鼓，聚眾反抗。

沙田局受了從前幾位便宜行事慣的辦事人員之賜，就形成現在困難的局面；現在妙田局的主要目的是在『清理』，所以章程上就標明清理全省沙田字樣，沙田局既以清理爲目標，自然要理得清清楚楚才是。就得要一掃從前官產處墾放局時代的謬誤而另起爐灶，就得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當然不能使沒有登記過的田地去丈量，也不能使沒有丈量過的田地去給照。劃一經界，平衡繳價，實測地積，確製地形，有糧者使之有地，有地者使之有糧；如此綱紀一立，使人民瞭然于沙田局的實行清理，是完全爲保障人民的產權，而兼可杜絕一般土豪劣紳蒙騙侵奪的危害；待到人民一明瞭，一切都可迎刃而解了。

我們必須依照以上的辦法，切實做去，然後沙田局才上了軌道，才有希望；這是我最近對於沙田局的一些意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公  
續

## 公牘

公函民政廳請移交前各沙灶墾放局呈繳器具儀器文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逕復者前准

貴廳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局函開案查前浙江沙灶地墾放局卷宗前由貴廳接收保管曾經敝局長函請移交以利進行在案敝局改組伊始諸事正在規畫前項卷宗亟待從事致查茲派員馮應庚陸鼎銘汪模前赴貴廳領取請煩查照飭課點交實級公誼等由過廳准將敝廳接收前土地廳移交前浙江沙灶地墾放局卷宗及杭縣蕭山海鹽定海各縣政府呈送前沙灶地分局卷宗並原送各項單冊共計二十一十一件一併檢齊希即飭知到廳接洽以便點交並盼見復等由計函送墾放局造送部省照總計冊一本又總繪丈隊移交清冊一本附單一紙又案卷檔部三本又未辦及未判未行各件清冊三本單一紙又各分局冊報及計算書據等件總冊一本土地廳造送浙江沙灶地墾放各卷清冊一本杭縣呈送舊杭屬沙灶地分局文卷等項清冊五本附單一紙定海縣呈送定海沙灶地分局文卷等項清摺三扣蕭山縣呈送蕭山沙灶地分局文卷等項清冊二本海鹽縣呈送海鹽沙灶地分局文卷等項清單一件准此即經敝局派員移回接管在案惟查前墾放局及各分局有呈繳各種器具並測繪儀器者茲尙未准

貴廳一併移交敵局組織伊始在在應需近以開源無能用先宜節前者既有設備後來尤易相循應請將前項器具及儀器一併移交以免虛糜而仍舊貫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浙江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呈請財政部製發沙田執照文

十七年五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經組織就緒凡各分局亟應酌量先後派員成立共策進行查各縣沙田前在軍閥時代均爲貪污官吏罔利營私所給各沙民部照任意出入紛紜複雜不可究詰浙省沙田自經此次奉令清理自應呈由

鈞部製發沙田執照隨時填給沙民以堅信守而示慎重經界既正國稅自盈局長揆度情形擬請迅賜頒行沙田執照二萬張以應轉發隨時填給之需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給發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呈請財政部頒行布告各區沙民文十七年五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清理沙田一案端緒紛繁沿前清以至民國從未解決糾紛者蓋因積習難返陳陳相因致養成沙民之惡性一聞清丈繳價卽羣起反應辦理其事者亦多未能將清理正義確切指導宜其少數無意識之沙民惟知爲個人圖私利侵佔隱匿無所不至派員清丈卽引起糾衆抗賦種種不法之舉動今惟有開通沙民智識爲前提廣張布告兼寓宣傳性質務使家喻戶曉須知清理測丈純然爲沙民生利鞏固產權起見因勢利導自能各保基業樂於輸將此次局長奉

鈞部令委清理浙江沙田局務自應積極進行呈請鈞部頒行布告轉發各區實行張貼俾喚起沙民之心理咸欣就範裕國利民胥於是基之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再沙民智識淺薄必仰賴

鈞部威信始能堅其信仰之心是以有呈請發給布告之必要仰或此項布告由職局擬呈俟奉核定後再行由職局印成送請蓋印之統候

核示祇遵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布告沙民本局派員清丈爲永固沙民基業文十七年五月十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局奉

部令特設專爲清理全省沙田事宜分別國有民有以正經界起見查從前沙田積弊過深私佔隱匿比比皆是良由沙民受貪污之壓迫出而爲此今則已在青天白日之下與民更始之日亟應痛挽頹風期於澈底絕對不許個人謀利益專爲民生保安全欲求分晰清楚剷除隱患非從清理不爲功須知清理首重清丈無非爲該沙民等永固基業絕無紛擾之慮卽清丈員所到之區事事推誠相見該沙民等遇事尤應和衷商榷幸勿引起無謂之恐慌自相驚擾倘敢藉端糾衆發生臨時阻撓情事定卽嚴行究辦除由軍警隨時查禁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卽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布

局長周象賢

令嘉興等十九縣縣長前留存各該縣墾放分局卷宗儀器等俟本局委員成立分

局亟應悉數點交接管先將存留各項開單具報文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照前浙江沙灶地墾放局裁撤時各墾放分局原有卷宗儀器器具等項均經移交就近縣署保管在案除舊杭屬紹蕭餘姚甯象南各分局先行委員成立外其餘各分局亦將次第設立所有各該縣政府保管前項卷宗物品在分局未設以前仍應妥慎保管勿使稍有散失一俟分局長到差開辦

分局卽應悉數點交接管以應要需而免虛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保管各項卷宗物品先行分別開單具報查核此令

局長周象賢

呈報財政部委任舊杭屬分局長馮應庚餘姚分局長童嶸餘姚分局副局長謝鐘  
川甯象南分局長劉德溥紹蕭分局長汪模紹蕭分局副局長李崇岳並呈送鈐

記式樣文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近准前浙江沙田局局長韋榮熙移交卷宗過局當經飭課查核點收在案查其間文卷亦有移交未齊者除由職局再行函催外所有此次浙沙田局奉令改組自應積極進行以重國課局長再三籌思惟有先就沙田繁盛之區分別委任分局長及分局長各職以資治理茲查有馮應庚堪以委任舊杭屬分局長童嶸堪以委任餘姚分局長並委謝鐘川爲該局副局長劉德溥堪以委任甯象南分局長汪模堪以委任紹蕭分局長並委李崇岳爲該局副局長以上各該員均能建設有爲廉潔自守熟諳沙田地利者除由局長分別給委並刊發鈐記令其到差外理合檢同鈐記式樣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再未經委任之各分局徐俟局長隨時酌量情形續行委任另文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呈送

鈐記式樣一紙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令發舊杭屬等各分局報丈申請書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局所屬各該分局應用報丈申請書業經製就除分行外合先隨令發給五百張仰該分局長領用具報嗣後並應隨時具呈請領此令

計發申請書五百張

局長周象賢

公函兩浙鹽運使會委各場知事爲沙田分局會辦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 敝局奉

財政部令委特設爲清理全浙各縣場沙田窳地起見業經先就沙窳繁盛之區設立舊杭屬暨紹蕭餘姚甯象南各分局並委分局長在案敝局查照向章應行會同

貴使令委各場知事爲分局會辦茲由敝局主稿送請

會銜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兩浙鹽運使周

計函送正副會稿二件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呈請省政府借撥局款并送臨時預算書請核示文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係奉

財政部令特設清理全浙沙田事務百端待理開辦之期已將匝月適承章前任之後其間局務中斷多時職局皆從改造無蕭規曹隨之可言卽近准前局移交僅僅文卷數宗少數器具而已其餘未准有分毫征存款項之移交局長勉膺艱鉅先行成立職局一處爲開辦各分局之基礎查從前沙田灶墾放局暨各分局共計設立十有四處今日局長惟有先就沙田繁盛之區蓋以經濟關係先行次第成立舊杭屬分局及紹蕭分局餘姚分局甯象南分局等四局以期共臻治理然已委之各分局局長多以成立伊始挹注無從用無可節賃屋籌備在在需款卽目前之經常各費亦應請代籌等語局長由職局推而之於各分局情形一轍亦知北伐緊張軍糈孔迫在 財政部原一時無餘款之可撥而職局一方又須供

亟迫之需再三籌思惟有作至簡單之預算約共需銀三萬元之則不得已惟有懇請

鈞府代商財政廳暫爲撥借前數爲暫時之救濟一俟收解有款卽當歸償預計爲期亦不過三個月之久抑局長猶有進者職局以原有沙田之收入爲抵償借款已有一定非若其他近時設立收稅各機關以臨時收入爲準者可比職局於三月後以原有之收入償暫時之借款一轉移間在財政廳更可無所顧慮應請

鈞府將職局呈送臨時預算表付大會議決迅予維持理合繕同前項預算表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

臨時預算表一紙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呈送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等請核示文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所屬先行成立之各分局長姓名已彙案呈報在案當此各分局成立伊始積極進行之日必先示以各項辦法方有所率循前經局長召集各分局長切實籌議各本平昔之經驗共同討

論稽諸成案斟酌損益復由局長悉心考訂茲分別擬就浙江沙田局章程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施行細則浙江沙田局分局辦事規則浙江沙田局呈准沙田報丈繳款辦法共計五種自應呈請

鈞部俟奉

核准後即可爲奉行之張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各種辦法規程一併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公函民政廳會委杭縣等各縣長爲舊杭屬等各沙田分局會辦文

十七年六月七日

逕啓者敝局奉

財政部令委特設爲清理全浙各縣場沙田窳地起見業經先就沙田繁盛之區設立舊杭屬暨紹蕭餘姚甯象南各分局並委分局長在案敝局查照定章應行會同  
貴廳令委各縣長爲分局會辦茲由敝局主稿送請會銜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民政廳

計函送正副會稿二件

浙江沙田局長周象賢

公函民政廳准函請核辦蕭山南沙朱茂林案沙灶官租改糧已令據紹蕭分局查

復文十七年六月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內開案據蕭山董凌梅稟請將蕭山南沙朱茂林案沙竈地官租改糧以利民裕國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連同副稟函請貴局查案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副稟一件准此卽經轉令紹蕭分局長汪模查復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呈稱查朱茂林案地畝原係荒沙前清道光年間禁止開墾日後漸漲漸廣各處人名私佔墾種互相爭奪械鬪訴訟日益紛紜光緒十六七年間縣令朱榮堞勘丈給令原墾各戶承佃給照執業每年分等完租由縣徵收分撥紹郡嬰堂蕭山龔山嬰堂書院及沙地大壩等經費現地屬官地由前墾放分局擬訂專章先辦熟地呈准繳價歸民并撥半價歸原有嬰堂等各項基金以維公益其時以繳價完租同時並舉各佃負擔未免過重且嬰堂等已有基金收入生息抵租經費不至無著故由縣暫停徵租俟該案辦畢給照改升民糧等情在案職局奉文續辦查得前局辦理該地分丈數

價均達十成之九已給照者不過數十戶而各項手續不全無從摸索現擬全地重行履丈以期準確一俟完竣即行給照造冊送縣升糧以符定章若一面清理一面升糧不特辦事條理多所屢雜而人民尤易啓懷疑反致進行遲滯該稟所稱各節意亦近是恐未免別有希冀也緣奉前因理合據實具文呈復仰乞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准予全地重行履丈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民政廳

局長周象賢

呈財政部請辦沙田登記并附陳辦法文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呈爲整理沙田宜先登記縷陳芻見條舉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浙省沿江濱海接漲沙塗舊熟新荒不下七百餘萬畝縣境分轄稅課參差坍塌漲靡常經界錯亂遜清末葉招佃放墾偶舉一隅初無系統光復以還紹蕭餘上首辦清丈歷時未久官產處成立杭嘉甯紹台溫各屬分設沙地事務所廣續舉辦未著成效民國十二年浙省設立沙塗地墾放局釐訂法規較爲完備辦理四年收入頗旺祇以任事人員良莠不齊各屬分局遵章辦理者固屬多數而因循敷衍阿好紳豪舞弊文墨藉便私圖者亦在所不免去春黨軍抵定浙江以前墾放局辦理未臻妥善通令停止進行當時各局經辦案地手續多未終了候

焉廢止人民觀聽益復懷疑綜自光復迄今歷辦十有餘年辦法既各不同手續亦復互異或給部照或給省照或已收清全部價費丈給地畝而延未給照或僅收過若干價費尙未清丈或僅收過清理費或照費而未收地價或已報丈而僅收清理費或照費之一部分或執前清墾單佃草以及縣境糧串白契之類認爲產權確定延不報丈甚或盜管私墾霸隱佔匿視爲當然兼之各縣沙地民情習慣自成風俗如一丁通海子母傳沙雖經明令革除仍多朦混侵佔他如賣地留糧飛澆影戲大租小租糾葛叢生團書板吏狼狽爲奸種種弊竇積重難返今欲一舉而廓清之頭緒紛繁殊難着手一再思維統盤籌劃惟有先從登記入手無分場地縣地舊熟新荒有糧無糧已墾未墾曾經給照已未報丈一律均須限期登記登記之時酌收登記費分爲熟沙每畝二角荒沙每畝一角水沙每畝五分在人民負擔無多而全省收入不下百萬餘金局所開支可資挹注登記之後卽行按照新章分別清理收款丈量給照庶幾綱舉目張秩序井然順次進行尤便統計實于國課民生均多裨益所有職局整理沙田先行登記各緣由理合備文附具登記辦法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附呈辦法一份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批繪丈講習所畢業生華德隆爲請求錄用承辦丈量事務文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呈悉所請報稅承辦丈量事務本局定章無此辦法應毋庸議該生果係學有專長仰卽來局面試如果合格再行酌用可也此批

局長周象賢

指令紹蕭分局長汪模據呈前墾放分局出給收據仍請變通抵銷作價文 十七年六

月三十日

呈悉卷查前懇放分局所給各墾戶地價收據不僅該局一隅發現本局早經躊躇故對於此種請求業已專案呈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該局擬將前任出給收據繼續有效辦法固當惟地價關係部款本局未便擅專應俟部令並章制核准到局再行飭遵所請變通抵銷之處暫從緩議仰卽遵照此令

局長周象賢

(附紹蕭分局長原呈)

呈爲呈請變通前令事案奉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公版

鈞令第八六號內開當此各該分局方在清理之初凡民間執有前墾放分局所給之臨時收據如已有案在局產權似可無慮一俟本局呈奉部示再行飭遵辦理現在暫緩處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墾放分局所給收據准其抵銷不僅章制規定且業已布告各鄉有案今若暫緩處分人民必滋懷疑觀望不前視官聽爲不足信於事實上確多窒礙轉足以妨害進行反致因噎而廢食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俯准仍予抵銷一面卽由職局擬逐案規定相當時間爲限逾期不准抵沖以示限制而冀迅速所有請予變通前令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指遵謹呈

浙江沙田總局長周

指令紹蕭分局呈爲清理泰豐兩圍沙地據代表擬請減費抵充並呈述意見此時

礙難准予抵充一面仍令限其報丈毋得任其觀望文

十七年七月九日

呈悉據轉呈泰豐兩圍沙地代表來述等擬請減費各節當時既領有前沙地事務所憑證何以不於墾放局清理時期請換照據已有意放棄此時礙難准予抵解其餘應行處分手續仰候奉到財部核准各項章制後再行飭遵實施一面酌量情形令其報丈從事測量并仰隨時具報此令

局 長周象賢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并陳管見仰祈

鑒核事案據泰豐兩圍沙地代表來杰等書稱爲泰豐兩圍沙地清丈陳述意見請求減費以利推行事竊奉貴分局布告清理泰豐兩圍沙地定每畝登記費一角部照費一角清理費三角並申明前墾放局所繳之費所丈之地認爲有效抵充其最先之清理沙地事務所所繳之費不准抵充等語但查豐圍沙地於民國七八年間曾繳註冊費(卽登記費)每畝一角又丈費(卽清理費)每畝一角當蒙清理沙地事務所派員按甲分丈編列號數繪圖造冊在案至今相安無事同是民國時代辦理事件當然繼續有效今如貴分局布告所云除領有部照特別辦理外尙須繳登記清理各費重行清丈不獨人民多少負擔卽官廳亦多費手續并自相矛盾應請免予清理登記補給部照以完手續復查泰圍於民國四年間亦曾設局辦理清丈各業戶亦有十分之二三繳費報丈嗣因窒礙遂而停止其時所繳各費亦應本上述理由准予作抵以維信用其他未曾報丈者所有登記部照各費自當遵章繳納但清理費每畝三角究嫌太重仍請照歷辦丈費每畝一角計算繳納以舒民困抑更有請者前次催丈而繳費費繳而地不丈人民已失其信仰此次入手辦理要以恢復信用爲前提可否先准業戶報丈實行清理至辦理完竣

後各業戶持有前次繳費憑證准予抵充外責令依限繳費領照如有違反扣照充公標賣如此辦法較為允當又清理時期對於地上花息收入亦大有關係現時荳棉滿地丈量不無妨礙人民一面農事正忙收息全無繳費亦有為難之處可否緩止八九月間辦理較為妥善以上各項代表等依全體會議悉心籌劃深望十數年來辦而未了之案作一度之結束相應陳述意見另派代表費呈貴分局長鑒核轉呈指示祇遵等情前來分局長等攷求事實并管見所及竊以為該書所陳減費一節查照章程清理費每畝三角既有明文規定泰豐未便獨異惟前沙地事務所曾繳之費同是民國機關辦理准其抵充情理亦尚可通登記一項在未奉明令之前是在暫緩征收之列毋庸置議外請免予清理補發部照一節所請太覺簡略且非重行清丈不足以言清理擬仍按戶復丈丈有浮多照章繳價如果丈缺准予減糧以昭公允至先丈後繳及緩期辦理各節揆諸事理亦難遽准惟有照章量予展期以示體恤所有據情轉呈并陳管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懸案待決迅賜指示祇遵謹呈

浙江沙田總局長周

指令紹蕭分局新灣底致和廟等處標旂屢被鄉民拔去請鑒核指示祇遵仰轉飭

鄉警鳴鑼開導文十七年七月廿日

呈悉鄉民拔毀測量標旗實屬無知該分局長應函請縣署飭警所隨時保護仍仰轉飭鄉警鳴鑼開導設法制止責成保管一面督率丈隊隨時曉諭對於農作物加意維護以利進行此令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 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據情報明標桿屢被拔毀事案據職局第二分事務所主任程瑞章報稱茲接致和廟報丈所張主任面稱頃由丈隊童組長面稱爲四處標旂被拔立請轉報事務所迅卽飭警追究以儆不法同日又接繪丈隊第一隊宋隊長函開頃接駐新掘灣隊員陳崇本函稱近有鄉民將旂桿拔去日必數起早經通知報丈所飭鄉警嚴查毫無效果又接駐致和廟隊員沈金圻等函稱此間標旂續拔不少昨警察來云赴黨山傳地保乃至深夜未歸音信渺然伏乞轉咨事務所從速嚴禁免再毀壞而妨作業等情查圖根測量爲測丈之基礎而標旂實爲圖根測量之要具既被毀壞卽難工作妨害公務實非淺鮮相應函請貴主任嚴予飭查照章辦理各等因瑞章當赴新掘灣等各該地勘查自十三日至十五日計拔去標旂十支有棄旂于路旁而無桿者有將竹桿拆斷而無旂者或甚至復立三四次而仍被毀去者察其情形確係有意破壞隨即飭傳各該管鄉警責令三日內查明具復一俟調查實在卽行報請核辦先此略陳

伏乞鑒察并懇迅賜辦法以備萬一等情前來查清理以測量爲前提亦爲職局最重要之工作前奉財政部省政府疊次布告保護及禁止不法棍徒妨害滋擾各在案茲新灣底致和廟等處同時發見鄉民毀旂拔桿甚至屢立屢毀此等舉動顯係不法棍徒有意破壞查妨害公務刑律定有專條似此行爲不僅妨害公務且與治安攸關若不從嚴究辦進行前途何堪設想除函請徐縣長龔山警察所依法緝究首要以儆不法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鈞局鑒核辦理指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沙田總局局長周  
副局長謝

布告勿信謠言即報丈領照文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爲布告事查沙田一項爲國有產業非中央特許領受產權卽不確定本局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明令設立卽將全浙沙田清晰整理後給予部照以便人民永遠執管自各分局次第成立以來人民明白事理紛紛呈請報丈欲固定己之所有權者固爲不少而從前侵佔隱匿者往往故意造謠以圖撓阻此種無知謬言殊堪痛恨爲此合行布告沙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清理沙田係政府予人民以從前墾種之保障仰各遵照歷次布告迅往該管分局申請報丈繳費領照主權可不搖動倘仍輕信謠言觀望因循必將從前墾種之勞一旦爲他人所有後悔莫及爲此剴切曉諭仰沙民人等一

體知照此佈

指令紹蕭分局呈爲關於登記各項陳述意見請核示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辦理登記各業戶執有契摺向係委託完糧者自可憑契摺登記如無契摺僅有糧串者須先根究其業戶如無業戶當以糧串爲憑至登記期間所稱三十日不敷應辦自可酌予寬延半月惟仍積極進行如各業戶持有民一二年登記證書呈驗無訛者自可免予登記坍而復漲之地應准照荒沙例繳費併仰遵照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關於登記各項謹陳管見請祈核示事案奉

鈞局第四六號訓令開查整理沙田必先從登記入手本局前擬沙田登記辦法繕具章程呈請 財政部核奪業已奉到第四五五號指令照准應將是項章程及登記書簿發給該分局即日佈告照章登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實行並將開辦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登記辦法一本等因奉此分局長詳加研究覺紹蕭各地情形有爲章程所未載應補充或變通者謹就管見所及爲

鈞長縷晰陳之一紹蕭沙灶各地每有小租地名目所謂小租地者（亦稱糧戶）僅負完糧之責每年向大租戶（亦稱頂戶）收取小租錢若干以爲幫糧大租實係所有權者而本無糧串僅有頂契及小租摺此次辦理登記如遇此項有小租之地應以大租之契摺爲憑准予變通以免窒礙而利推行一紹蕭二邑全沙約共八九十萬畝地方遼闊又未便集中辦理同時分頭並舉人員不敷卽分期遞辦限期三十日亦屬來不及事實困難可否准予延長以資周轉一民國元二年間浙江辦理不動產總登記時給有登記證書者此次應否准予登記或免繳登記費以示公信一地雖築圍試種而頻年被水衝決花息淹沒無收者可否准照荒沙繳費以示體恤綜上各條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指遵謹呈

浙江沙田總局局長周  
副局長謝

分局長汪 樸

副分局長李崇岳

指令舊杭屬分局呈爲周家浦周維貞等抗不報丈黃關朝之反宣傳請察核指令

祇遵十七年七月卅日

呈悉該分局第一區事務所區內周家浦鄉民周維貞等抗阻情形既經該分局函請杭州市公安局派

警催理及懲辦反宣傳之實關朝一名處置尙屬適當自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批杭縣公民宓元墟呈請丈歸蕭山鮎魚嘴地方善記戶地一百餘畝報買餘地三

百畝並請發還前呈部照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呈悉仰候令行本局紹蕭分局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臚舉前蕭山沙灶局藉職營私勾串重賣借公斂費措契不還叩請澈底清查反正原案而保產權事竊因杭縣六和塔對面鮎魚嘴地方於民國四年有原坍後漲沙地二千數百畝民同原戶蕭永杲等以原戶資格向官產處報買同時又有陸鼎泰者向清理杭縣沙地局報升於是蕭陸一案涉訟至五六年之久結果官產處以臨江北首之一千二百畝歸陸案其餘一千三百五十畝歸蕭案均經官產處派委到地勘丈繪圖給照並由杭縣給發戶摺糧串各在案至民國十二年間官產處改組爲沙灶墾放局各清理沙地事務所改組爲沙灶墾放分局其時民查得東南角尙有浮多地二百餘畝適與民所得善

記戶之地毘連因即查照墾放則例於是年十二月間逕向杭縣墾放分局報買隨繳掛號費洋三十元即由該局給據批示照准民因是靜候清丈再爲繳價請照不意未及三月之久而蕭山分局長韓強士竟向總局圖謀移轉管轄將杭縣鮎魚嘴沙地劃歸蕭山分局辦理民偵知前情即行分別向杭蕭兩分局暨墾放總局具呈聲明是處浮多地業已由民報買詎料韓強士一經移轉明知該地爲民報買竟敢聯絡該局文牘田廷敵勾串就地土豪周振邦倒填年月虛飾呈報即謂係周振邦等報升在先公然將民所報之浮多地盡行賣去並將民原有善記戶地一百畝亦一併重賣雖經民一再訴爭均被蕭山分局上下勾通一手掩盡此其藉職營私勾串重賣之事實也迨民國十四年正月蕭山分局突出布告催各戶呈報畝分繳驗契據并須預繳清理費其有請求復丈者再繳復丈清理費民以善記戶之地已被俞阿才所重賣一百餘畝茲該局既有清丈從事清理之舉則被重賣之地當可水落石出還我產權因即於是年六月間逕繳報丈費二十元繳呈善記悟靜慮等戶部照戶摺糧串各契據呈請清丈更不料該局派出之丈量隊丈至善記戶地界即停丈而去既不劃清界限又不給與丈單費款收入糊塗了事而獨於民之善記戶猶爲不丈不清不理所最令人髮指者即民所呈之契據始終指不發還迄今是項契據亦不知落在何處此其借公斂費指不發還之事實也嗣後韓強士去職李局長繼任復蒙派隊丈量丈得善記戶地確已被周振邦俞阿才等戶劃去而民所報買之浮多地三百畝更無論矣民以爲該

警催理及懲辦反宣傳之黃關朝一名處置尙屬適當自應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分局既經清丈明白應有秉公處分旋因軍事迭興墾放局無形停頓案遂冰擱現在浙省底定土地科業已成立民前受韓強士之種種壓迫抹煞原案侵奪產權容有反正之一日爲此瀝陳經過情形叩請鈞局察核仰祈

俯賜澈查原案迅飭蕭山沙田局將善記戶地一百畝暨報買餘地三百畝一併丈歸並將前呈善記恬靜廬等戶部照戶摺糧串各契據如數一併發還實爲德便再民前向杭縣墾放局所繳之掛號金三十元並在蕭山分局繳各契據均有該分局繳驗各契據均有該分局收據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沙田總局長周

令新委本局祕書童文禔文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令違事茲派該員爲本局祕書除委任狀填發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員卽日到差視事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函省防軍請飭屬切實保護彈壓文十七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敝局奉

財政部設立清理全浙沙田現在已設分局九處積極進行惟是辦理之初難免有土豪劣紳煽惑民衆阻撓反抗惟是偷無保護彈壓之方勢必彼此效尤爲此開列敵局分局所在地點相應函請貴部通令單列地點所駐軍隊如遇敵局各分局關於辦理沙田事務承商保護彈壓之處務希隨時切實協助以利進行實緝公誼此致

省防軍總司令部

附沙田分局所在地點單一紙

浙江沙田局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鄞慈奉分局查勘鄞縣五里湖塘具復核辦文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按管卷內奉

財政部令行前韋局長據鄞縣王餘慶呈請派員前往五里湖塘查勘具復一案雖經前韋局長令委包翔往查而原卷內並無包委呈復之件究竟此案如何情形地畝是否相符合亟抄發原案及地圖令仰該分局長會同鄞縣縣長前往確切查勘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摹繪原地圖一紙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 謝繼連

布告開辦沙田登記文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布告事查浙江沙田區域廣大歷經前官產處墾放同辦理後或給省照或發部照或僅給收據而仍未發給執照者或尙未處分者統系既屬複雜手續亦未一致且因從前辦理未臻妥善往往因經界錯亂糾紛時起致有訟爭頻年產權仍不能穩固者本局奉 令切實整理務期達到澈底清理之目的茲欲爲人民解除糾紛永固產權起見特開辦沙田登記條舉辦法呈送業奉

財政部第四五五號指令准照施行爲此後附辦法佈告民衆一體知悉凡屬已領有沙田照據各業戶務望依限向各該管沙田分局呈驗契據照章登記使產權有切實之保障而管業無永遠之糾紛幸勿觀望自悞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 謝繼連

指令紹蕭分局長汪模呈爲登記章程法令相歧請核示遵文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悉查本局第四七號訓令與沙田登記辦法第三條所載事項儘可相輔而行並不兩岐如地戶到局

登記繳驗照申單據後照章該分局隨給登記收據交該地戶收執以備將來作爲領取登記證書之憑證惟該地戶如所繳各項契據確係毫無錯誤不致慮有其他意外流弊情事自應將繳驗各契據隨驗隨還一面將登記收據繳驗文件欄內另填寫已驗訖發還字樣並於該繳驗文件欄之次行末尾發還繳驗文件六字隨予塗銷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 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登記章令相歧請核示遵事案奉

鈞局第四七號內開查辦理沙田登記業將證書登記簿隨令發仰開辦在案惟人民到局登記必將各項契據呈驗該分局收到是項契據必須與以收條將來憑此收條發給證書發還所繳契據收條亦卽掣回該項收條由本局印發該分局加蓋鈐記填用等因復查沙田登記辦法第三條載地戶申請登記時應照下列各款分別檢齊照申單據呈局查驗明確加蓋驗訖戳記隨卽發還等語竊以地戶呈驗證據遵照令文則留待後發遵照辦法則隨驗隨還令文辦法似覺兩歧職局辦理究應如何適從理合具文呈請

鈞局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

副局長謝

批永嘉公民吳宗樂爲溫屬圖書館長姚平子混爭二十一都前後京江中沙塗

一案請查案辦理文十七年八月七日

續書及附件均悉該公民從前報買永嘉縣二十二都前後京江中沙塗既有確實證據自應尊重產權  
惟究竟與圖書館管理之老塗有無關係已令行溫屬分局確實查明呈復核奪至永嘉縣政府已由該  
公民狀請各批示在案所請飭縣制止之處可毋庸議此批抄件暨影片存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爲館長藉館幫訟強爭民產請求迅准查案飭縣制止並嚴予懲辦以保產權而免訟累事竊緣民國八年秋間民向前溫屬清理官營產沙塗事務所報買永邑二十二都前京後京地方江中新漲黃沙塗一片南至泰山岩北至練墩浦口西至老岸坎下小江東至江水經前事務所陳所長查勘實屬丈量明確

計一百六十四畝七分一厘二毫准予繳價承買並蒙轉請 財政部給照至九年二月二十日奉 財部核准給領浙字第七二零五零號執照(部照影片粘電)一紙以爲管業證憑當由民佃與該地農民林雲卿康岩標林阿浩葉明欽林阿岩池竹亭葉林達林長發等栽插蒲草收租管業無異迄今有年詎至本年春間突有地惡林阿朋黃岩欽(卽黃吉)謝周富林紹林紹高希芬等因霸佃不遂向縣囑案重報希圖朦准民曾呈請省政府令飭禁止有卷經縣政府查明確係民現管之業出示嚴禁混爭(原示抄電)各在案是民塗所有權早經確定依法無論何人絕無告爭餘地豈知前月間忽有自稱甌公校長伍某教育局長吳某圖書館長姚某三人帶同還吾照相館機師前至該塗拍照並向他人聲言此塗已奉命令撥充公學經費嗣後非復吳宗樂所有等語但查溫屬圖書館長姚平子具呈縣政府則朦稱此塗卽係奉劉前知事劃撥該館經費之府學老塗歸館收租各語而林阿朋黃吉胡松廷等卽以此自認是圖書館佃戶復出霸種民佃向其質問則稱渠等已向圖書館繳納租金七百元得姚館長等之允許代爲幫訟故敢先出種植等語(租款收據由姚館長掣給他人多已目見)似此離奇暗昧殊足駭人聽聞姚館長不惜以高尚神聖之圖書館名義幫人強爭民有塗產實難索解案經縣政府查明批駁(縣批抄電)之後猶復老羞成怒鼓其如簧之舌任意詈罵日前遍發通函略謂此塗卽係奉准撥充圖書館經費之府學老塗前因失管被吳宗樂報買宗樂之部照應行吊銷云云殊不知此圖係民承買管

有手續全備證據炳赤斷非他人所得告爭茲將姚平子之主張全無理由分述如次查此圖係民國八年新漲在民報買之時尙爲水底黃沙有承買部照爲證（照內填黃沙一百六十四畝零）黃沙爲初漲未出水之塗歷年雖逐漸漲阜至今已成白塗者不過七八十畝餘尙均爲黃沙形跡宛在此爲初漲之明證若所謂府學老塗指前清府學所老管後撥充中師經費之塗皆百餘年前所漲阜久已成爲高阜之稻田在於岸坎以西與岸坎以東新漲民塗一高一低不僮地段不同卽土質亦截然可辨是足以證明此塗確係民所有之新塗非爲姚館長所指之府學老塗明甚此其一况民塗南有泰山岩北有練墩浦西有老塗岸坎下之小江東有大江均係天然固定界址不能稍爲移動與岸坎以西之稻田（查卽府學老塗大半在前京地方中之稻田或屋基）中隔有廣大之岸坎及小江無可移抵乃姚平子空言主張硬指民塗爲卽府學老塗足見有意朦混而姚之呈函均反謂民移抵尤屬可笑此其二且民於民國八年報買此塗迄今將近十載如果係圖書館之業何以當時該館均安緘默直待本春林阿朋黃岩卿等（林黃等上年均曾向民佃種此塗）混爭民塗經縣示禁之後姚平子始出告爭顯係林阿朋等串撥而出不然該林阿朋何以先則稱爲自己之業繼則又稱自己係圖書館之佃戶前後矛盾虛僞立見此其三查舊溫屬圖書館原有塗田聞有二處一在七都鄉一卽前京泰山莊泰山莊之塗原係府學老塗先撥歸中師學校中師改省辦後復奉撥充商業學校與圖書館經費及孔廟修理費姚平子果真欲

整理館產應先查明府學老塗地點之所在夫既稱老塗則必爲非新漲之塗斷不能因有泰山莊等字樣卽妄行據以告爭民之新塗此其四綜之姚平子以溫屬圖書館名義通函各團體分呈各官署明明是彼強爭民塗而彼反謂民混爭館產意欲藉此顛倒是非淆亂聽聞以遂其幫訟之目的殊屬痛恨似是假公圖私行爲險詐實爲法所不許爲此不已理合檢同部照影片及各證據書請鈞局長察核迅准飭縣嚴禁以保產權而免訟累誠爲德感謹呈

浙江省沙田總局局長周

計呈送影片一紙 抄布告批示各一紙

具書永嘉公民吳宗樂

訓令甯象南分局爲令飭該局將進行程序詳具呈復文

十七年八月八日

爲令違事案查該分局成立以來所有繪丈人員業經本局派赴工作令飭督促進行在案迄今月餘該局究由何處着手報丈已至如何程序尚未據切實呈報茲核該丈隊呈送七月份工作旬報毫無成績之可言如此坐誤時機虛糜公帑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遵照於文到日卽將該局現在進行程序該丈隊有無連續不息工作之可能一併詳敘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各分隊爲整飭繪丈隊員均應束身自愛文十七年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局成立以來各處繪丈人員業經分別派送工作在案惟各屬幅員遼闊分赴各鄉耳目或有難周查各丈員等勤奮服務廉守操作者固屬在所多有而懈怠職責行跡不檢者或亦勢所難免須知本局長奉令辦理沙田期在整理絕非以前之墾放局腐化可比爲此誥誡所屬務各束身自愛對於業務固應勤奮精密而品性操守亦宜整飭清廉獎罰定有專則其各凜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餘上分局奉省政府令爲處分上虞縣北鄉謝家塘著名土豪劣紳王六泉兄

弟等所管沙田文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爲密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八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上虞縣縣長方贊修呈稱竊縣屬北鄉謝家塘著名土豪王六泉王百治兄弟劣跡昭著無惡不作前經縣長嚴密訪查列款開摺呈奉鈞府令飭查拏未獲

在案近查該土豪兄弟仗恃擁有厚資潛匿上海一時恐難獲案惟該土豪兄弟所管沙地計有一萬八千餘畝其間大都有地無糧或係一糧影戩數地或係霸佔弱小愚民糧地而來就地居民類能言之詳盡縣長思維該土豪兄弟現既畏罪潛匿惟有懇請鈞府特派委員設立專局會同金山場知事暨上虞縣長協同清理一面及吊取該土豪王六泉王百治兄弟所有沙糧各種管業證照到局一面卽實施清丈該土豪現管沙地飭令依證管業其有並無管業證照及所管地畝溢出證載畝分一律標賣充公似此辦理庶足以翦土豪之勢惡而順民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土劣土六泉等所經管沙地既據查明大都有地無糧或係一糧影戩數地或由霸佔平民糧地而來應准如擬辦理仰候令飭沙田局會同該縣長暨金山場知事迅卽前往切實清理嚴厲執行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會同上虞縣長金山場知事前往切實清理嚴厲執行具報毋稍贖徇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迅卽會同上虞縣長及金山場知事切實處分會銜呈報以憑核奪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發獎懲規則文

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爲令發事茲由本局撰印獎勵規則一種令發各分局知悉自後各職員辦公均照此規則實行懲獎以昭激勵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長並轉飭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獎勵規則一份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長爲財政部令發研究黨義條例一份飭屬一體遵照文<sub>二十七年八月二十</sub>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五五三號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仰該部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切實奉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奉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仰該分局長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條例一份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發給業戶一聯草丈單仍須呈繳本局查核文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查本局規定之草丈單及正式丈單業經各分局陸續具領印發在案惟草丈單已改定兩聯以省手續以一聯存分局備查一聯發給各業戶查對有無錯誤後仍須繳回分局填繪正式丈單俟分局照章呈送正式丈單時應連同草丈單一併呈繳來局以便查核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併轉丈隊知照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凡人名聲請登記呈驗照串契據不完全者一律加蓋戳記以示取締

文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局辦理登記原爲清理沙田之張本上裕國課下衛民產法良意善莫過於業戶聲

請登記違章辦理者固不乏人間有產證不全僅持近年串票未呈照契或產證分離影射朦朧請者間或有之前項冒報之戶在受理當局初不知其底蘊即憑一時調查恐難究其真相嗣後人民聲請登記必須依照登記辦法第三條所列款辦理方為合格倘產權屬實證據不全之戶如果拒其登記似亦無此辦法本局為防患杜弊免滋糾紛起見規定取締辦法於登記證書左上角上加蓋戮記文曰「該戶呈驗證據不全倘有移糧影蔽冒混侵佔等弊一經查明此證作為無效」如是規定則真正業戶既得產權保障而偽冒影射之徒又便知所警戒除將擬定木戮式樣隨即頒發由各該分局自行篆刊並通令實施外合行仰該分局長迅即轉飭承辦員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木戮式樣一紙

局長 周象賢

副局長 謝繼連

呈財政部為鄞邑沙地擬定分等增收登記費辦法並陳理由據情轉請備案文十

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為鄞邑沙地擬定分等增收登記費辦法並陳理由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事案據鄞縣奉沙田分局長呈稱竊查鄞邑沙地散處四鄉肥瘠不等如江東江北江廈灣頭等處或商業繁盛或昆連商埠要皆為

工商薈萃之區地價較高餘如老江上海梅墟鄞江鄉等處田地亦多高肥收益較優其地價既未能與普通田地價值相提並論而每年收益比較亦相去懸殊雖沙田登記爲清理之張本固不能全視收入爲目的然地價及收益既高低不一登記徵費亟應酌予區別謹按登記辦法第四條末段如因參酌就地情形須有增減應由分局呈請核准等語除荒沙水沙依照規定征收外其餘成熟各地擬以商業繁盛地價較高者列爲特等每畝征收登記費銀六角田地高肥收益較優者列爲上等每畝征收登記費銀三角餘者均爲普通每畝收費一角五分似此規定於公家收入較多於民間輸出持平查登記收入本以目的物價值之高低爲征收多寡之標準從前不動產登記及現行土地登記均有先例所有應行增收之地畝及坐落現擬派員詳細調查明確再行區別等次呈請布告理合擬將分等增收辦法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到局據此局長查此案前據該分局長一再呈請當以所議辦法關係變更規章在公家收入固增而於民間負擔較重特等<sup>等</sup>記費超越水沙地價之上業戶能否願意輸將尙是疑問應由該分局長先行察酌就地情形呈候核辦等語指令去後嗣據覆稱奉查鄞邑沙地如商業繁盛之區及田地高肥者與普通地畝價值比較相去何啻倍蓰前擬分等征收本係根據登記辦法第四條末段所規定參酌就地情形而呈請非敢變更規章地價既高低懸殊征費應量予區別且收益較優之業戶令其稍增負擔亦屬至允且當至各業戶能否願意輸將竊意無甚問題蓋深明事理者雖征費稍增亦必踴

躍從事若昧於情勢者卽照原定之數征費仍恐難盡其意祇期定章公允辦理得當當不致有若何困難各等情據此局長綜核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應請准予試辦以觀收效理合據情專案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浙江沙田田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奉財政部令爲本部所屬機關原有給獎辦法自九月起廢止如預算

不敷准呈請增文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六六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所屬機關原有提給獎金辦法自九月一日起廢止如有預算不敷准其呈請核准增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紹蕭分局爲民政廳函開據蕭山蔡春榮等書盛圍稅地均系民產經轉准浙

江大學函復仍歸民有文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本年九月八日案准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四九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蕭山盛圍稅地迭據十甲業戶代表蔡春榮等書稱竊蕭山盛圍稅地共計二萬六千餘畝均系賣買民產相沿至今自宣統年間坍沒近始次第漲復本年五月十六日奉紹蕭沙田分局汪布告令各業戶檢齊近五年糧串及契據等件赴局掛號并每畝繳清理費洋三角以一月爲限等因是盛圍稅地在官廳早確認爲民有產權民等正在遵示辦理該分局忽停止掛號得信之下驚駭萬狀聞因省政府委員會議撥蕭山縣東鄉新漲沙地爲勞農學院植棉試驗場致該分局發生誤會查盛圍稅地雖屢經坍漲均由各業戶按年完納水底錢糧並未請求豁免故在前清有紅單稅契在民國有證書糧票產權確定當爲法律所保障而坍後漲復不離原處猶與江心突漲新沙不同故雖在前清專制時代不聞以是項坍而復漲完糧納稅之稅地收歸國有現處青天白日之下實行三民主義猶須遵

總理遺囑保全民生且該地自漲復後已由盛圍鄉民次第布種而他處城北並非屬諸東鄉深恐辦事者不明真相或不免指鹿爲馬爲此聯名懇請速飭勞農學院長劃清界限一面電令紹蕭沙田分局將

盛園沙地廢續辦理以杜蒙混而保產權等情又據樓少卿金茂祥等王錦賢等曹永庭林國媚等胡穎田等富憲達等陳友村等許成林等徐雪林等錢慎甫等蔡國楨等先後呈同前情經轉准浙江大學函復開查是項稅地業經本大學查明情形複雜糾葛繁多撥用實多未便業經函致沙田局仍歸原納稅者所有等由除分別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公函民政廳據紹蕭分局呈爲馬鞍分所情形危迫懇請令紹興縣飭警保護文十

七年九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紹蕭分局長汪模呈稱馬鞍事務所情形危迫懇請令紹興縣飭警協助保護等情前來查敝局於成立各分局時曾函准

貴廳分令各縣協助在案茲該分局長所稱各節實於敝局清理前途影響甚鉅擬請

貴廳迅予電令紹興縣轉飭就地駐警隨時切實協助保護以重要公相應抄送原呈函請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抄送原呈一件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呈省政府爲呈復派員調查三門灣無主荒沙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呈爲派員調查三門灣無主荒沙檢同報告請予

鑑核事案查職局前以處分餘姚六倉塘外沙地請飭調撥軍隊駐防協助一案嗣奉

鈞府秘字第六六〇號令略開以現值

中央勵行裁兵前方退伍士兵紛紛遣散回浙正籌相當消納之法所有是項特區新地自可令其從事墾植以外有無其他無主地畝可供屯墾之用仰即查明妥爲規劃具復等因奉此查餘姚灶地鹽民生計有關與無主荒沙迥不相同除轉令餘姚分局遵照查復外一面並派職局第三課課長羅雲分別詳細履勘三門灣各處地方茲據回局呈復以該處荒沙淤塗觸處皆有尙合退伍兵士屯墾之需並舉查勘所得擬具報告前來經局長復核無異理合抄同原送報告備文呈復仰祈

均府鑑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報告一件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丈隊測量區圖須設固定圖根點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清理沙由首重測量在分戶清丈以前就原來之鄉村圖墾塘園等爲標準劃分若干區舉行分區測量先以圖根點爲重決定圖根點時若無固定圖根點將來月久日深恐無依據則分戶清丈不足以求精確茲爲便利分戶清丈及抽查時有所依據起見凡測量區圖每一小段內之圖根點除自然界址或道路交叉點等處外另以碑石牌坊或獨立樹獨立屋宇等爲固定圖根點須有三點以上以資根據每地位尤須詳細記載編號顯示前測區圖內如無是項固定圖根點者卽行轉知補設而於分戶清丈時較爲確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呈財政部爲前經登記沙地茲擬驗證註冊酌取于數料免徵登記費請予核示文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呈爲前經登記沙地茲擬驗證註冊酌取註冊費免徵登記費請予鑒核示遵事竊職局前擬訂沙田登記辦法業奉

鈞部核准通令遵辦在案查辦理登記原爲清理沙田糾紛鞏固人民產權起見無論舊沙新沙已墾未墾已給照未給照已升科未升科均因照章登記以爲價之根據各該分局辦理此項登記據報現已日漸繁多惟就中間有民國元二年已經不動產登記之田地若再按登記辦法分等徵費不獨漫無區別亦且跡近重徵萬一責難頻加勢必轉滋障礙接諸事理甯得謂平茲擬將前項已經登記給證之沙地責令業戶呈驗證書照契摺串由該管分局驗明蓋戳分別種類填註登記冊免收登記費銀僅規定每戶祇取註冊費二角核與登記辦法並無抵觸卽以各業戶之負擔而論亦尙爲數無多似此一轉移間實於變通辦理之中藉收盡利推行之效所有前經登記沙地茲擬驗證註冊酌取註冊費免徵登記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指令舊溫屬分局長據呈溫屬沙田情形不同擬請准予會同縣場評估價格應准

變通察地實估列表呈核文

十七年十月三日

呈悉既據聲稱溫屬沙田情形不同會同縣場評估價格事涉繁難准予變通辦理察酌地形從實估價列表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奉頒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八條內載有沙田價格視其土質肥瘠參照當地情形由分局會同縣場評定等級繪具沙田價目等則詳圖造表呈送總局核定公布之文而核之清理全省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則所有熟沙荒沙之等則價格業又分項明白規定原可就奉訂等則遵照分別會同縣場評定呈核惟查職局各處沙田情形與其他分局實有不同乃因地處海隈之故地勢散漫不獨一縣場之土地質肥瘠各異等則隨之不同卽一區之間亦復未能一律若籠統評定既恐無以副立法之原意且轉覺多此一舉而按區呈核則又事涉瑣細手續繁重難期實行在分局長之愚以評估

等級但求核實不使公家人民稍有偏倚卽爲己足將來職局各處收繳價款卽由分局長馳往參酌實地狀況就奉頒沙田等則價格從實估收如別有特殊情形再當專文呈核其會同縣場評定一節擬請酌予變通裨資簡捷副分局長意見相同所有擬請免予會同縣場評估等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惟是  
否可行仍祈

鈞長察核示遵謹呈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批示爲盛圍一甲至七甲沙地均係小業戶懇予循照舊例以縵段丈分

十七年十月十

一日

批蕭山農民傅友甫等

書悉究竟實情如何仰候令行紹蕭分局查復核辦比批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紹蕭分局爲盛圍一甲至七甲沙地均係小業戶懇予循照舊例以縵段丈分

文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案據蕭山農民傅友甫等書稱盛圍一甲至七甲沙地均係小業戶懇予循照舊例以縷段丈分以保民生等情前來究竟該民等所稱是否屬實並以何種丈分較為妥善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副本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切實查明復奪此令

附檢發傅友甫等副本一份

局 長 周象賢

副 局 長 謝繼連

(附原書)

書爲貧民業戶向來自墾自種由來已久聯名請求環叩 思准俯如所請循照舊例必祈縷段丈分以保民生事竊民等世居盛圍一甲塘內以農種爲生計向有祖遺盛圍一甲至七甲之地先人所遺地在橫泥大路之南北素常以來沿塘至沿山一帶歷來自行佃種以資仰事俯育其糧年清年完從未間斷刻因該圍之地漲復仰蒙恩予掛號靜候丈種是以民等紛紛赴局悉數掛號竊以爲喜現據傳聞局中是地改革新制以縷條編分如果若實民等小業戶以五畝之數爲居頂如照縷條字樣橫闊不過半弓將何以開墾民等之地先人遺產素係有橫泥大路之南北均一畝二畝五畝十畝及數分者皆有確係

民等自行墾種血產乃全家命相佩傳數世此而不沐局長異目相顧民等自必扭死無生以此不揣冒昧爲此聯名叩請

局長電鑒恩予保護產權變通丈分係橫泥大路之南北均貧民自行墾種小業戶向係編集段分卽泥大路之北計五十弓之後均五十畝一百二百畝五百畝素係大業戶之產向常編集縷條丈分則沿塘一甲起至七甲居民小業戶無不傾仰生民活佛百世流芳海澤無疆不勝泣血待命之至伏乞

浙江省沙田總局

周局長 察核

具書人傅友甫 徐雪鎬 王泉桂 陳阿馬 吳春煥 富小毛 盛思誠

徐錦有 富阿猪 富兆倫 陳景耀 富阿法 于坤泉

呈復財政部令將現收稅目及預征情形應查明報部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四二六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屆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決案以各省現收稅目及預征情形應由本部調查分別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議案令行該局長仰卽遵照迅將現在經收各項賦稅雜捐名目與稅率年額總數及預先征借情形一併查明報部彙案辦理毋延此令

等因計抄原議案奉此竊查職局係僅征收各屬清理沙田地價及照費登記各項與其他稅收機關性質不同並無各項雜捐名目及預先征借情形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俯祈  
鑒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指令紹蕭分局爲奉令查明傅友甫等請求鰾段橫分窒碍情形請鑒核文 十七年十

月十九日

呈悉丈分盛圍地畝對於各小業戶擬請准予申請聯合丈分尙屬可行仍仰該分局長明白曉諭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奉 財政部頒發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仰遵辦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四六五八號內開案查各省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應由本部製印給發業經通令遵行在案茲製定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例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條例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條例一份

局長周象賢

公函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蕭山指委會呈稱據居民陳阿馬等爲盛圍沙地

請求循照舊例以鰻段丈分一案函希查照見復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逕覆者接准

貴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公函開案據蕭山縣指委會呈稱據蕭山東鄉盛圍村居民陳阿馬傅友甫徐光耀等十六人聯合書稱爲沙田局清理盛圍沙地公憤不平聯名請求環叩恩准循照舊例必祈鰻段丈分以保民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書請前來即經批示並令飭紹蕭分局切實查明復奪去後旋據分局復稱查沙田普通性質不論接漲復漲均以近塘爲堅實而膏腴以次遞遠遞下至近江則鬆嫩而礮瘠是以丈分有主荒沙歷來均照縷條直分所以均肥瘠免爭端杜情弊也若鰻段橫分則地經坍塌原戶地址既已無從證明勢必此爭彼奪永無了期窒礙一也前段膏腴盡歸十畝以下之小戶

則十畝以上者皆應得後段瘠沙查盛圍細冊所謂一二百畝者全圍不過二十餘戶其餘皆十畝以上至八九十畝果如該呈所求十畝以下橫段居前十畝以上真縷居後則十畝者與十一二畝者相去幾何而相形之下未免畸輕畸重窒礙二也又如該呈所云五畝之地橫圍不過半弓何以開墾固也以此而論卽三四十畝者橫圍亦祇三四弓僅作土埂尙嫌不敷又何以開種窒礙三也基上理由丈分荒沙自應仍照舊例縷條直分最爲公允補救小戶之法惟有聯合同甲多數小戶併片丈分該民等自可互相商量互相割換耕作日久亦變爲鰲段矣故分局長對於該圍各戶報丈時諄諄告以各小戶連合報丈則分地亦依序連片丈分地可取用等語其明白鄉民深以爲然遵辦者不少現於截數編號之前仍准各小戶聲明某某等願聯各戶開單申請聯合丈分以示通融而昭公允等情據此敝局當以所擬尙屬可行復經令仰該分局長明白曉諭妥慎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卽希查照此致  
浙江省黨務常委員會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呈財政部紹興馬鞍事務所被匪搗毀情形並擬給損失及傷費請核示文 十七年十

一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紹蕭分局長汪模副局長鍾鼎呈稱竊馬鞍事務所被匪搗毀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復據紹興警察局王局長函稱案准貴局長養電內開十萬火急馬電計達本局分設馬鞍分事務所突于馬晨被匪徒韓佐廷魏金德楊才金楊才林俞寶水俞寶法俞三益屠阿錫陳二老之子某姚南林葉樂益俞阿龍俞章元趙亦興等爲首持械糾衆二千餘人毀所焚具搶劫財物毆擄員役打傷守衛警士公文收據銀錢舖蓋被劫一空隨往黨山第一分事務所幸先遠避始免於難爲此飛電請貴公安局局長迅速履勘嚴緝首要歸案訊辦并將附和實施共犯按名拘案并乞電復等由准此查是案前准貴局函稱陰歷八月初三日沙民意圖暴動囑卽防護等由當經令行安昌分所長派警多名馳往馬鞍以理勸阻幸得相安無事復由該分所長責令函指爲首之人具結擔保以免發生事端並留警察四名以資守衛旋據報稱二十日（卽陰歷八月初七日）夜間分所長聞報沙民於翌晨聚首搗毀事務所云云當派巡長率同全體警察及下方橋巡官星夜馳往馬鞍果於廿一日晨刻沙民蠶擁而來經巡官巡長勸阻無效竟將事務所內雜物及留守警察之行李悉數焚毀巡官何桂昌巡長陳啓祥警察樓家聲李道岐陳敬之等身負重傷等語並開具損失單前來據經敝局飛飭警察隊馳往彈壓并將受傷長警連同損失單送請地方分院檢驗備案業經分院將傷單抄送過局各在案准電前由除將首要按名

拘案究辦外相應將辦理是案經過情形連同傷單損失單函達貴局查照至次此長警所損失之行李及養傷之經費驗傷來往一切開支極大應如何補貼之處並希酌核見覆等由准此查單開損失各物核與職局前送調查所失物件微有不同之處似應以該局長開報爲準伏乞此次該警等守衛尙稱得力但因公被累失物受傷其志可嘉其情可憫應如何酌予治療給養撫恤以昭激勸之處伏候鴻施錄准前由理合具文照錄失單呈請鈞鑒指令祇遵計呈送傷單一紙失單一紙前來卽經職局指令在案續據該分局呈復案奉鈞局第二五〇號指令職局呈報馬鞍分所被毀損失暨傷警情形仰祈鑒核由內開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馬鞍事務所前被暴徒毀劫損失共計銀八百餘元之多未免浮報且核前日來呈該事務所既早有肇事風聞何以不善爲預防卽出事後亦未隨文聲叙殆經本局行查毀失公文等件乃任憑濫報殊屬非是所請由本局給償之處礙難照准清冊發還此令計發還清冊一份等因聞命之下無任惶怖下情猶有可白者謹爲我局長陳之查此案未經實現以前於九月十一日據將棍徒聚衆秘密會議毀所情形及首要姓名呈請商撥軍隊駐紮彈壓早邀洞鑿并將以上各情面呈在案一面先於九月六日九月十一等日先後函請紹興縣長紹興警察局長安昌警察分所長飛速嚴緝首要設法解散派警保護消弭無形各在案旋復據分所續報風聲惡劣而警分所辦理寬緩分局長等恐函牘往還緩不濟急特於九月十四日衝冒狂風暴雨親往紹興謁見湯縣長王警察局長請其速緝

首要弭禍無形等情亦經呈明有案乃無如呼之者力竭聲嘶應之者輕描淡寫軍隊駐紮尙未可期警察保護仍嫌力簿分局長赤手空拳除事先預呼將伯并飭該所謹慎從事毋得擅離職守外事實上既無他項預防之策且肇事前一日復因風聲緊張由分所連夜催請安昌警所始承派巡官一員率帶警察五名到所彈壓究因寡不敵衆諸警受傷再四思維凡預防力所能及者無不盡力而爲之至於該所職員如預先遷避則跡近棄職擅逃若先將物件運出則未事張皇成何政體冊藉收據之類時時均須備用亦未便先行收藏臨時則已不及矣伏查該所職員均能臨難不苟效死不去忠勇可嘉出事之後職局電話呈述代電呈報正式呈報并聲明損失詳情另文呈報又各在案其時該所各職員業已脫險回蕭報告被毀損失前來分局長因實事求是起見未敢以片面理想斷其虛實因之未卽據以上陳復委托駐局沈調查員前往紹興警局安昌警所逐細查詢慰問傷警並宣傳鈞座德意復止馬鞍詳細查勘並訪明就他士紳回局報告查核相符因將損失開單呈報至警察一部份係由警局警所開單函送轉呈職局似未便率加駁改所報各節幾經考覈始行入告奉令前因遵卽復加查考均尙覈實理合據實聲明連同原冊具丈呈復仍乞我局長慈抱爲懷俯念該辦事員役其志可嘉因公受累該巡官長警爲公服務因公受傷恩予給償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等情計呈送清冊一本附巡官長警傷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先後據該分局長呈報馬鞍事務所被匪搗毀情形並請派兵移駐當時局長以案情重大

卽經呈請浙江省政府轉令保安處派隊移駐以資鎮懾並請令行紹興縣長迅速會同營警協緝爲首肇事人犯嚴行懲辦在案惟查核清冊傷單事務所員役及巡官長警均因公損失或被匪毆傷其情不無可憫自應給償損失及養傷各費以示體卹而昭激勸但據先後所報損失及慰勞長警醫藥傷費各綜計銀九百餘元若固拒不許則事出因公情實可憫若漫予照准似於經費開支殊有爲難局長再三思籌擬酌量核給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一并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敬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呈送清冊一份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公函民政廳據呈奉查三江場灶民韓春生等呈請撤消扣溢繳價一案尙無不合

應請查照文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第六三五號內開據三江場地戶韓春生等呈請撤消扣溢繳價一案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

明核辦見復等由計抄呈過局准卽令飭紹蕭分局查案議復去後茲據復稱奉查舊制產鹽之處按丁給地丁爲竈丁地爲竈地此竈地不准買賣之由來丁灶均各有課不相混合後世買賣相承丁亦消滅於是納丁歸地而地課內雜有丁課查丁課本無地畝年代湮遠照糧管地幾不知地課中之有丁課誤認爲糧多地少場署照丁額徵課不問漲任聽灶戶自相按畝攤完歷年添漲皆攤入課地包含溢管是不能以丁課認爲地課以爲糧多地場署既未定有畝分科則礙難扣糧清丈前童分局長會訂地價案內聲明向在場署完納丁課之地無畝分科則可核者酌量變通每畝扣出溢管地三分按等繳價復經公民傅汝霖等呈請量予核減奉准在案辦法尙稱公允至於錢清場屬十園地畝東限於三江場地西限於六圍南限於塘北限於縣地情形全與三江相同該書所稱直長至海及伸漲無窮情形不相符合未免意存朦混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以鹽法志乘按丁配地納課于丁故有丁課名目惟丁課早經取消而場署所徵者僅灶地灶課一項在丁主方面忸於習慣藉名把持或以一丁通海子母傳沙飾詞要挾官廳對於該地升科納糧向取放任茲爲裕課利民起見則此項丁地如與製鹽無關應在本局清理範圍之內前墾放總局核定論地不論糧一律每畝扣出溢地三分照章責令繳價假定七分作爲糧地免繳地價是係酌量變通辦法體恤灶民以屬周至該分局查案重申前議經本局覆核尙無不合等語指令遵照外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函復

貴廳煩爲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呈請省府加委分令各縣長爲各分局會辦文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加委各縣縣長爲職局各分局會辦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前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浙江沙田田局章程第六條內載本局主管事務遇必要事得分別呈請

省政府或會同鹽運使令飭縣長場知事隨時協助並得加委爲會辦各分局有須與縣長場知事輔助時亦得直接函請縣長或場知事協助等語職局成立有時各分局現正積極進行事事皆與各縣長有維繫之處如訂定地價限期繳款尤須與各縣場會同公告其他若傳諭鄉警領導丈隊飭派縣警提解玩戶實非分局長之力所能及應由縣長協助之處較場知事爲尤重且近據各分局紛紛呈請前來局長體警情形自應遵奉呈請

鈞府加委藉收統一之效所有加委各縣長爲沙田分局會辦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清摺一扣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指令鎮定分局呈請永禁放墾普陀沙地保留名勝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永禁放墾普陀沙地辦法尙無不合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辦理可也此令單存轉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呈請永禁放墾普陀沙地保留名勝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事竊職局屬區定海縣普陀山自古爲名勝之地古刹禪林櫛比鱗次中外遊人絡繹不絕實爲中國四大名山之一惟其地有飛沙香千步沙金沙等處地質純係細沙可供水泥建築之需本

年七月間公民張世發蔣學正等紛紛組織公司擬採運此項泥沙呈請報領而普陀寺僧以前經呈請定海縣政府報領並奉有五月二十日定海縣政府轉奉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令地方官廳保留古跡之諭單出而爭報並向職局定海事務所預繳清理地價等費洋一千元業經張前分局長之翰呈報

鈞局奉令將預繳洋發還擬訂投標承租辦法呈候核奪等因下局局長接事之初竊意此項泥沙放墾之後對於風景古跡有無妨礙非親自調查不足以明真相於十月十三日偕同陳副局長定方親往調查該山沙塗計有十四處惟以飛沙香細沙爲最多千步沙次之餘均甚少不足以供採運惟飛沙香介在後山與青鼓磊之間爲遊梵音洞洛伽洞諸名勝者必經之要道一經採掘兩山中斷隔水相望妨礙交通千步沙雖於交通無關但爲普陀風景之一文人賦詠載在志籍前項沙田均與交通風景有關自有保留之價值誠以普陀勝景中外馳名美景天然不啻海上之公園外國且有不惜巨資而經營之者宜建設之不暇何可以少數之收入破壞天然之風景與交通擬請

鈞局准予保留勝境勒石永禁放墾普陀山沙地以全古跡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定海縣政府諭單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沙田局局長周

副局長謝

鎮定分局長張鴻春

呈財政部爲轉報會勘鄞縣五里湖塘地情形並檢呈書圖辦法請予鑒核文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遵令調查鄞縣五里湖塘地畝情形並呈書圖辦法請予鑒核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第九零二號令行前韋局長內開案據浙江鄞縣王餘豐呈稱鄞縣東鄉有五里湖塘分夾兩湖內曰梅湖外曰錢湖錢湖淤塞淺涸不便舟楫宜予疏濬以維交通水利梅湖荒廢無水約成湖田一萬四千畝每年全部耕種所獲可值二百餘萬元此項湖田時價每畝可值一百五十元現被土豪劣紳輾轉侵佔不可究詰急應派員實地查勘按照成田繳價定例責令繳價領照以重國款而定產權此項繳價鉅款儘可半充北伐軍費半作疏濬錢湖費用以維交通水利理合繪具地圖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地圖一份前來據此該具呈人所稱各節是否實在應由該局長迅即委派幹員前往鄞縣五里湖塘實地查勘具報察奪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地圖摹發此令計發地圖一份等因奉此查章前局長奉令

交卸未及辦理象賢接任後清理檔案見有是項

部令遵卽令委鄞慈奉分局長會同鄞縣縣長前往該地確切查勘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呈稱奉令當經函致鄞縣縣長派員並令派職局調查員秦燕山會同前往確切查勘去後旋據該員復稱委員逾於十月二十四日會同鄞縣縣政府委員周懋恩東錢湖湖工善後局委員朱燦聯馳赴東錢湖梅湖等處按照令開各點參考圖籍所載詳爲查勘查東錢湖四面環山擇要建築硨磲蓄聚溪澗水流按時啓放爲鄞奉鎮三縣七鄉水利所繫抑亦三縣灌溉田畝之源也惟東錢湖久未疏濬又因菱葑叢生致湖底淤塞日甚一日沿湖居民復以阻浪爲名交相築堤日久堆石填泥侵佔建築種植者習俗相沿視若固常民國十一年鄞縣縣議會議決禁止侵佔東錢湖塘案復於十六年間由東錢湖湖工善後局呈准浙江省政府辦法六條擬定侵佔田畝收費章程本年復由鄞奉鎮三縣建設科農民協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於九月一日借平水堰前自治會會址設辦事處開始測量實行六條辦法由汪陳二員駐所辦事又查梅湖內外淤塞更甚湖中蘆葦叢雜遠望一片荒蕪因民元曾經疏濬故中間尙通舟輯鎮海水流全由該湖導入梅湖面積約計四五千畝揆之王餘豐所稱一萬四千畝亦屬不合理合將派員調查東錢湖梅湖情形並湖工善後局測繪報告書東錢湖略圖善後辦法六條一併備文轉呈請予鑒核辦理等情計附書圖及辦法到局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原呈

書圖兩份辦法一紙具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呈湖工善後局測繪報告書一本東錢湖略圖一張善後辦法一紙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公函兩浙運使據呈糧差舞弊繳欸沒收應准充賞函請查辦文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敬啓者本年十二月三日案據紹蕭分局呈稱查盛圍灶地坍沒後糧課每多帶欠現在雖經漲復出水實地未及原額之半自經職局開辦報丈照章呈驗歷年糧串人民紛向場署補完呈局驗明始准掛號乃該圍催差戚明奎從中舞弊將貧弱各戶及死了絕戶之糧串扣捺不發一面即持串冒名報丈迭據人民告訴然無法證明未便率辦當飭辦事員對於各戶報丈驗據時加意慎密並飭調查員方楚卿偵查該差冒報確證適該差戚明奎持各戶糧串四十戶預繳清理費一百元申請報丈前來當查各戶僅有糧串並無他證據詢其何以無一紅單老契據稱均已移失因思一共四十戶斷無完全遺失之理姑暫不動聲色囑其速向各戶覓取紅單契據補呈去後次日方調查員訪知本城業戶曹瑞禾有祖遺盛

圍八九甲沙地五十畝又十九畝零係曹永順戶完糧正與戚明奎呈驗之四十戶中曹永順一戶相符並聞曹姓意欲出售索閱紅單老契尙屬真確據稱糧串因地坍多年未完現在奉令報登即向糧差戚明奎完納近年糧串詎被多方推托阻捺不給等語聆其所述尙係實情囑將該戶單契暫留備查詎以經濟困難急於兜售不肯存局竊念冒報地畝關係甚重且奉飭搜集證據未便失之交臂不得不將該戶糧地五十畝以善價購回計需價洋三十一元正當即憑中三面交割清楚繳到老契二紙收據一紙（即紅單）杜絕新契一紙開票一紙一併送局備案查此案冒報證據既已確實自應依法懲辦惟念該差係場署公役未便擅自懲治擬請將該差所報之四十戶糧一律取銷預繳洋一百元照章充公以示薄懲所有曹姓契價洋三十一元即在沒收之一百元內劃支歸還并念辦事調查各員對於此案均能不避嫌疑認真密察於最短期間偵獲要證洵覺異常出力擬請酌提幾成作為該員等獎金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糧差戚明奎持死了絕戶糧串影射侵佔希圖冒領既屬查明確實殊屬膽玩不法所繳清理費銀一百元自應按照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沒收充公再送法庭懲辦該款除價買曹姓證據外應准全數充賞以示鼓勵惟查該糧差係屬錢清場公役事關舞弊營私應如何懲戒之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函請貴運使煩為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運使周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呈財政部浙江省政府議決補助水利經費議案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職局呈爲呈報呈解浙江省政府銀一萬元作爲補助水利經費以符原案所鑒核由內開呈悉所稱補助浙江省政府水利經費一節本部無案可稽仰卽錄案聲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于本年二月十三日經

浙江省政府與

鈞長開談話會議決并奉

浙江省政府令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計錄呈浙江省政府議案一份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丈隊爲誥誠所屬不准藉辭請假擅離職守以及私向商舖除欠貨物責成

隊長制止文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令違事照得本局丈務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凡我丈隊人員應如何黽勉從公束身自愛以期毫無遺誤力願致成業經本局長諄諄誥誠先後令遵在案乃近日風聞所及奉公潔己者固不乏人而間有少數員役往往藉辭請假擅離職守甚至假名招謠私向各商舖除欠貨物情事殊堪痛恨須知此類舉動不惟有虧職責更易遭人誹議亟應嚴令查禁以資整飭該隊員長有專責應卽剴切宣導嚴令制止尤須隨時查察分別取締不得稍存姑息致干咎戾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仍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惟該隊員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指令紹蕭分局呈復買銷小租糧費案內漏報提撥五角公益費請予核准並送收

據式樣祈刊發姑准實支實報取具收據送核收據另令頒發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

呈及收據式樣閱悉查買銷小租糧費案內提撥五角充作地方築塘費用既據聲稱前呈漏報姑念款屬公益准予實支實報一面取具收據呈送備查收據式樣業已付梓俟刊印就另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遵令擬復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局第五一七號指令職局呈請印發併糧及買糧收據並陳送式樣乞核示由內開呈及收據證書式樣均悉查該分局祇叙二元五角買銷小租糧費並未聲明以五角撥充地方公益此項名目是否地方請求抑或另有作用所陳收據式樣經詳加復核擬合編一紙分爲三聯如無窒礙仍繳由局刊印仰遵照具復書據式樣姑存此令計發二聯收據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買銷小租費共計四元以一元五角提歸公家二元歸糧戶五角歸地方公益之用李紳等原議辦法五角歸地方公益本有此條前呈漏

未敘入近日復據各鄉紳董聯會議決卽以此項五角費款提作築堤禦潮之用分局長等攷察情形築堤實爲保沙切要之圖且經業佃雙方承認於公家亦毫無損失是以轉呈

鈞鑒在案奉

發三聯收據式樣謹已略參鄙見另繕一份理合連同收據式樣具文呈送仰祈

鈞局鑒核迅飭先行印發三千張以應要需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沙田總局局 長周

副局長謝

分局長汪 模

副分局長陳定方

指令鎮定分局爲鎮海城外一帶沙地各戶繳驗串照中有疑點請示文十七年十月二

二十四日

呈悉茲將請示各點解釋如下(一)凡前官營產事務所報買領照之地無論省照或部照如地與照相符並無浮多者免予報丈收取價費但認爲有疑義時仍應覆丈丈後無多不得收清理費丈後倘有溢管應照章繳納價費呈請給照(二)各寺觀等基地如確係沙田範圍之內雖向官廳納租未經給照及

升科完糧均應責成原租戶一律繳納價費承領給照(三)凡前官產處或墾放局發給部照而無正式文單粘附者自應重行覆丈照章收取清理費補給文單其手續完備者不在此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在鎮海城外一帶分戶繳驗各戶串照其中有數點應請

核示一前係營地或荒塗居民向前官營產事務所報買領照後在縣政府升科輸糧惟鎮海縣政府串票水鄉民糧合併徵收往往無從區別其地既屬清理沙田範圍以內如有溢管是否照章一律清理二各寺觀如昭忠祠東嶽宮等地基及其附屬餘地(其餘地並出租於入歷年收息)均在清理沙田範圍以內現歸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承管是否一律繳價並收取各費三前官產處發給無正式文單之部照應重行清丈如無錯誤擬減收清理費一角五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浙江沙田局局 長周

副局長謝

鎮定分局長張鴻春

訓令鎮定分局准運使函復清泉場修改課則候令場核議察奪仰知照文 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案准

兩浙鹽運使公函第六〇二號內開准貴局函以據鎮定分局呈清泉場原有科則高低不一擬請參照新升成案略事變更抄單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未據清泉場呈報究竟有無窒礙變更科則以後於國課收入有無增減自應詳加攷慮除令飭清泉場知事核議具復再行察奪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各分局各丈隊發繪丈隊支款辦法嗣後每月實支數目應向分局結清文十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局派赴各處丈隊支出費用由各該分局按月撥付作爲抵解歷經辦理在案茲爲收支數目便於核對起見嗣後各丈隊每月實支數目於月終照章造具決算送由分局轉呈本局核准後應即向分局

結算清楚出具總領據由分局核轉備查同時分局以所付款項作爲抵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繪丈隊支款辦法一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支款辦法一份錄入本局章則

局 長周象賢

副局長謝繼連

訓令紹蕭分局爲准黨務委員會據農民富菊生等請求緜段橫分情形仰妥慎辦

理查復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九一六號公函開案據蕭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據富菊生等呈稱紹蕭沙田局清理盛圍沙地打倒貧民小戶公憤不平情形請函沙田局應順民情設法救濟等情並附地圖一件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指委會以據該富菊生等呈請變通辦理等情即經敝會函請貴局查照核辦並准函復轉行該指委會轉知在案據呈前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副本地圖函達貴局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副本地圖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農民傅友甫等呈請前來即經轉飭該分局查復據稱以聯合丈分爲補救正核辦間復准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同前由當將所呈縵段橫分窒碍情形並擬補救小業戶辦法函復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前由該分局前呈各節對於小業戶究屬已否明白曉諭聯合丈分有無窒碍難行之處此外有無其他妥善辦法合行檢同副本地圖令仰該分局長妥慎辦理切實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富菊生等副本地圖各一件)

局 長 周 象 賢

副 局 長 謝 繼 連



葉

則

## 國民政府財政部浙江沙田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專辦浙江全省一切沙田及放墾繳價各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局務並督率所屬各

分局辦理各項事務遇必要時並得設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襄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員課長三員課員調查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員均由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復核各項稿件

(二) 第一課掌擬訂章制規則編製預算決算考核辦事成績保管檔案文卷管理徵收款項收發繕

校公文函件監用關防辦理會計庶務以及不屬他課各事項

(三) 第二課掌關於處分沙田稽核價格發給執照以及選擬沙田文件調查登記註冊各事項

(四) 第三課掌關於丈繪事項

第四條 本局因辦理各處清丈測繪事宜得另設清丈隊其清丈隊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因處理各縣沙田事務得設立分局若干處其地點由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辦

事規程另定之

分局長副分局長由局長委任之

各分局爲便於辦事起見得酌設分事務所及報丈所惟應先呈由本局核准未設分局地方得酌量情形委託縣政府場知事或派專員辦理

第六條 本局主管事務遇必要事得分別呈請 省政府或會同鹽運使令飭縣長場知事隨時協助

並得加委爲會辦各分局有須縣長場知事輔助時亦得直接函請縣長或場知事協助進行

第七條 本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本局收入各項價費統由各分局解交本局轉解財政部應徵地稅仍歸各縣場徵收以清界限

第十條 本局辦理放墾應請 財政部發給部照由局填發各分局轉給並將所收價費數目按月由

分局造冊呈送本局轉請財政部審核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規程由局另擬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 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

第一條 清理浙江全省沙田均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清理浙江全省沙田遇有與縣場相關者應分別呈請 省政府或會同鹽運使辦理之

第三條 浙江省沙田除有關護塘製鹽及特別指定爲直接公用有案可稽者得酌予留存外其餘須

一律清理其未經領有部照省照之沙田並須徵收價費

第四條 放墾沙田成熟者先儘原墾戶繳價承領未墾者由首先報領者承領如經過放墾期間未經報認得由局估價標賣

第五條 關於沙田報丈繳價請領各手續悉依定章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訂專章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從前清理沙田各案內曾經繳價納費領有部照或省照而无浮多者免予報丈但認爲有疑義時仍應覆丈以期核實

第七條 清理經費應編製預算呈部核准由清理沙田收入各款項下動支

第八條 本局得仍援照前官產處前墾放局清理沙田成案在沙田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十充本局

暨各分局職員獎金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暨其他各項規章由局分別擬定呈請 財政部核定

## 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沙田凡非民田之沙牧塗灘蕩灶等種種名稱一律包括在內無論已築圍塘未築圍塘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均由各沙田分局查照辦法大綱負責清理遇有須縣場協助者應會同縣長場知事辦理之

凡與沙田穿插或毗連之民田須於清理時依限繳驗證據其抗不遵期繳驗者由分局詳細查明開列戶名函由縣場派警按戶勒限繳驗如再不遵繳即由分局會同縣場呈由本局酌量轉呈 省政府或財政部核辦

第二條 凡關係護塘製鹽及特別指定直接公用有案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第三條 左列沙田丈後並無浮多者分別免繳價費

- 一 執有前官產處前墾放局給發之部照省照者
- 二 已在縣場完糧執有最近五年申據者
- 三 呈准有案免其繳價而未領有部照省照者

上列第一款已有部照或省照不再給照所有價費一概免收其第二款及第三款免予繳價仍應繳納照費清理費

從前繳過價費執有前墾放局印收查明有案者准將印收繳銷在應繳款內作抵

第四條 左列沙田歸原戶納繳價費承領

一 原業戶自知浮多而在報丈期間呈報覆丈者歸原業戶

二 向官廳納租未經繳價者歸原租戶

三 有墾單而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四 雖無墾單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第五條 田戶報請分戶清丈如將他人之地影射侵占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撤銷執照並將價費充

公外仍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六條 報領沙田應分等繳價

一 甲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八元

二 乙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六元

三 丙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四元

四 丁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二元

五 遠水荒沙每畝繳價一元

六 近水荒沙每畝繳價五角仍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由分局呈請本局核准辦理

七 已成爲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及成熟沙田之高肥者由分局另訂價格呈局核准丈量畝分以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爲一畝多少類推計算畝分折合地價均以厘爲斷

第七條 成熟沙田其原業現業產權不明互相爭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糧寄原戶其地暫時出押者歸原業戶報丈

二 糧寄原戶產典與人其典契成立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而未滿三十年者歸原業戶報丈如已滿三十年者無論有無載明回贖年限統歸承典之現業戶報丈原業戶不得恃糧爭執惟未滿六十年者得一次告找作絕

三 典契成立之日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者如出典之期未滿十年得歸原業戶報丈倘超過十年以外契內又未載明回贖年限統歸現業戶報丈原戶不得爭執惟得向現業戶一次告找作絕

凡稱原業戶者指現有支配力之原糧戶原租戶原墾戶原佔戶等而言稱現業戶者指原戶原業戶

以外使用收益之戶而言

第八條 放墾熟地量等升科由分局會同縣長場知事依照主管官廳規定章程辦理

第九條 凡原戶承糧之沙田俟丈明給照後即予推收過戶

第十條 凡領有部照之沙田聽憑永遠管業自由典賣

第十一條 前官產處前墾放局呈准章制與本細則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浙江沙田局分局辦事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分局一切事務設副分局長者襄助分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分局設文牘會計收發庶務調查書記等員會計員由總局遴員委任餘由分局長呈准後委任之遇必要時並得調用縣場經管沙灶地或徵收糧課人員助理呈報總局備案

第三條 轄地較大之分局遇必要時得呈請設立分事務所或報丈所應設之主任由分局遴員呈請局長委任

第四條 分局需用丈繪人員隨時呈由總局派遣在清丈進行時由分局長指揮之遇有特別事故隨時呈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分局呈准設置之職員及分事務所報丈所各人員其員額薪津公費以及辦事手續責任等除遵照總局頒行定章辦理外由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及就地情形編列預算撥具專章呈由總局轉部核准後施行之

## 第二章 測繪

第六條 分局應就呈准區域內所轄地會同縣長場知事分別縣屬場屬參考原有圖籍劃定辦理範圍請派丈繪隊製成全區略圖標明畝數呈報備案并公告之

第七條 就全區略圖分別縣場以原來之鄉村圖堡塘圍等爲標準劃爲若干區標明各區畝數編號並將每區四周地名列表附入圖內以明界限

第八條 前條分區略圖劃定呈准後卽由分局酌定先後公告周知次第舉行分區實測

第九條 測畢一區卽繪第幾區區圖呈核俟各區測竣合製某縣某場總圖送總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舉行分區實測應先期出示公告仍於續測某區之先逐次公告之並得派員協同圖董鄉警等廣爲宣傳務使明瞭測量宗旨（圖董鄉警出發協助得按月酌給津貼作正開支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每測畢一區卽公告業戶報丈舉行分戶清丈一面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業戶報丈應填具定式申請書連同契申憑證呈由分局酌定丈量日期知照業戶屆時到地指界領丈

無書證者應於申請書備記欄內聲明因由圖董地鄰列名證明並於丈量日期邀同申請書列名之人到地指界

第十三條 分戶清丈應在草丈單內繪其簡明圖式分註四邊丈尺核計實在畝分由丈員及地戶圖董人等分別簽字以一聯存查一聯存交業戶收執以一聯呈繳總局備案

草丈單由總局刷印編號蓋用關防發交領用於發給部照時繳還不發生典賣效力

第十四條 公告報丈舉行分戶清丈後業戶因事不能到地指界應令自行知照該地之種佃戶負指界之責倘不履行致界址差誤而須復丈時分局得責令該業戶繳納復丈費

第十五條 草丈單編號以縣場底冊原編坐落字號編列其未經編字者應先編定魚鱗字號呈送總局備查

第十六條 業戶收到草丈單如有疑義請求復丈者應於收到草丈單後十日內到局領取復丈申請書填明理由申請復丈

第十七條 分局接到復丈申請書應定期另派丈員偕同原丈員知照業戶人等到地復丈如有差誤除懲戒原丈員外應將原草丈單註銷另給或更正之

第十八條 分局分戶清丈每測竣一區應即繪具地籍圖表造呈總局備核

### 第三章 報丈

第十九條 凡經呈准公布之區域內各業戶墾戶無論有糧無糧均應遵照規定辦法一律報丈

第二十條 報丈申請書復丈申請書由總局頒發任憑業戶領取填報其書式及填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一分區測竣後即照區區圖四至布告區內各業戶限期填具申請書赴局投報聽候定期分戶清丈

沙田報丈自公告日起滿一個月為期如有特別情形得聲明理由呈由總局於一個月期間以內酌量展期惟展限內報丈之清理費加倍徵收

限滿不聲明理由請予展限及展限期滿仍不報丈者應由分局呈報總局核准定期標賣但在公布標賣以前仍准原戶聲明理由報丈請領惟須預繳四倍數額之清理費如有抗丈者得由分局查明情形請縣飭警拘辦

新沙荒灘自公告日起在一個月內報領如有一地互報應由首先報領者承領不得以子母相生水底完糧等詞妄事爭執

第二十二條 區內業戶報丈沙田曾經完納民糧五年以上尙未領有部照省照者應查核檔案調取縣場額徵底冊各項案卷詳細列表分別核對查明無誤後准免繳價

劃定區域內如有與沙田毗連或穿插之民田亦須繳驗證據但無庸繳納各項費用

第二十三條 業戶於報丈時應呈驗串照單據由分局掣給收條俟該戶清理完竣填發執照時加蓋

驗訖記憑條發還其有確係遺失不全者應具圖董或地鄰切結送核並於報丈申請書備記欄聲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業戶所執白契均須隨同檢呈不收驗契費稅契費

第二十五條 業戶證明完糧課之地以最近五年串票爲憑應照串列銀數與科則核算定其有糧地之畝分如地畝坐落數處祇完一串或二戶以上合完一串均不便分析時應每地每戶各填報丈申請書並於備記欄內聲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業戶報丈沙田應用真實姓名其公產祭產等用堂名或其他公共名義者亦必註明代表人姓名並於報丈申請書內記明沙田四至應填真實鄰地姓名或住戶名

第二十七條 原戶承糧之地應邀同原出主呈出串票另具圖董地鄰等切結送核並於申請書備記欄聲明理由

#### 第四章 繳款

第二十八條 沙田價格視其土質肥瘠參照當地情形由分局會同縣場評定等級繪具沙田價目等則詳圖造表呈送總局核定公布

第二十九條 沙田價格規定公布後不得率請變更

第三十條 清理費每畝三角執照費每畝一角其不及一畝者均作一畝論前項清理費執照費業戶於限內報丈時按照報丈畝分預繳由分局掣給臨時收據俟丈後核算畝分如有增減於繳價請照時互相找補報丈在展限期間或展限後者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分別加徵

前項加徵之清理費均另給收據專案報解

臨時收據及加徵清理費收據均由總局製備編號蓋用關防發交應用

第三十一條 計算畝分折合價款均以釐爲斷如有畸零三捨五入

第三十二條 業戶於申請復丈時應另繳復丈清理費每畝三角另給復丈清理費收據如復丈後確有錯誤該費退還繳銷收據如並無差誤該費不再退還專案報解因業戶不到指界而責令繳納之復丈清理費亦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分戶清丈業戶不於期內申請復丈或已經過復丈手續卽爲畝分確定應卽公告業戶依期繳清價費

業戶繳清價費時應將前給臨時收據所列預收之款如數扣抵另給正式收據將臨時收據收回註銷按月彙案呈送總局備核

正式收據復丈清理費收據由總局製備編號蓋用關防發交應用

第三十四條 分戶清丈完竣後公告繳價熟地繳價正限自公告日起滿一個月為限限內按照原定價格繳納續限分三期每期十日共一個月為限在續限第一期內繳價者照原價加十分之一第二期內照原價加十分之二第三期內照原價加十分之四(加收之款併填正式收據)如再逾限不繳應呈明總局核准另行標賣

標賣最低價格不得少於時值十分之六由分局隨時呈請總局核定按照另定標賣程序公布投標業戶延至展限期滿始據補請繳價者如在標賣公布以前仍准聲明理由歸原戶照原價加倍繳價承領「加收之價併填正式收據」如在公布標賣以後由局於實價中分別扣除展限續限期滿應繳各種價費外餘款一概發給原戶以示髓卹其所執各項證據失其效力即日布告周知分別函請縣場註銷並飭於領取餘價時一併繳銷如經過三個月不來具領將前項所存餘價由分局繳解總局第三十五條 新沙荒灘自公告繳價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價款逾期不繳撤回另放其報領時所繳之照費清理費充公彙解總局

第三十六條 分局收清價款照費清理費後立即掣給正式收據第二聯交業戶收執一面繪具三聯正式丈單以第二第三兩聯連同收據第三聯呈送總局填發部照

## 第五章 給照

第二十七條 業戶繳清價費分局掣給正式收據後應每旬造冊呈請給照

第二十八條 分局接到總局發交加蓋關防粘有正式丈單之部照即飭業戶憑前給正式收據換給

領執收回收據加蓋業已給照戳記按月彙送總局備核一面將第一聯正式丈單粘附奉發之第二

聯執照存縣場備查聯之背面加蓋分局鈐記分別彙函縣場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分局處分沙田應分戶列入登記簿按月呈送總局備核

第四十條 每區地畝清理完畢應編製魚鱗冊同樣二份一份送總局一份送該管縣場

## 第六章 報解

第四十一條 分局收入價款照費清理費以及其他款項應由會計員負責處理隨時逐項分別登入

印簿遵照定程按月分別冊報

前項印簿由總局製備編號蓋用關防發交領用

第四十二條 分局收入各款除照額定經費及奉准開支之款逐月留支劃抵作解外餘款隨時呈解

不得留存至五百元以上並不得擅自挪用

第四十三條 分局支出經費應逐款登入印簿遵照定程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送核

轉

第七章 懲獎

第四十四條 分局辦理沙田事宜由總局認真考核分別懲獎

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分局人員無論何時不得借端需索或受人供應否則准許照章告發查實嚴懲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報丈沙田繳納價費各規定由總局另行摘編報丈繳款辦法連同沙田價目等則

表刊印分送任憑領取

第四十七條 各縣場辦理升科應照主管官廳規定章程辦理

第四十八條 各分局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訂專章呈請核准補充公布施行其內部辦事細則由分局

自行擬訂呈由總局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

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沙田局所屬各局支解稅款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及劃一所屬各分局會計程序起見於不抵觸部頒會計則例範圍內訂定本規程凡本局所屬各分局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各分局稅款應遵照分局辦事規程四十二條之規定除額定經費逐月留支劃抵作解外餘款隨時呈解不得留至五百元以上

第三條 各分局各月結報應依限辦理其辦理期限按照各分局事務之繁簡交通之便否及管轄區域之廣狹分別規定如左

舊杭屬舊嘉屬紹蕭餘上各分局次月十五日以前結報到局

鄞慈奉鎮定甯象南臨黃溫舊溫屬各分局次月二十日以前結報到局

## 第二章 解款程序

第四條 各分局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分別註明會計科目(第二表)稅款年月徵收獲年月份及銀元合計備考等項截留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爲批迴由本局印發解款分

局第三聯爲報告第四聯爲報查俱送本局查核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分局截留存查外其餘三聯備文呈送本局同時將現金交銀行匯寄本局俟解款文件及銀行匯單收到後發交會計處登賬將第二聯批迴印發解款分局備案

第五條 各分局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如徵解之款不能分清科目者應於繳款書之備考欄內填寫預繳字樣而會計科目欄得暫不填寫

上項徵解稅款仍應分別註明徵解何年何月份一俟科目分清後填具轉賬報單並於備考欄內注明繳款書及抵解書號數(第三表)文送本局發交會計處以憑轉賬

### 第三章 支款程序

第六條 各分局每月支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請款憑單文送本局分別轉呈核發

第七條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於如數坐支後應備具三聯領款總收據(第四表)四聯抵解書(第五表)依式逐項填註除以存根一聯留抵解分局備查外以領款總收據之第二聯第三聯與抵解書之批迴報告報查三聯一併文送本局會計處分別收支登記將抵解書之批迴一聯印發抵解分局備案

第八條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劃撥分機關應先取得分機關之領款總收據然後將款如數撥付即填具抵解書連同取得之領款總收據照前條規定分別辦理

#### 第四章 收支報告

第九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旬報

第十條 各分局應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六表)備文呈送本局分別存轉核發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四份備文呈送本局分別存轉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呈送到局收入計算書俟各科目分清後造送到局

第十二條 各分局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造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第十三條 各分局造送各報告均須照前條規定期限辦理不得遲延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完備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會計科目		款	項
清 理 費	部 照 費	地 價 費	清理費
			覆丈清理費
登 記 費	部 照 費	地 價 費	逾限加征清理費
			甲等地價 乙等地價 丙等地價
			丁等地價 遠水荒沙 近水荒沙
			超等地價 逾限加徵地價 標賣地價
登 記 費	部 照 費	地 價 費	熟沙登記費 荒沙登記費
			水沙登記費 逾限加征登記費

附註

(一) 同時如有數款報解必須按照上表每一科目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其他收款不列入前表者應另單報解

(二)

凡屬坐支或劃撥抵解之款必須於抵解書之坐支或劃撥某項某年月份經費欄內將坐支何項款或劃撥何機關分別註明例如在清理費項下坐支局用經費五百元則於該書會計科目欄內填明清理費而於坐支或劃撥某項某年月份經費欄內註明某年月份局用

轉 賬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已於 月 日解款內劃轉作賬存此備查 分局長 副局長	會計科目	轉賬報單
		項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額備	
			考

轉 賬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應請於 月 日解款內劃轉作賬此致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台照 分局長 副局長	會計科目	轉賬報單
		項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額備	
			考

轉 賬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應請於 月 日解款內劃轉作賬此致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會計主任查核 分局長 副局長	會計科目	轉賬報單
		項目	
		稅款年月份	
		金額	
		額備	
			考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款項	
			金	
			額	
			額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局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長 副局長				

年

字第

號

存根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款項	
			金	
			額	
			額	
請款憑單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長 副局長				

第三聯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字第			項目
				備
				考
右款照上開數目業經領訖此致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會計主任查核 分局長 副局長				

第二聯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字第			項目
				備
				考
右款照上開數目業經領訖此上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備查 分局長 副局長				

第一聯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字第			項目
				備
				考
右款業已填具收據照數領訖存此備查 分局長 副局長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年稅月份款	年徵月份獲銀	元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查報解抵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此致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會計主任查核

分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年稅月份款	年徵月份獲銀	元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告報解抵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此上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備查

分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年稅月份款	年徵月份獲銀	元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週批解抵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准抵解製給批週備案

分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年稅月份款	年徵月份獲銀	元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根存解抵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存此備查

分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某分局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止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	目	支出經常門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某分局)經費					
第一項俸給工食					
第一目俸給					
第一節分局長俸給					
餘類推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

### 收支旬報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日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厘	日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厘
合 計						合 計									
存 款 種 類 及 數 目								存 款 地 點							
一存 銀行															
一存															
一存															
一存															
局 長				副 局 長				會 計							

#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服務規程

第一條 依據繪丈隊組織條例規定服務規程凡隊內員役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關於職守者

## (甲)隊長之職務

- (1) 承局長及第三課長之命督飭丈隊人員分赴各屬辦理調查測丈計算製圖事宜
- (2) 受分局主任長官之指揮籌劃該分局範圍內測丈工作進程序及方法
- (3) 商同分局事務所主任與就地接洽及指界事宜
- (4) 支配隊員助理員分組辦理內外業務
- (5) 復核丈單及復算畝分
- (6) 領發本隊經費彙造表冊按月陳報本局
- (7) 保管及分發材料儀器及其他公物
- (8) 報告各組內外業務成績按旬填表彙送本局
- (9) 查察本隊人員辦事勤惰成績優劣按月陳報本局

(乙) 隊員之職務

- (1) 受隊長之指揮分任調查測丈計算製圖事務
- (2) 輔助隊長規劃本隊一切進行事宜
- (3) 繪製圖籍計算畝分及填發丈單
- (4) 保管儀具繕具報告
- (5) 指導助理員督率及訓練測夫

(丙) 助理員之職務

- (1) 受隊長之命協助隊員辦理調查測丈計算製圖事務
- (2) 幫同隊員繪製圖籍計算畝分及填發丈單
- (3) 幫同隊員保管儀具及繕寫報告等事項
- (4) 督察測夫丈量之精度及勤惰
- (5) 催促鄉警或糧差通告各業戶佃戶定期指界

(戊) 書記之職務

- (1) 受隊長隊員之指揮辦理本隊一切文書表冊之繕寫及保管事務

(2) 辦理本隊庶務事項

(己) 測夫之職務

(1) 受本隊長官之命專司丈量地畝並攜帶儀具

(2) 操作隊內指定勤務

第三條 關於業務者

(1) 內外業務均須遵照實施細則辦理之

(2) 外業務求詳盡準確內業務求精細密合

(3) 實地調查或測丈時對於地戶有所疑問須懇切詳詢不得有恫嚇及受賄託情事

(4) 外業除天雨不能工作外不得無故全隊停止進行

前項遇有特別情事時須先呈准本局方可停止緊急者得聲敘理由先行報告該分局處理之

(5) 雨天不能外業時即改作內業

(6) 內外業之成績上承辦者均須署名蓋章復核復算者同

第四條 關於保管者

(1) 凡儀具材料及其他公物除消耗品外自分發應用後須負整理保護之責如有損壞由主管者照價賠償

(2) 各種圖籍表簿連同原底一律鄭重保存不得有所散失

(3) 前兩項於業務終了時呈繳清楚後方可卸責

### 第五條 關於給假者

(1) 例假 如國慶日及其他特定者(星期無假)

(2) 事假 如婚喪疾病及其他特別事故

(3) 請事假時須先將事由填具請假單由隊長轉呈奉局核准並請人代理後方可離職不及者先行報告該分局處理之

(4) 每組內不得有同時二人之請假

(5) 事假連續逾十天者須照扣津貼

(6) 終年不請事假者得酌給一個月之薪水

### 第六條 關於獎懲者

(1) 獎勵 分記功 加薪 酬勞 三種

- (2) 懲罰 分記過 扣薪 停職 三種
  - (3) 成績優裕品性端詳者分別獎勵
  - (4) 辦事勤奮業務精細者分別獎勵
  - (5) 招搖生事品性乖戾者分別懲罰
  - (6) 作事草率成績不及者分別懲罰
- 第七減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浙江沙田繪丈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據本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繪丈隊辦理各屬沙田之調查清丈測繪事宜

第二條 繪丈隊直隸於本局並由所在地各分局主任長官指揮監督

第三條 繪丈隊之組織如左

(1) 隊長

(2) 隊員

(3) 助理員

(4) 書記

(5) 測夫

第四條 繪丈隊以隊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測夫二人爲一組以五組至十組爲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

書記一人至四人測夫一人至二人(前項不及五組者隊長職務由局酌量委任之)

第五條 各組人員由隊長酌量分配呈報本局及各該分局備查

第六條 繪丈隊之服務規程及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繪丈隊薪津預算表

職務	每月	薪	水	每月津貼	合	計
隊長	四十元至五十元	十五元			五十五元至六十五元	
隊員	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十五元			四十元至五十元	
助理員	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至四十元	
書記	二十元至二十四元					
測夫	十二元至十八元					

## 繪丈隊辦公費預算

辦公費	每月每組六元	房租	文具	郵電	川旅	木樁	等項
雜費	每月每組三元	繩索	油燈	茶水	薪炭	雜支	等項
說明	辦公費雜費兩項實支實銷由隊長按月造報呈局實銷						



## 浙江沙田局沙田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局此次施行登記純爲整理沙田糾紛固定人民產權便於統計稽核及將來依據以造魚

鱗冊起見係屬根本清理辦法嗣後丈地給照等手續即依據登記憑證查照新章分別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沙田凡非民地之沙牧塗灘蕩灶基地等種種名稱一律包括在內無論屬縣屬場舊熟新荒舊管新升已墾未墾曾否給照已未報丈均須一律依限逕赴該管局所申請登記

第三條 地戶申請登記時應照下列各款分別檢齊照串單據呈局查驗明確加蓋驗訖戳記隨即發還

(一) 執有官產處發給之部照者

(二) 執有墾放局發給之部照或省照者

(三) 向在縣場完糧執有戶摺印契及申票者

(四) 已經繳清價費執有墾放局掣給之正式收據者

(五) 已經報丈報領執有墾放局發給之臨時收據經局查明有案可稽者

第四條 登記收費別爲三等甲凡開墾成熟已在種植者謂之熟沙每畝收登記費銀一角五分乙凡新漲之地已在築圍養淡尚未種植者謂之荒沙每畝收登記費銀一角丙凡新漲之地不論草沙水沙暗沙尙未築圍者謂之水沙每畝收登記費銀五分如因參酌就地情形須有增減應由分局呈請核准

第五條 登記收費以畝爲單位畝以下之零數概作一畝計算

第六條 登記期間由各分局先期布告分爲三限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限內按照原等收費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限內照原等加二分之一收費第三限不得過十日限內照原等加倍收費如再逾限足見地戶自甘放棄應卽由局收管處分其處分方法手續另定之

第七條 分局接受地戶登記時應將呈驗之照據串票等之號數圖都戶名畝分四至價費糧額逐一載明登記冊中掣給登記憑證發交地戶收執

第八條 登記冊中填載戶名應以呈驗照據中所載之戶名爲標準倘因買賣典押承繼讓渡關係要求更易新戶者仍須載明原戶名爲某某於新戶之下

第九條 凡已經墾放局分戶清丈繪有正式丈單填明繳核請照在案者得持所給正式收據向局登記

第十條 凡私墾熟沙或荒沙水沙等從前並未領有官廳照據者應先遵照新章報買繳足清理費照費以及業經分局呈准公布之地價經過登記三限查無冒領重報情節者方准登記登記費仍照第一限內收取

第十一條 凡僅持縣場糧串申請登記成熟老地者應載明現業戶之真實姓名住址倘有移糧影蔽飛瀝冒混情弊發生除將登記費全數充公外并將該業戶移送法庭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財政部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部修改

##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職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服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擬訂之

第二條 丈隊人員按月由局考成分別優劣以定功過

第三條 記功三次爲一大功得大功者酌量加薪記過三次爲一大過犯大過者酌量罰薪

前項功過參半時得酌量情形抵銷之

第四條 關於獎勵者

(甲)記功

1 成績及格而優美者

2 品性端詳辦事勤奮而手續完備者

(乙)酬勞

1 成績超過規定數量並無發生錯誤者

前項酬勞金按照原薪比例分數每半年發給之

第五條 關於懲戒者

(甲)記過

- 1 成績不及格而無特殊情形者
- 2 測丈計算發生錯誤者
- 3 不能指揮作業怠惰草率者

(乙)停職

- 1 成績屢不及格不能稱職者
- 2 品性乖戾招謠生事者
- 3 舞弊營私妨害公務者

前項情節較重者除停職外依法懲辦

第六條 隊長督率全隊人員辦理內外業務以全隊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第七條 書記以辦事之勤惰優劣分別獎懲

第八條 測夫之考成由隊長酌量情形呈報核奪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局繪丈隊人員分派各屬實地工作除另定服務規程以便遵守外其內外業務之實施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測量儀器 在大地域測量應用經緯儀依三角測量法或多角測量法行之在小地區測量則採用平板儀但使用經緯儀平板儀前務須改正其器械偏差測距離之器械則用測鎖與捲尺竹製尺惟使用時測者須行二次以上之測量而取其中數若量基線時尤須增加其次數折取中數以期準確

第三條 測量方法依三角測量法多角測量法進行法射出法交會法準線法枝距法行之視地形之狀況採用最合宜之方法測得最精確之結果

第四條 測量秩序 分調查測丈求積製圖四種

(甲)調查 各分局在所屬沙田全區域內應先施以調查并分別縣屬場屬就原有之鄉邨圖堡塘圍等為標準劃分全區域為若干分區每區面積不宜過大如過於廣闊或狹長得分為若干段  
1 各縣沙田除已清理者外均須次第開丈故各分局宜首先查明所屬沙田全區域內未經清

丈者及已經清理者之界址約計面積以便配置丈隊計劃作業程序及工作期限

(乙)測丈 分圖根測量地形測圖分戶清丈

(2)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為測丈之基礎務須依嚴格之規定精密從事以決定必要之點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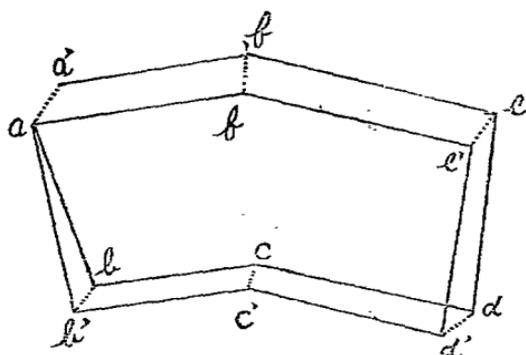
- 1 應用器械 圖根測量之主要器械為經緯儀平板儀標桿標旗測鎖(捲尺)等
- 2 圖根點之決定 在沙田全區域或一部份內以適當地點選定各點用經緯儀測定基綫及三角形之各角依縱橫綫之計算而決定其位置次依圖根點用平板儀司道綫法或交會法而求得道綫網或道綫鎖及交會點之結果若在過大區域則適用經緯儀測得三角網或三角鎖之結果
- 3 圖根點之選擇 凡定圖根點道綫點交會點之位置為便利地形測圖及分戶清丈起見應取得最適宜之位置如各處之自然界址或道路交叉點等處
- 4 基綫地點大之選擇 基綫務於平坦開闊且易於通視之地面而擇定之
- 5 方向角之觀測方向角觀測應行正反各二次旋回測定其中數其所夾三角形之最大較差不得過四十秒

6 三角形之角度 施用交會法時交會點應用三方向線以上交會決定之又關於決定交會點所用之各三角形之角度以正三角形爲最良但通常限制最小之角應在三十度以上最大之角應在百二十度以下圖根點所選之各角亦然

7 道線點之閉塞 施用道綫法時每一道線網或道綫鎖須能閉塞於出發點或已知點但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不宜過長

8 閉塞差之改正 用道綫法測量一小區域內之一起地或地戶面積較大者因距離方向之誤差致多角形或多角綫之到着點不能閉塞於原點或已知點須用道綫配賦法改正之其式爲  $\sum \Delta \alpha$  並舉列如下

假定所測之道綫爲 A B C D E F 其與圖上相應之點爲 a b c d e f 即 (N) 由起點 A 至到着點 A 之誤差爲 W 即 (a) 之閉塞差 n 爲地上道綫點之總和 x 爲配賦道綫點之量如圖



$$\therefore n = a + b + c + d + e + f = 6$$

$$w = \pm aa'$$

$$\therefore X = \pm \frac{aa'}{6} \text{ 則}$$

b點之配賦為  $1 \times \frac{aa'}{6}$  即得b'點

c點之配賦為  $2 \times \frac{aa'}{6}$  即得c'點

d點之配賦為  $3 \times \frac{aa'}{6}$  即得d'點

e點之配賦為  $4 \times \frac{aa'}{6}$  即得e'點

f點之配賦為  $5 \times \frac{aa'}{6}$  即得f'點

a點之配賦為  $6 \times \frac{aa'}{6}$  即得a'點

連接p'c'd'e'f'a'各綫則此多角形閉塞矣

(注意) bb'cc'dd'ee'ff'

各綫均平行於aa'綫

9 閉塞差之限制閉塞差在二千五百分之一比例上不得超過0.3mm否則重行復測  
 (2) 地形測圖 測定分區之形狀及顯示區內之地物地貌等必須依圖根測量之結果將圖根

點道綫點交會點展開於圖板上而後施行地形測圖

1 應用儀器 地形測圖主要器械爲測報照準儀方筐羅針標桿捲尺等

2 查明界址地形測圖實施以前應先將每分區界址調查確實及選擇樹立標樁地點

3 實測地形 地形圖須依地形測量之規式實測現在地面之形狀顯示地貌地物等類不得將舊有地圖及冊籍任意繪編

4 描繪地物 地貌地物應按其幅員形狀詳細測定之如過於狹小不能顯示於圖上時得以符號表示之

置分戶清丈調查各業戶所有沙田之周界測定形狀計算畝分

1 應用儀器 分戶清丈施用器械爲測板照準儀方筐羅針標桿竹製弓步尺木製弓步尺或捲尺

2 清丈順序 分戶清丈應自一分區地形圖測竣後順次挨戶清丈不得凌亂無序臨丈時由區圖內已知點出發至另一已知點視其能否閉塞如有差誤亟須更正

3 指領界址 分戶清丈開始時須預先報告分局於某日起開丈某區某地由分局諭飭鄉警通知該區由各業戶事前按界插籤并如期到地指領如業戶未到憑佃戶指領佃戶亦未到場

經四鄰業戶述知底蘊者亦足爲憑否則須段落分明方可逕行測丈於某號丈單上註明「戶名暫缺」四字倘中間段落模糊難辨者應將該地總丈後由業戶申明時歸入復丈事項辦理

4 糾葛 分戶清丈以現丈實在畝分爲準其有應多應少及別項糾葛宜由各業戶先行清理將原業實在界址預行認定確立標幟使臨丈時一目了然如臨丈時仍有爭執應就兩造所未決定之尺寸姑爲折中量算俟兩造自行理楚或經官廳判決後報局更正

5 分割 凡經履丈之田畝在未發照以前如有買賣分割情事兩造均須到局查對圖冊更改戶名其有因分割而請復丈者按照復丈辦法辦理（若路途遙遠須舟車代步者該費由申請者自理）

6 公差 施丈時凡界線之分寸出入爲普通人情所不爭暨測量上之公差者業戶不得故者紛擾申請復丈

7 施丈報數 施丈時測夫報數以尺爲單位至寸爲止不及一寸者四捨五入

8 檢驗差誤 一區或一段內完全測竣後卽就該區或段內各戶地形調製地籍圖此時如前測之週圍界綫適相容納方可證明無錯從事計算各分戶畝分

9 填發草丈單 一區或一段各戶測竣後隨將各戶四至尺數填入草丈單送交該管分局或

事務所發給各業戶同時并知照各業戶如有疑義得於十日內照章聲請復丈

(丙) 請求積 以測量用尺計算面積化算畝分以畝爲單位小數計至毫爲止再有畸零四捨五入

(1) 約略面積 各分局於調查所屬沙田全區域應分別縣屬場屬預計全面積若干畝分以便計劃作業程序及工作期限

1 區圖面積 每一分區測竣後應分別計算該區內之熟沙荒沙及其他地類卽官有河流道路堤塘及公用地等亦應分別計算冊然有特別情形者得於分戶清丈時計算之

2 計算冊分區面積應另繕計算冊(如附式七)及繪分區地籍圖(如附式四)

3 方米達化畝分 分區面積計算以米達相乘後用六一四·四除之爲一畝

4 核對計算 計算面積應行二次以上每次須異其人

(2) 分戶計算 分戶清丈之計算應按各分戶之地形精密計算其積及畝分

1 積弓 分戶面積以弓之相乘積除以二百四十弓

或以尺之相乘積除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其算式另列草單以便謄入正式丈單前項面積計算後卽交他人復核并各蓋章負責

2 一覽表分戶面積計算應書算式於正式丈單之側方外(如附式九)并將每區各戶畝分編

成一覽表(如附表八)

3 計算讀綫 計算面積畝分時其垂(底)線之讀定法應依測圖學之圖上距離讀定法決定之按 *Reading* 誤差界限在二千五百分一縮尺有一尺六寸不免之誤差故讀數時須精密讀出其面積計算方法可參照下列各條行之

1 四方形 量其長闊

2 圓形 量其直徑

3 三角形 量其垂線與底線

4 不等多邊形 則分割為若干三角形而求其和

5 曲折不直之邊以枝距法量之或以截出補入等法量算之

6 眉形月形牛角形等以截弧求積法行之

5 計算列表 分戶清丈規定縮尺為二千五百分一則可列一計算表將實地尺數縮於圖上免外業臨時除乘或致錯誤故不帶弓步尺可用照準儀上之米達尺得之茲擬表如左

二千五百分之一  
地上距離與圖  
上縮尺對照表

實地尺數	圖上米達數
1	0.128mm
2	0.256
3	0.384
4	0.512
5	0.640
6	0.768
7	0.896
8	1.024
9	1.152

右表用法實地量得之數以尺爲單位圖上距離以密米爲單位

1. 在外業得實地尺數縮於圖上時即查表連列而加之便得圖上所量之距離如實地量得  
37.5 尺時其計算法依表查得如下

表列後幅

51.2.....400

3.84.....30

.896.....7

.0640.....5

56.0000mm437.5

∴圖上所量之距離為56mm

2. 內業計算畝分時即於圖上用照準儀量得圖上之數按照對照表方法可求得其實地尺數如圖上量得之垂(底)綫為56mm 時依表可查一得如下

56mm.....圖上量得之數

512.....400之表數

48

38

4.....30之表數

96

89

6.....7之表數

64

64

0.....5之表數

0

0

437.5

∴實地尺數為437.5尺

3. 得數之定位在(1)其尺數爲個位時則圖爲十分一之密米尺數爲十位時圖上爲密米尺數爲百位時圖上爲生的餘類推在(2)其圖上爲生的時則實地爲百位圖上爲密米時則實地爲十位圖上爲十分一密米時則實地爲個位餘類推

4. 計算畝分以六一四、四平方米達爲一畝然爲計算便利減少舛誤或核對畝分起見可依下列之行之

如縮尺 $\frac{1}{2500}$ 者則  $1\text{cm} = 25\text{m}$  實地尺數  $\therefore 1.20\text{cm} = 25\text{m} \times 25\text{m}$

$\therefore 1.20\text{cm} = 25\text{m}$  而計算畝分即可以圖上之縮尺依下式計算之

$$B \frac{H}{2} = F \frac{F \frac{695}{6144}}{2} = \text{畝分} \quad (\text{附註B底線} \frac{H}{2} \text{垂線F面積}) \quad \text{即 } 0\text{m}^2 \text{ 依 } \frac{F \cdot 695}{6144} = F \times 1.0172526 \quad \text{即得畝分}$$

矣

(丁)製圖 各分局於調查所屬沙田全區域竣事後應分別縣屬場屬各製略圖其各分區之界限以紅綫表示之并注明某縣或某場屬第幾區略圖(如附式一)

(一)圖根網圖 在施行分區測量以前所測圖根測量將各圖根點道綫點交會點及各點間之邊

長膽寫圖上并注明各點之號數(如附式二)

1. 圖根點以一二三等字體註之

2. 道綫點以1 2 3 等字體註之

3. 交會點以 a b c 等字體註之

4. 道綫網及道綫鎖之名稱以 A B C D 等字體註之

(二)分區地形圖 一分區測竣後應製成分區地形圖(如附式三)

1. 所有區內之地物地貌應按照圖例精細描繪不得歧異如有特種地物地貌爲圖例所未定者得以  
意象自定符號呈請核准

2. 地物地貌之名稱應詳加注記字體不宜過大註記之地位應在物體之上方或左方

3. 四至界址與何地接壤應詳細註明

4. 分區地形圖之圖廓其縱橫不得超過一米達方過大者得分二紙製成之但圖邊描合處不得稍涉  
異差

5. 各種地類之分界應詳細繪明

6. 沙類之分界若以天然之河流道路堤塘海岸綫等爲界時可不必再繪沙類界

7. 凡已繪縣界不必再繪場界及區界已繪場界不再繪區界已繪區界不再繪沙類界

8. 凡縣界場界區界沙類界以河流道降提塘等之準綫爲界者則依圖例繪於準綫之位置

9. 若河流道路堤塘之間隔甚小不能繪各種界綫時則得繪於河流等之一邊但計算面積時意按其準綫之位置計算之

三分區地積圖按實測分區地形圖各將每區之周圍及各種地類之界綫用顏色綫分別繪畫於圖上其因計算而作之三角形及其他各形之邊綫以黑色實綫示之其因計算而作之垂綫以虛綫示之各邊綫及垂綫應以數字註明其長若干尺度(如附式四)

四按戶分圖 就分區之圖按戶分丈編列號數詳載姓名記入草丈單內所繪之圖可僅繪該戶所有地之範圍其比例除規定二千五百分之一外得臨時縮放之并註明四至及各邊尺數惟附有算式一聯其分戶圖應以鉛筆加繪計算用線(如附式五)

(五)分區地籍圖 就分區地形圖之範圍繪成分區地籍圖各戶之界綫以黑色實綫示之尙有糾葛者其糾葛部分以紅綫示之各分戶內應填註該戶之號數(如附式六)

(六)全屬沙田總圖 各分區地形測圖竣事後即將各分區圖摺合繪成總圖但亦須就縣屬場屬分別繪製之

(七) 上列各圖(除按戶分圖)均須繪具羅針方向及註明縮尺爲若干分之一并註明圖名及所屬地名稱成圖日期作業者之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五條 剔除沙田之界址須精密測之凡遇下列各種地類時須分別量算斟酌剔除

甲、官河官路官塘應丈其長寬計其面積分別剔除

乙、小路小河小溝私塘等各地戶公用者則測其準綫而平分之依其全長分配於各地戶之間完全在某地戶之內者歸某地戶以上均不剔除其面積

丙、池蕩邱阜在某地戶之內者歸某地戶亦不剔除其面積

丁、房屋草舍祠堂廟所圍圍等地之屬於私有者歸所有者若廟宇寺院庵堂學堂公署局所教堂倉庫之屬於公有而在某地戶之內者應另測其界址計其面積分別剔除

戊、坟墓在某地戶之內除經呈報實測外以其大小等分計其地積在某地戶圖內另設標記以便剔除

己、區域內遇有山脈者應測其週圍依平面計算法另計其面積但荒山無主者則依其面積而剔除之

第六條 縮尺 各種圖籍按照下列規定之比例尺度繪製之

甲、各局調查所屬沙田全區域略圖規定法尺十萬分一（如附式一）

乙、各局全屬沙田總圖規定法尺五萬分一

丙、圖根點明細圖規定法尺五千分一（如附式二）

丁、分區地形圖規定法尺五千分一（如附式三）

戊、分區地積圖規定法尺五千分一（如附式四）

己、分區地籍圖規定法尺二千五百分一（如附式六）

庚、按戶分圖規定法尺二千五百分一但繪製正式丈單得按形狀大小自定之（如附式五）

第七條 測量用尺 測繪時使用尺度按照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權度法乙種萬國權

度通制（即米達制）為準其分戶地積計算因民間習慣關係在

國民政府未頒發權度制以前暫以甲種營造尺庫平制為標準（即部尺制）

甲、米達尺 本局測丈時當以米達為本位米達與部尺為一與、三二之比例一百六十生的米達

適合一弓

乙、部尺 查各縣丈地均用前清藩司頒發之弓各場丈地則用前清鹽糟烙弓雖相差甚微然相沿

既久迭經仿製以致未能一律且前清民間習慣有以場署儀門石檻為標準者名曰儀門弓有較儀

門弓放大者名曰草場弓名目繁多各地不同前官產處頒發校正木弓一次係遵部尺五尺爲一弓合魯班尺五尺八寸合英尺五呎二四九四三八五吋合法尺一百六十生的米達本局清丈應由分局會同縣場先行校正弓口以期劃一仍合積弓二百四十弓卽六千方尺爲一畝

第八條 測量成績 視業戶之區別規定標準如下

甲、測量區圖 每組每日平均三百畝以上每月測地六千畝以上（每月外業以二十天計算天兩內業以十天計算）爲及格但圖根測量及原圖繪算併計在內

乙、分戶清丈 每組每日作業平均須在六十畝以上每月須一千二百畝以上（內業併計在內）因幅員之大小酌定畝分之多寡參照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分戶清丈成績 因地畝多寡難於劃一茲假定每戶平均畝數以作成績之標準列表如下

# 分戶清丈成績額定表

每畝平均畝數	每月及格成績	每月作業戶數
五	四百五十畝	九百戶
一	八百畝	八百戶
二	一千四百畝	七百戶
三	一千八百畝	六百戶
四	二千畝	五百戶
五	二千二百畝	四百四十戶
六	二千四百畝	四百戶
八	二千七百畝	三百四十戶
十	三千畝	二百百戶
十	三千五百畝	二百三十戶
二	四千畝	二百百戶
三	四千八百畝	一百六十戶

第十條 手簿外業時應隨帶手簿及備註表以備記載

甲圖根測量時須帶水平角手簿及三角網圖

乙分區測量時須將該地之山脈河流村落橋樑堤塘等名稱分別記載以便繪圖註記

丙分戶丈量時須將業佃戶姓名住址及該地坐落土名四至等詳細記載於備註表內四邊弓尺註明圖上以便填入繪丈單

第十一條 填繪丈單 按戶清丈以實在丈得之弓尺地形業戶姓名住址坐落四至均宜分別詳細填繪如畝分較大不便容納於一張正式丈單上者得酌量原有界址分割爲若干張其編號數字以一二三等字體表明之上項手續完竣後原丈員即將該圖交助理員逐號繪入正式丈單其四至尺數以1 2 3 4 等字體表之繪就後送還原丈員復核計算惟呈總局一聯應加繪鉛筆計算綫并列算式(如附式五)

第十二條 繳圖 各種圖形依規定製成後即彙送總局以便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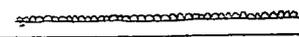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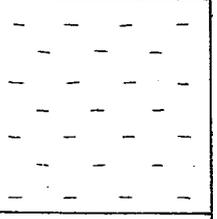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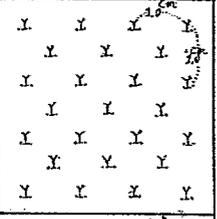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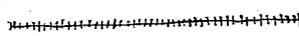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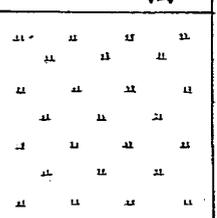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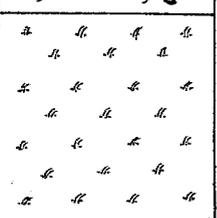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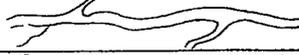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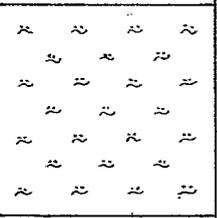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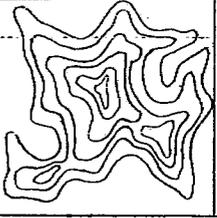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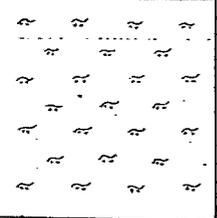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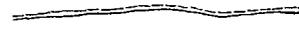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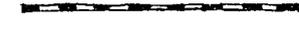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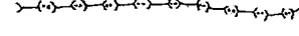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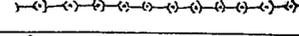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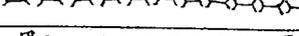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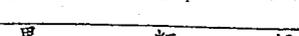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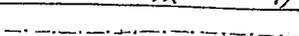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繪丈隊支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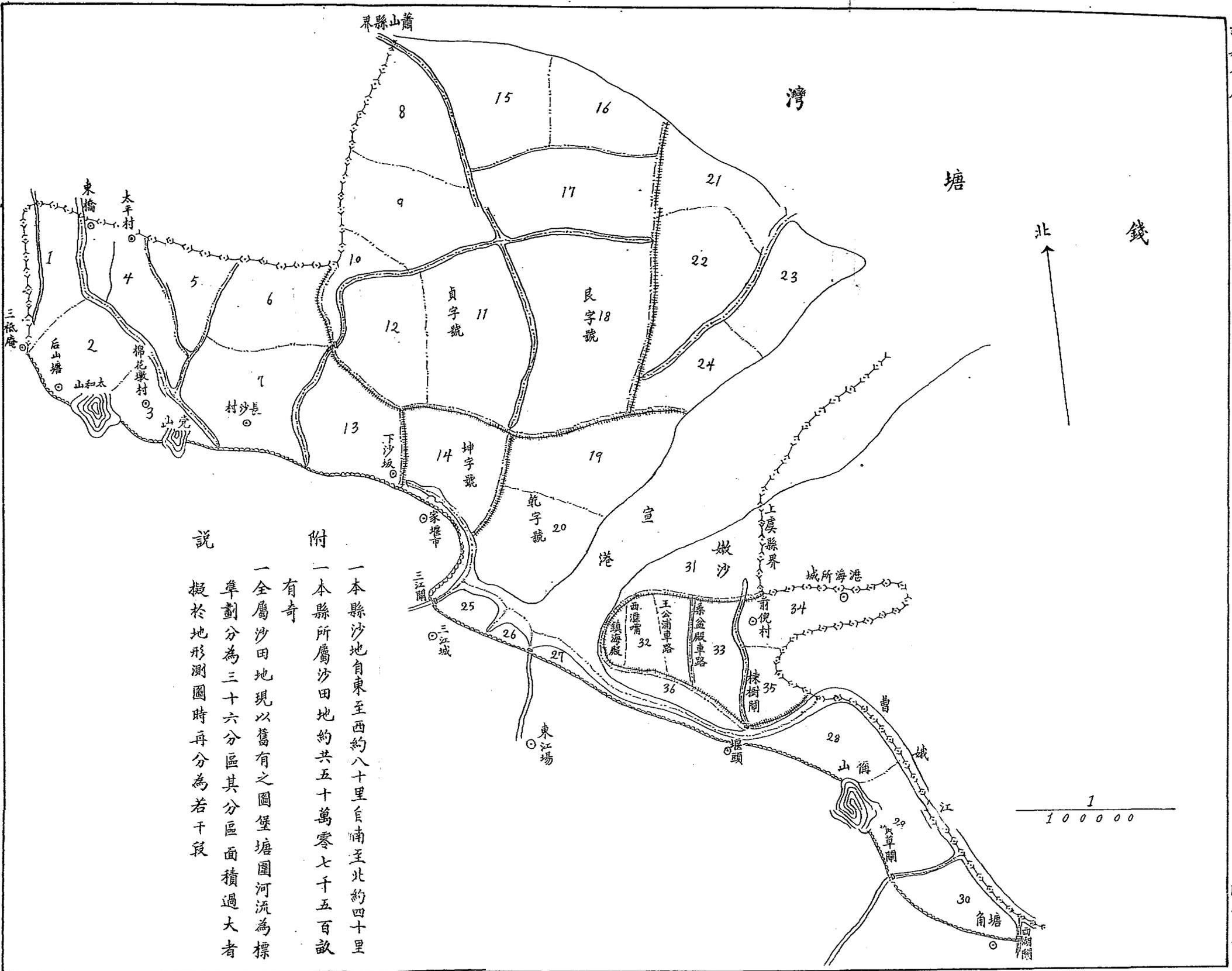
- 1 繪丈隊派赴各屬服務該隊各項費用卽由各該分局按照本辦法核實發放
- 2 各員役薪津工食按照本局核定數目於每月月終由隊長開單向各該分局具領
- 3 辦公費及雜費須實支實銷查照每組規定預算(每組九元)由隊長按月向各該分局具領並於月終黏附單據彙列決算表(連同各員役實支數目表)送請分局轉呈本局核銷
- 4 隊中遇有不得已須動用臨時費時由隊長將應用物品開具數量價格單送請分局轉呈總局核准後方得向分局具領款項核實開支並將收據呈送本局備查
- 5 各分局發給繪丈隊各項經費時同時呈報本局備查
- 6 繪丈隊每月實支數目經本局核准後卽向分局結清該月賬款出具總領據送由分局核轉本局備查同時分局以所付款項作爲抵解
-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繪丈隊繪圖圖例

<p>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p>	<p>附記</p> <p>一、熟沙荒沙水沙暗沙鹽田稻田等如遇圖面廣濶或狹小時得將各符號之間隔加大或縮小之惟必須整列</p> <p>二、如有本圖例未規定之地物地貌而在圖上必描繪者得由各分局按地物地貌之形狀及性質以意象自定符號呈請核准</p>	<p>官塘</p> 	<p>縣城</p> 	<p>鹽田</p> 	<p>熟沙</p> 
		<p>私塘</p> 	<p>市鎮</p> 	<p>稻田</p> 	<p>荒沙</p> 
		<p>小河</p> 	<p>村落</p> 	<p>森林</p> 	<p>水沙</p> 
		<p>小路</p> 	<p>房屋</p> 	<p>山阜</p> 	<p>暗沙</p> 
		<p>港</p> 	<p>橋梁</p> 		
		<p>大路</p> 	<p>堰閘</p> 		
		<p>鐵路</p> 	<p>湖蕩</p> 		
		<p>省界</p> 	<p>圍根點</p> 		
		<p>縣界</p> 	<p>交會點</p> 		
		<p>場界</p> 	<p>道線點</p> 		
<p>區界</p> 	<p>沙類界</p> 				

定



某年某月某日

某局繪丈隊某調查

附 一本縣沙地自東至西約八十里自南至北約四十里有奇

一全屬沙田地現以舊有之圖堡塘圍河流為標準劃分為三十六分區其分區面積過大者擬於地形測圖時再分為若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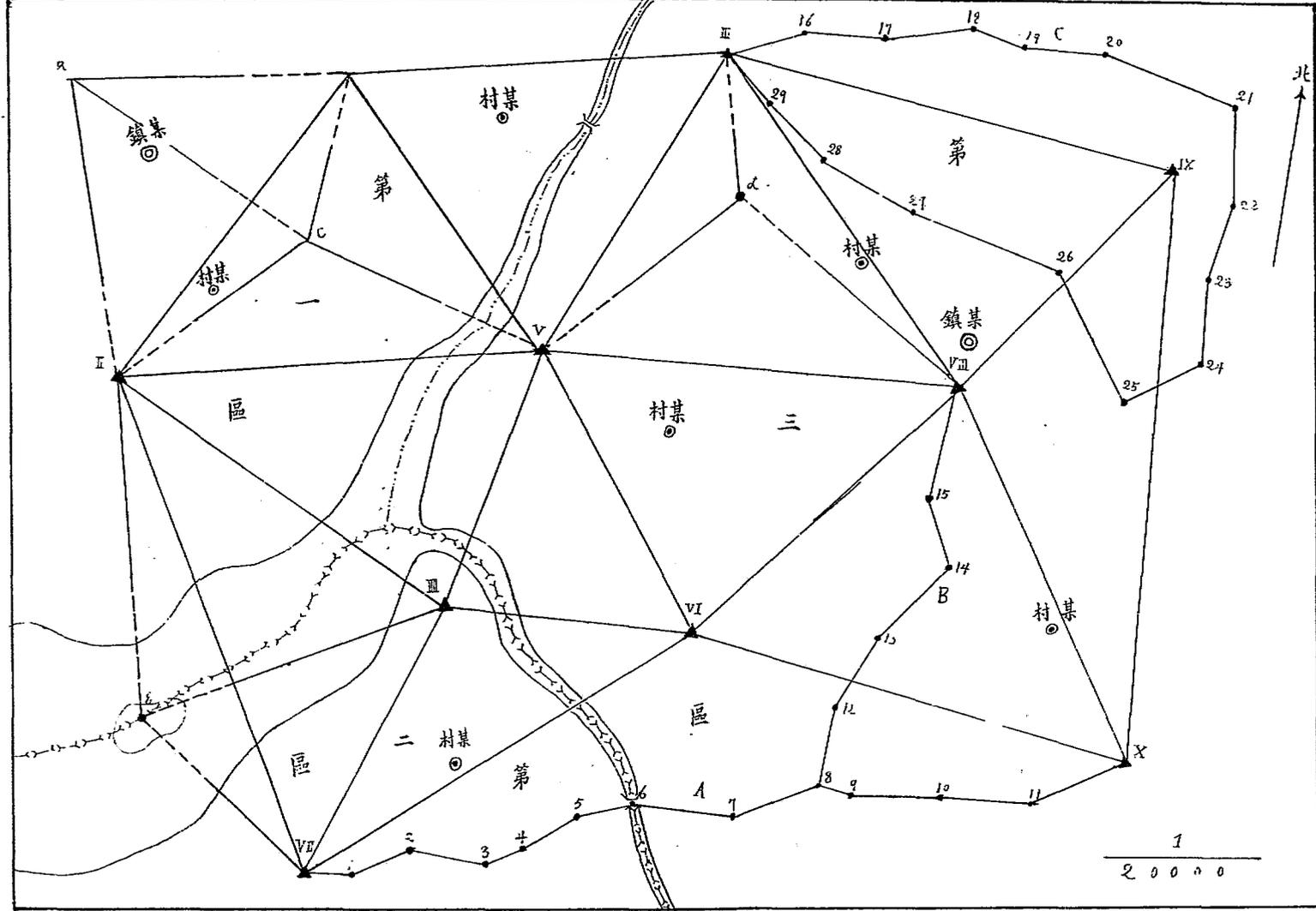
說

某年某月某日

某局繪丈隊

某

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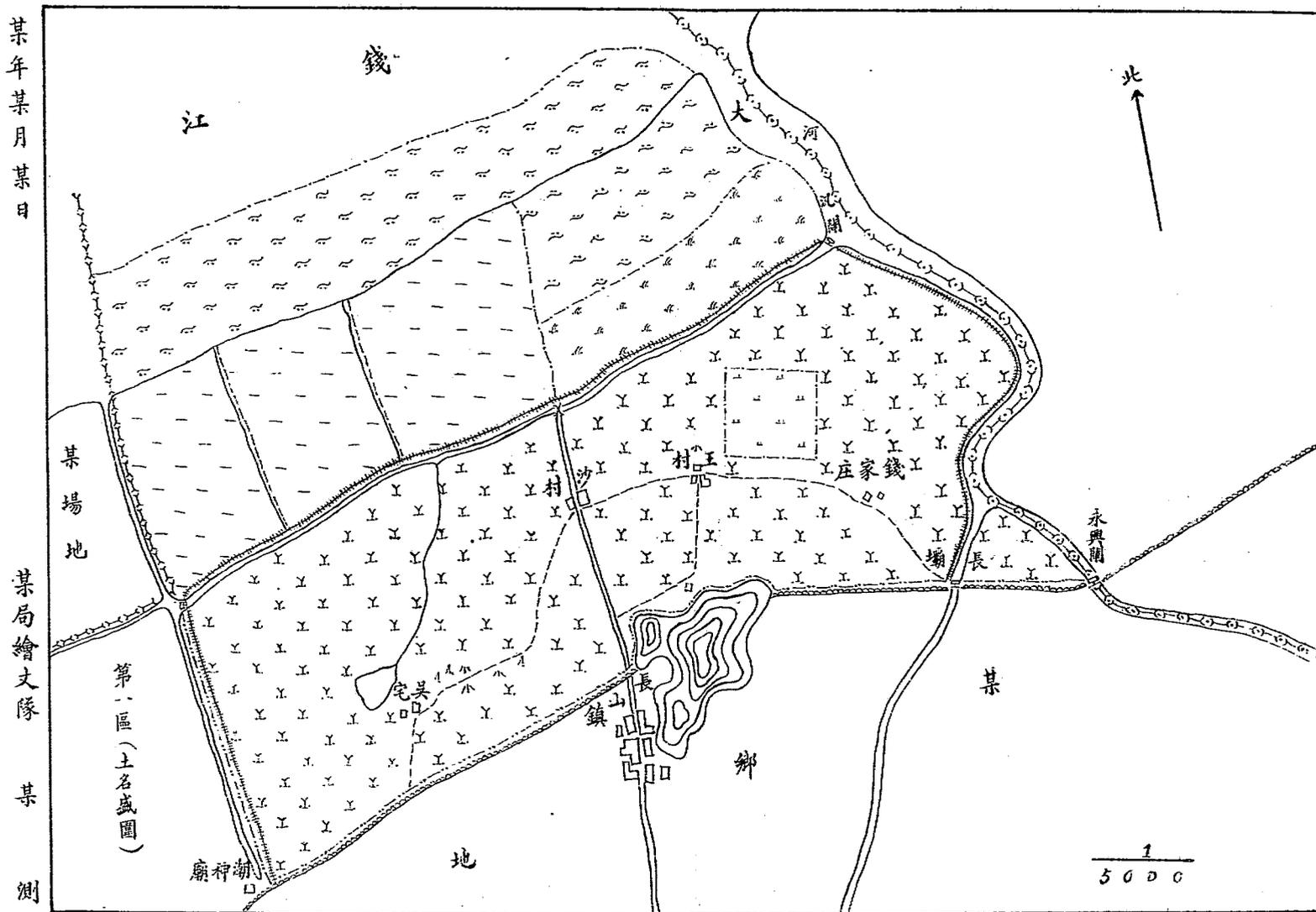


某縣(場)屬第一二三區圖根明細圖

附式第二

某縣(場)屬第二區(土名某)分區地形圖

附式第三



某年某月某日

某局繪丈隊

某

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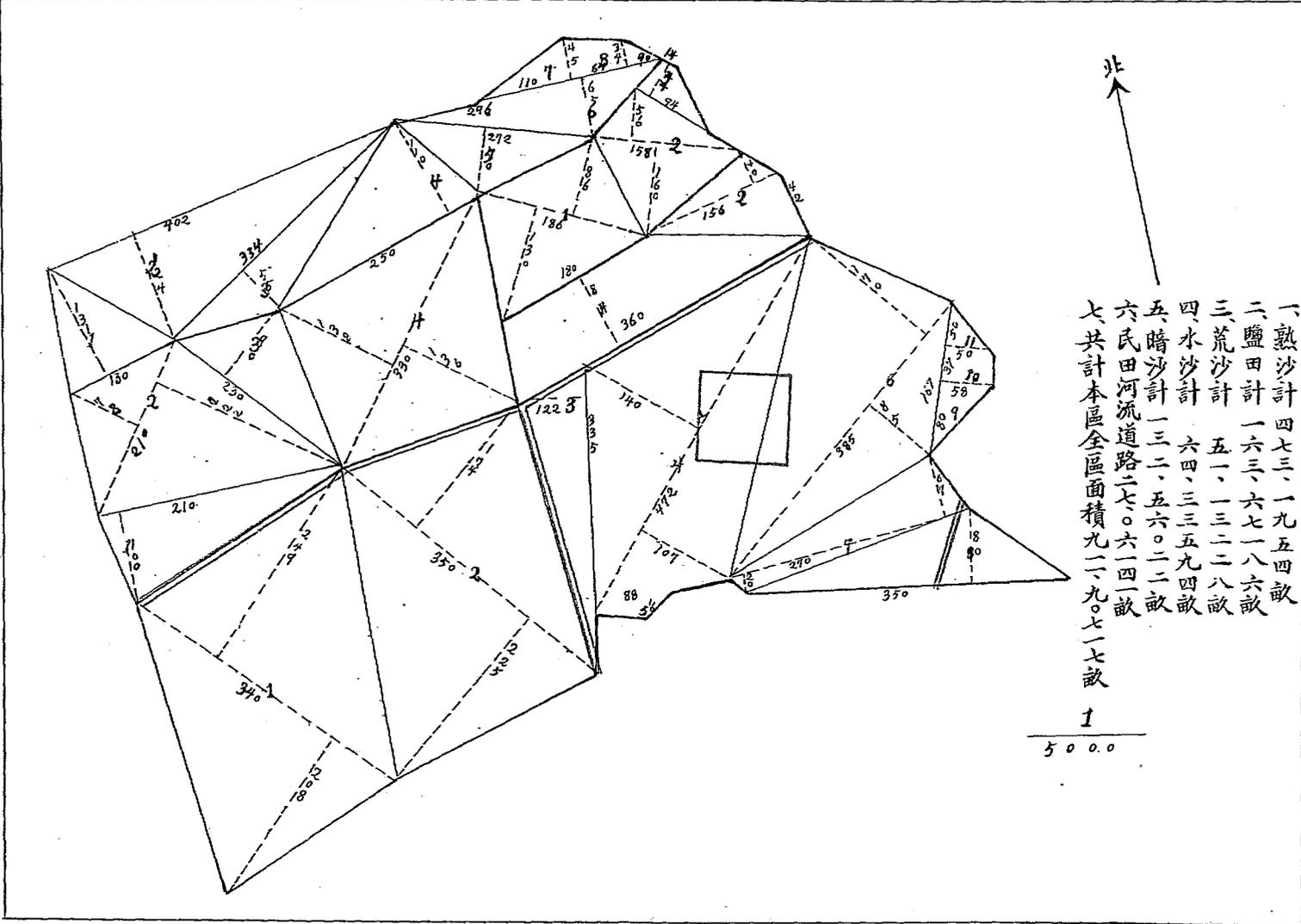
第一區(土名盛園)

某縣(場)屬第二區(土名某)分區地積圖

附式第四

- 一、熟沙計四七三。一九五四畝
- 二、鹽田計一六三。六七一八六畝
- 三、荒沙計五一。一三二八畝
- 四、水沙計六四。三三九四畝
- 五、暗沙計一三二。五六。二二畝
- 六、民田河道路二七。六一四畝
- 七、共計本區全區面積九二。九。七。七畝

1  
5000



某年某月某日

某局繪丈隊 某 測

某年某月某日

### 算 式

$$a. \frac{240.5 + 431.3}{2} \times 14.7 = 335.9 \times 14.7 = 57741.21$$

$$b. \frac{437.5 + 240.5}{2} \times 153.1 = 339.0 \times 153.1 = 51900.9$$

$$c. \frac{56.3 + 437.5}{2} \times 425.0 = 246.9 \times 425.0 = 104932.5$$

57741.21	6000) 214574.61
51900.9	35762.44 畝
104932.5	
214574.61 積況	

除去河流  $87.5 \times 18.6 = 16275.0$  積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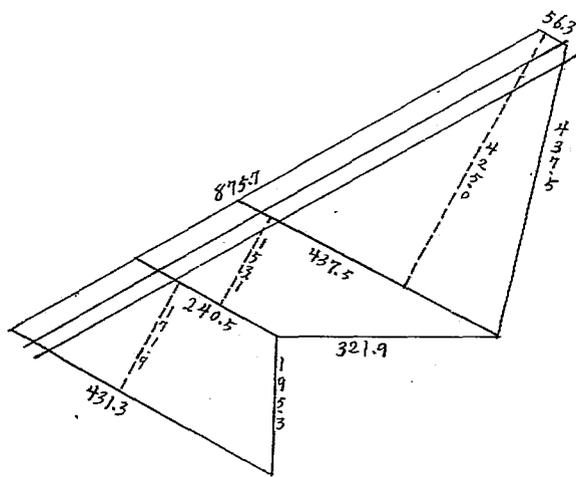
$$6000) 16275.0$$

$$2712.5 \text{ 畝}$$

該戶實在地積 =  $35762.44 - 2712.5$

$$= \underline{\underline{33049.94}}$$

某局繪丈隊 某 測



北

此圖繪在丈單上

$$\frac{1}{2800}$$

附式第九

某縣場屬第二區第十一號按戶分圖

附式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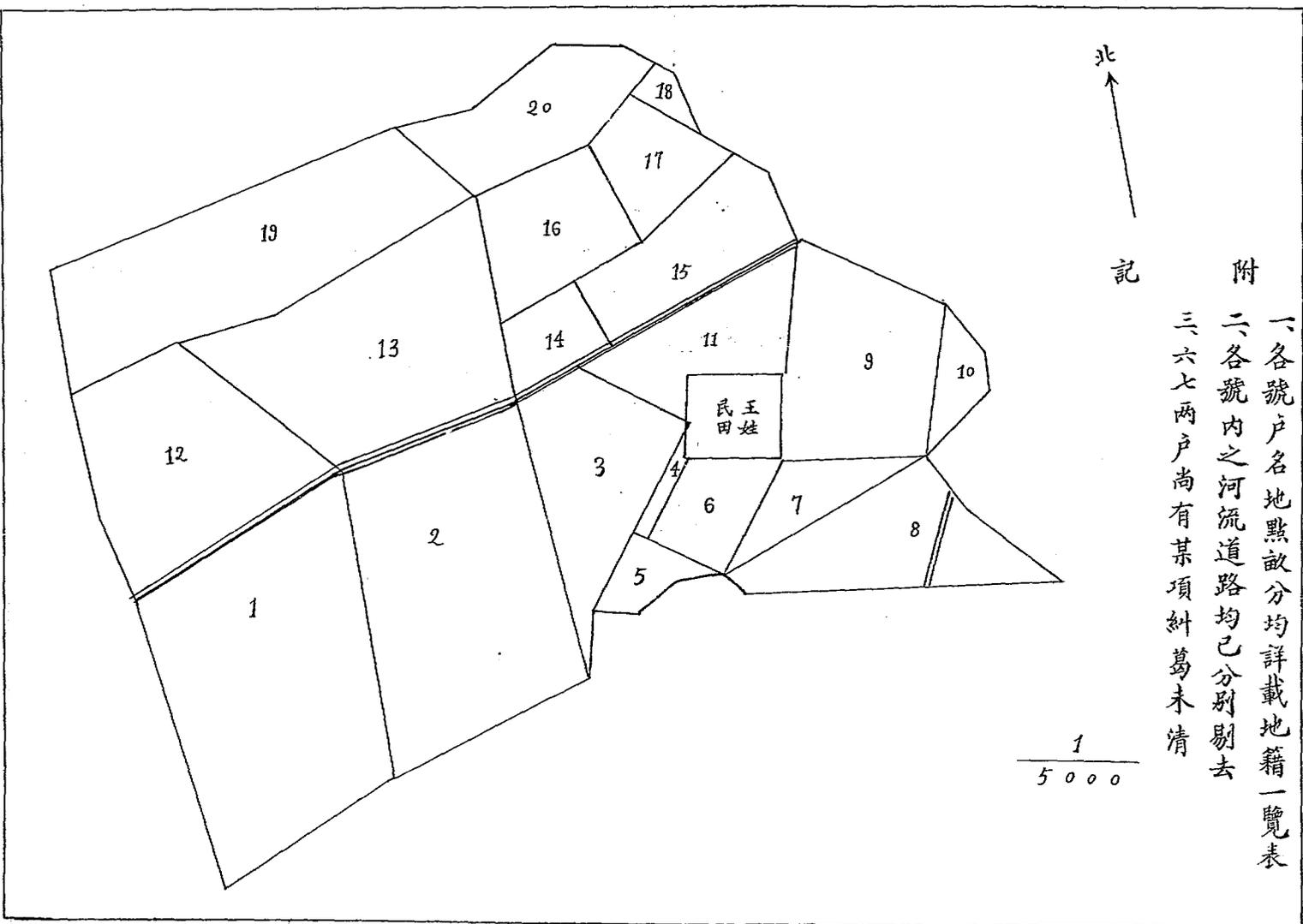
某縣場屬第二區(土名某)分區地籍圖

附式第六

附  
一各號戶名地點畝分均詳載地籍一覽表  
二各號內之河流道路均已分別剔去  
三六七兩戶尚有某項糾葛未清

北  
↑  
記

$\frac{1}{5000}$



某年某月某日

某測

某局繪丈隊

某某縣(場)屬第二區(土名某某)分區地積計算冊

一、熟沙		四水沙	
	$(249+208) \div 2 \times 340 = 77690.0$	1.	$(130+86) \div 2 \times 186 = 20088.0$
	$(174+225) \div 2 \times 350 = 69825.0$	2.	$(160+36) \div 2 \times 156 = 17064.0$
3.	$122 \times 335 \div 2 = 20435.0$	3.	$(94+14) \div 2 \times 44 = 2376.0$
4.	$(140+107) \div 2 \times 412 = 58292.0$		共方米達 39528.0
5.	$88 \times 16 \div 2 = 704.0$		實在面積 $39528.0 \div 6144$
6.	$(170+85) \div 2 \times 385 = 49087.5$		計 64畝 33594
7.	$(67+20) \div 2 \times 270 = 11745.0$		五、暗沙
8.	$350 \times 80 \div 2 = 14000.0$	1.	$131 \times 130 \div 2 = 8515.0$
9.	$58 \times 80 \div 2 = 2320.0$	2.	$124 \times 406 \div 2 = 25172.0$
10.	$(50+58) \div 2 \times 37 = 1998.0$	3.	$334 \times 55 \div 2 = 9185.0$
11.	$50 \times 50 \div 2 = 1250.0$	4.	$250 \times 110 \div 2 = 13750.0$
	共方米達 307346.5	5.	$270 \times 40 \div 2 = 9520.0$
	$307346.5 \div 6144 = 50.0$ 畝 23849	6.	$296 \times 65 \div 2 = 9620.0$
	內除河流道路面積 11.59921	7.	$110 \times 45 \div 2 = 2475.0$
	內除民田面積 15.46220	8.	$(34+45) \div 2 \times 64 = 2528.0$
	實在面積 $50.0, 23849 - 27.06141$	9.	$39 \times 40 \div 2 = 680.0$
	計 473畝 19540		共方米達 81445.0
	二、藍田		實在面積 $81445.0 \div 6144$
1.	$270 \times 100 \div 2 = 13500.0$		計 132畝 56022
2.	$(220+78) \div 2 \times 210 = 31500.0$		統計
3.	$230 \times 90 \div 2 = 10350.0$	1.	熟沙 473.14540
4.	$(138+136) \div 2 \times 330 = 45270.0$	2.	藍田 163.67186
	共方米達 100560.0	3.	荒沙 51.13228
	實在面積 $100560.0 \div 6144$	4.	水沙 64.33594
	計 163畝 67786	5.	暗沙 132.56022
	三、荒沙	6.	河流道路民田 27.06141
1.	$(180+360) \div 2 \times 84 = 22680.0$		全區面積 911.90711
2.	$(72+40) \div 2 \times 156 = 8736.0$		
	共方米達 31416.0		
	實在面積 $31416.0 \div 6144$		
	計 51畝 13228		

月某日

某某分局繪丈隊某計算

附式第七

某縣(場)屬第二區(土名某)分區地籍一覽表

附式第八

備 攷

一 本區地價分為五則一則每畝地價 元二則每畝地價 元三則每畝地價 元四則每畝地價 元五則每畝地價 元

數	別	報 大 人		報 大 地		面 畝	地 類	等 則
		姓 名	住 址	坐 落	土 名			
	1	吳全發	吳宅	長山鄉園	潮神廟	185.28332	熟	一
	2	吳順年	某處	某鄉地	某某	111.79950	熟	一
	3	李維永	某處	某鄉地	某某	54.43820	熟	一
	4	葉松青	某處	某鄉地	某某	2.76390	熟	一
	5	張育人	某處	某鄉地	某某	10.11771	熟	一
	6	王有全				17.39219	熟	一
	7	周雅先				15.86396	熟	一
	8	周鶴松				41.84798	熟	一
	9	李新夫				52.42420	熟	一
	10	黃忍成				9.16550	熟	一
	11	杜 韋				33.04994	熟	一
	12	仁壽堂				73.24220	蓄	二
	13	陳秉禮				90.42966	蓄	二
	14	徐學英				15.19164	熟	三
	15	馬希良				35.94064	熟	三
	16	敦本堂				32.69523	水	四
	17	呂厚本				27.77399	水	四
	18	史樸人				3.86672	熟	四
	19	史可貴				92.35817	熟	五
	20	吳阿順				40.20205	熟	五
						884.84570		

某年某月某日

某局繪大隊 某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第 組 月份 旬分區丈量成績報告表

日期 區別 工作時間 工作狀況 工作成績 出發地點 附記


本旬統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長 助理員 呈

浙江沙田局繪大隊第 隊第 組 月份 旬分戶清丈成績報告表

日 月 候 區 別 戶 名 及 地 點 畝 數 記 要 查 時間起訖


本 旬 成 計 共 計 戶 數 畝 數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長 隊員 助理員 呈

## 標管辦法

- 一 本局清理沙田凡業戶登記報丈繳價逾第三限期及展緩最後期限仍未遵章申請登記報丈繳價者得依據本辦法標管之
- 二 標管前應由該管分局先行查明逾最後期限各業戶姓名及田地坐落四址畝分詳造表冊呈送本局核准公布施行
- 三 實行標管由該管分局會同縣場酌派縣警或鄉警協助插籤派人標管
- 四 標管期限以三個月爲限由該管分局呈報本局核准公布插籤標管
- 五 凡公布標管期內仍未申請補行登記報丈繳價者得將該標管地收回歸公另行標賣標賣辦法另定之
- 六 在標管期內業戶志願申請補行登記報丈繳價者准其回復產權仍按規程征收價費從寬免予另罰
- 七 業戶違抗標管或恃衆擾亂得由該管分局指名送縣法辦
- 八 本辦法自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章則

圖

表

民國十七年度十七年各項收入數目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徵	獲	年	月	實	收	數
清	理	費	十七年	七	月	份	三、二九六、四〇〇	
部	照	費	同	上			六一三、五〇〇	
地	價	費	同	上			一、五〇七、七四三	
登	記	費	同	上			二〇七、六五〇	
清	理	費	十七年	八	月	份	一六、一四二、三〇二	
部	照	費	同	上			六、二七七、〇〇〇	
地	價	費	同	上			一、二四〇、八二〇	
登	記	費	同	上			二七、八八四、六六五	
清	理	費	十七年	九	月	份	一〇、〇九〇、二六三	
部	照	費	同	上			三、七一四、七〇〇	
地	價	費	同	上			一、九三五、〇三九	
登	記	費	同	上			二五、七七〇、四一五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清	理	費十七年十月份	六、五八三、一九七
部	照	費同	七三二、三〇〇
地	價	費同	九四二、九五〇
登	記	費同	二六、四〇一、四二五
清	理	費十七年十一月份	三、三〇〇、九八八
部	照	費同	九八一、一〇〇
地	價	費同	一、一八八、〇五〇
登	記	費同	二五、二七二、五三五
清	理	費十七年十二月份	一〇、八六一、三一二
部	照	費同	三、二九六、八〇〇
地	價	費同	六、六二六、四六九
登	記	費同	一七、一九〇、五一〇
以上共計收入各項銀貳拾萬貳千伍拾捌元正			
<b>歲入臨時門</b>			
買銷小租手續費十七年七月份			六七三、六〇五

同	上十七年八月份	一、三三〇、三二六	
同	上十七年九月份	二、〇八六、九八〇	
同	上十七年十月份	九、〇八五	
同	上十七年十一月份	七九、三六〇	
同	上十七年十二月份	一〇六、八六二	
以上收入小租銀肆千貳百捌拾陸元貳角壹分捌厘			
總計			
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兩共收入銀貳拾萬陸千叁百肆拾肆元貳角壹分捌厘			



民國十六年度十七年經臨費支出數目表

開辦費

機關名稱	實質	支	數備	考
浙江沙田局總局		三、七一九、七一八		
舊杭屬分局		二八三、五八三		
紹蕭分局		八三二、七三六		
餘上分局		四六一、六五七		
甯象南分局		二七九、七一九		
鎮定分局		五二九、八七七		
鄞慈奉分局		三五四、九六〇		
舊溫屬分局		四九〇、二二五		
臨黃溫分局		六三六、八〇〇		
舊嘉屬分局		二二五、九五二		
繪丈隊		一、九〇六、二九二		
以上開辦費預算銀壹萬肆百柒元伍角正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附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實支銀玖千柒百貳拾壹元伍角壹分捌厘

結餘銀陸百捌拾伍元玖角捌分貳厘

經常費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四月份	一、五五二、〇四五
同	三、五四一、八三五
紹蕭分局同上	三六〇、四四三
舊杭屬分局同上	二八九、九五九
餘上分局同上	二二一、七六七
甯象南分局同上	一九〇、〇〇〇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六月份	四、一五七、六三一
紹蕭分局同上	九八九、四〇〇
舊杭屬分局同上	五五八、五七六
餘上分局同上	八二六、〇〇〇
甯象南分局同上	一、二一九、〇〇〇

以上經常費預算銀叁萬叁千柒百伍拾元正

實支銀壹萬叁千玖百陸元陸角伍分陸厘

結餘銀壹萬玖千捌百肆拾叁元叁角肆分肆厘

特別費

紹 蕭 分 局 十 六 年 度 二 四、三 一 三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上 三 八、〇 〇 〇

餘 上 分 局 同 上 二 九 二、〇 〇 〇

繪 丈 隊 五 三 〇、九 五 三

以上特別費預算銀貳千元正

實支銀捌百捌拾伍元貳角陸分陸厘

結餘銀壹千壹百拾肆元柒角叁分肆厘



民國十七年度十七年支出數目表

經常費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七月份	四、二八五、七二三
紹 蕭 分 局 同 上	一、六〇〇、一〇四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上	八七一、一九二
餘 上 分 局 同 上	一、三〇四、四〇二
甯 象 南 分 局 同 上	一、二一八、九九八
舊 嘉 屬 分 局 同 上	三九八、一七〇
鎮 定 分 局 同 上	四七〇、九〇七
舊 溫 屬 分 局 同 上	三二五、八〇七
鄞 慈 奉 分 局 同 上	一七四、四八〇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八月份	四、八四一、五〇四
紹 蕭 分 局 同 上	一、七〇六、八〇八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上	九〇四、三四〇
餘 上 分 局 同 上	一、六一六、五七八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一、二一八、九八六
舊嘉屬分局同	上	六二六、四四九
鎮定分局同	上	七五八、九六八
舊溫屬分局同	上	七〇八、一六一
鄞慈奉分局同	上	六〇八、三九〇
臨黃溫分局同	上	一二二、五八〇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九月份		四、八九七、〇〇八
紹蕭分局同	上	一、七二二、七七二
舊杭屬分局同	上	九七六、〇六九
徐上分局同	上	二、〇六四、二五二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一、二一八、八一〇
舊嘉屬分局同	上	六六七、二九六
鎮定分局同	上	六七七、三二四
舊溫屬分局同	上	八六九、〇〇〇
鄞慈奉分局同	上	八二五、八九〇

餘	舊	紹	浙江	臨	鄞	舊	鎮	舊	甯	餘	舊	紹	浙江	臨
上	杭	蕭	江	黃	慈	溫	定	嘉	象	上	杭	蕭	江	黃
分	屬	分	田	溫	率	屬	分	屬	南	分	屬	分	沙	溫
局	分	局	局	分	分	局	局	局	分	局	局	局	田	分
同	局	同	總	局	局	同	同	同	局	同	同	同	局	局
	同		局	同	同								總	同
			十七										年	
			十										十	
			一										月	
			月										份	
上	上	上	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份	上
二、一三三、九三四	九一二、八六〇	一、八〇〇、六六九	四、九九二、一三〇	七二九、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七三〇、九四七	七五八、九九三	六七八、二二三	七七九、八七七	二、一二三、九〇五	八九八、八三九	一、六七四、一〇九	五、一一二、三一	六一七、三三三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七七八、四八九
舊嘉屬分局同	上	四〇一、八五二
鎮定分局同	上	一、〇〇七、〇八九
舊溫屬分局同	上	六八九、六六六
鄞慈奉分局同	上	九二〇、九七〇
臨黃溫分局同	上	八一九、四〇〇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十二月份		四、四一四、九八三
紹蕭分局同	上	一、九〇三、二六七
舊杭嘉屬分局同	上	一、二四四、七七〇
餘上分局同	上	二、一二四、五二八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七四一、〇〇〇
鎮定分局同	上	一、二八五、二六二
舊溫屬分局同	上	六九四、七六三
鄞慈奉分局同	上	九三〇、七八〇
臨黃溫分局同	上	八一六、三二六

以上預算銀拾萬柒千肆百拾捌元正

實支銀捌萬壹千貳百柒拾玖元玖角肆分捌厘

結餘銀貳萬陸千壹百叁拾捌元伍分貳厘

### 繪丈隊經費

第 一	隊十七年七月份	八九五、〇〇〇	
第 二	隊同	三〇七、一一八	
第 三	隊同	一五〇、五六七	
第 四	隊同	二一七、五三二	
第 一	隊十七年八月份	九一五、七二一	
第 二	隊同	六一一、〇〇〇	
第 三	隊同	二二一、〇〇〇	
第 四	隊同	四二五、九四〇	
第 五	隊同	一五三、一〇四	
第 一	隊十七年九月份	八九四、六四一	
第 二	隊同	六一〇、九九三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第 三	隊同	上	三二四、三七一
第 四	隊同	上	四二八、三七四
第 五	隊同	上	二二五、三〇四
第 一	隊十七年十月份	上	一、〇五四、九一〇
第 二	隊同	上	六八三、四八九
第 三	隊同	上	三二三、九一〇
第 四	隊同	上	四一八、九七六
第 五	隊同	上	二三〇、八八五
第 六	隊同	上	四二一、〇〇〇
第 一	隊十七年十一月份	上	一、三九六、四〇六
第 二	隊同	上	八二九、〇〇〇
第 三	隊同	上	八三五、七三七
第 四	隊同	上	三七六、三〇五
第 五	隊同	上	二三五、七三一
第 六	隊同	上	三六八、八二六

第 七	隊同	上	八四、五七一
第 一	隊十七年十二月份	上	一、六五五、四七一
第 二	隊同	上	八二八、九五二
第 三	隊同	上	八八九、五八九
第 四	隊同	上	九四、四九九
第 五	隊同	上	二四二、五〇三
第 六	隊同	上	七〇三、五七八
第 七	隊同	上	四五九、一五一
第 八	隊同	上	六八、五一七

以上預算銀壹萬捌千柒百陸拾元正

實支銀壹萬捌千貳百叁元柒角陸分壹厘

結餘銀伍百伍拾陸元貳角叁分玖厘

### 特別費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七月份	八一、六〇〇
紹蕭分局同	三九一、六一〇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舊溫屬分局同	上	一五〇、七七四	
鎮定分局同	上	二八〇、〇〇〇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一八八、〇〇〇	
餘上分局同	上	三〇〇、〇〇〇	
舊杭屬分局同	上	二七四、〇〇〇	
紹蕭分局同	上	七〇五、〇五五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八月份		八六、〇八〇	
舊嘉屬分局		無	
舊溫屬分局同	上	五〇、三二三	
鄞慈奉分局同	上	無	
鎮定分局同	上	一五四、一八九	
甯象南分局同	上	一〇三、九九二	
餘上分局同	上	三〇〇、〇〇〇	
舊杭屬分局同	上	二三六、〇〇〇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紹 蕭 分 局 同	浙 江 沙 田 局 總 局 十 七 年 十 月 份	臨 黃 溫 分 局 同	鄞 慈 奉 分 局 同	舊 溫 屬 分 局 同	鎮 定 分 局 同	舊 嘉 屬 分 局 同	甯 象 南 分 局 同	餘 上 分 局 同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紹 蕭 分 局 同	浙 江 沙 田 局 總 局 十 七 年 九 月 份	臨 黃 溫 分 局 同	鄞 慈 奉 分 局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五五三、四八三	一五六、七二六	二三六、〇〇〇	無	一四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五、八七一	八六、二四〇	無	無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餘 上 分 局 同	甯 象 南 分 局 同	舊 嘉 屬 分 局 同	鎮 定 分 局 同	舊 溫 屬 分 局 同	鄞 慈 奉 分 局 同	臨 黃 溫 分 局 同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十一月份	紹 蕭 分 局 同	舊 杭 屬 分 局 同	餘 上 分 局 同	甯 象 南 分 局 同	舊 嘉 屬 分 局 同	鎮 定 分 局 同	舊 溫 屬 分 局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〇〇、〇〇〇	無	五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無	二七八、〇〇〇	一、三六三、八二四	七一九、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一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鄞	慈奉分局	上	三二七、六八〇	
臨	黃溫分局	上	二八二、〇〇〇	
浙江沙田局總局十七年十二月份				
紹	蕭分局	上	六五四、一三三	
舊	杭嘉屬分局	上	三五六、五二四	
餘	上分局	上	三〇〇、〇〇〇	
甯	象南分局	上	無	
鎮	定分局	上	三〇〇、〇〇〇	
舊	溫屬分局	上	一二六、〇〇〇	
鄞	慈奉分局	上	三四七、八九〇	
臨	黃溫分局	上	二八〇、〇〇〇	
以上預算銀貳萬元正				
實支銀壹萬叁千捌百貳拾貳元叁角柒分肆厘				
結餘銀陸千壹百柒拾柒元陸角貳分陸厘				
總計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十六年度十七年四月份起  
十七年度十七年十二月份止  
兩共預算銀拾玖萬貳千叁百叁拾五元五角正

實支銀拾叁萬柒千捌百拾玖元五角貳分叁厘

結餘銀伍萬肆千伍百拾伍元玖角柒分柒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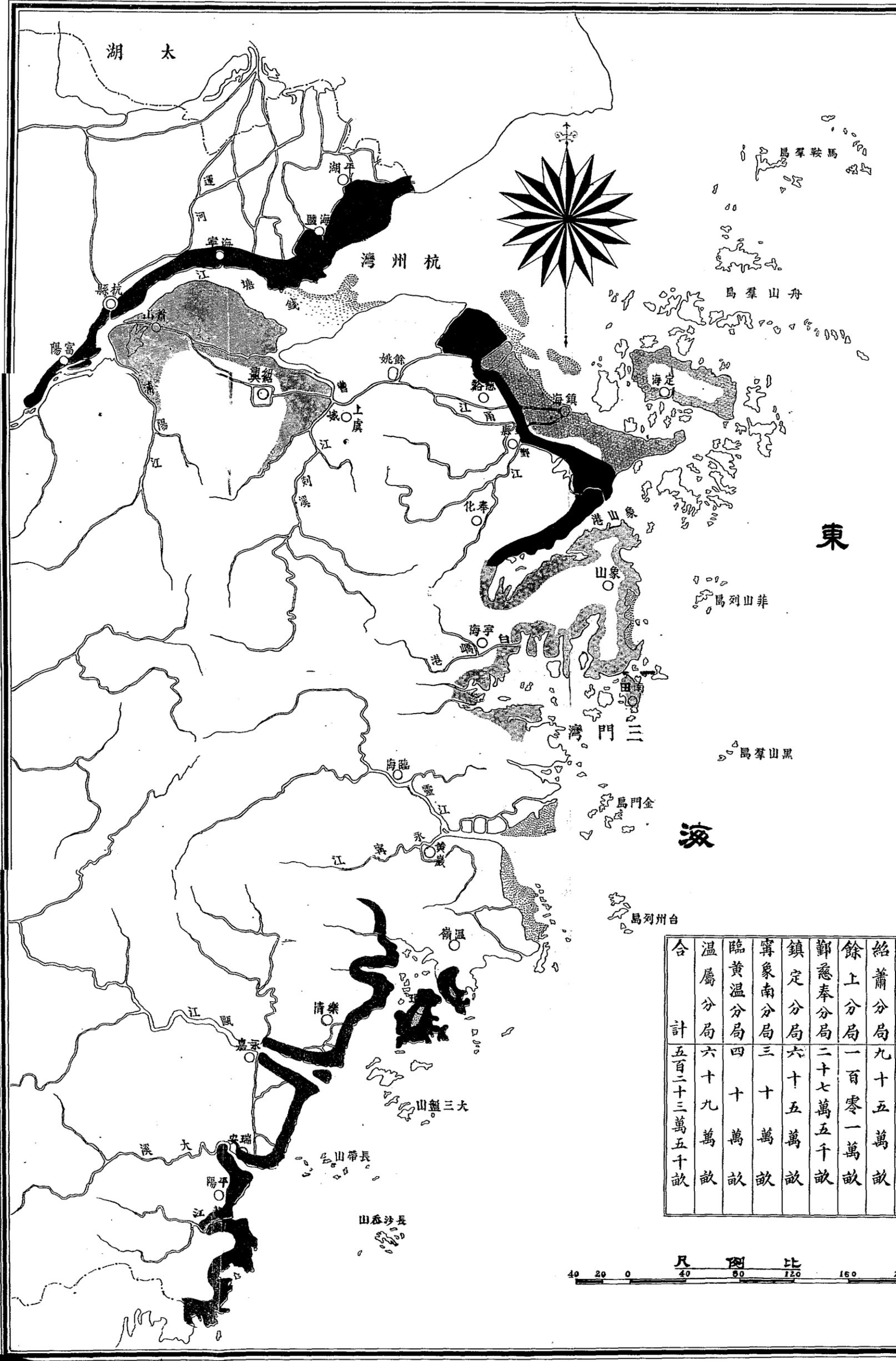
### 說 明

按以上所列各分局開辦經費及經隔二費均包括各管轄分所在內繪丈隊經費每隊分組各依成立之多寡而分配其預算銀均經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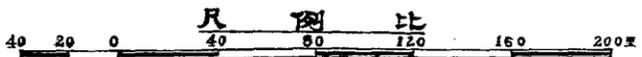
部核定合并聲明

# 浙江沙田局各屬江海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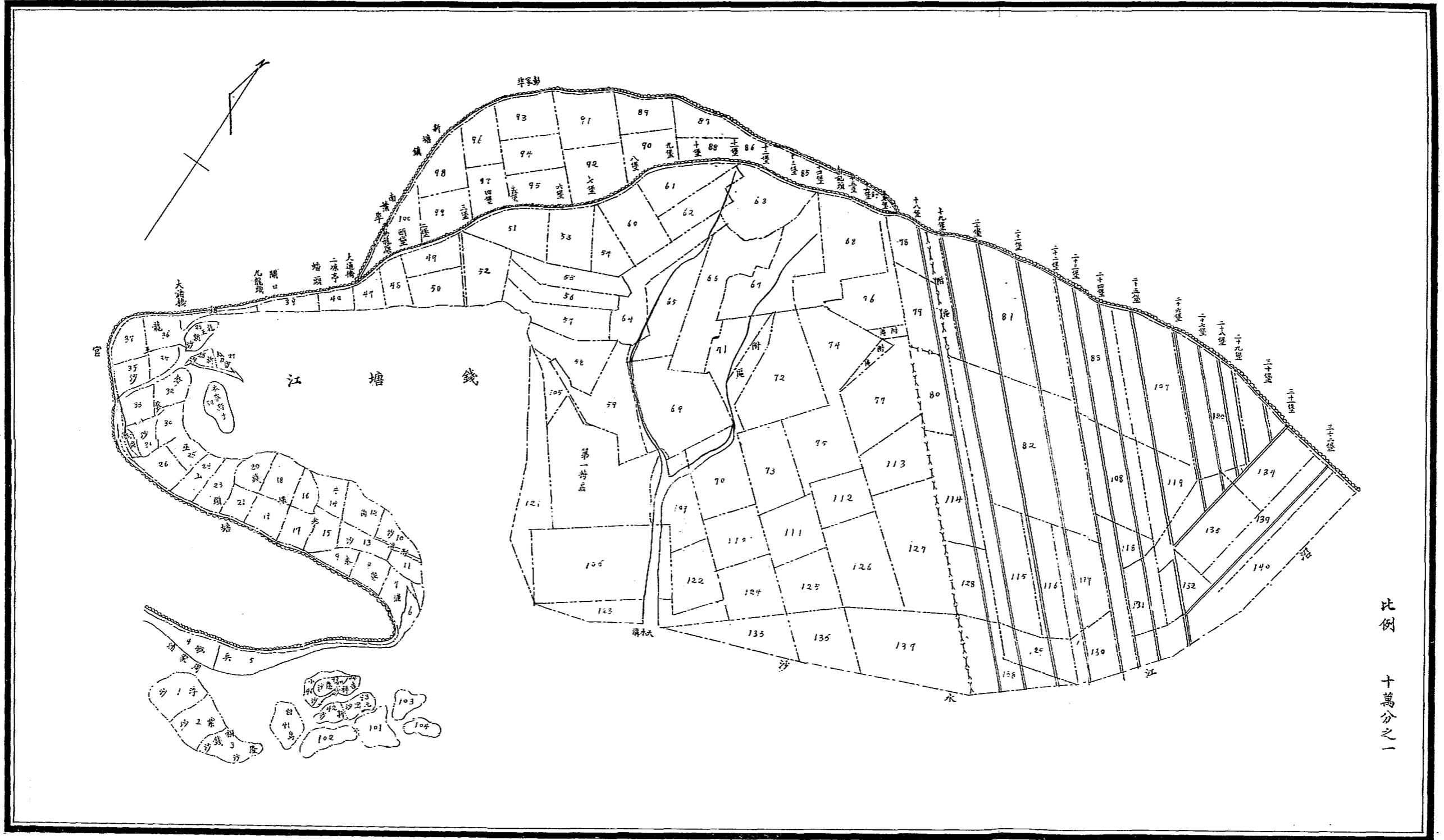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製



局名	各地畝概數
餘上分局	一百零一萬畝
紹蕭分局	九十五萬畝
抗嘉分局	九十六萬畝
鎮定分局	六十五萬畝
甯象南分局	三十萬畝
臨黃溫分局	四十萬畝
溫屬分局	六十九萬畝
合計	五百二十三萬五千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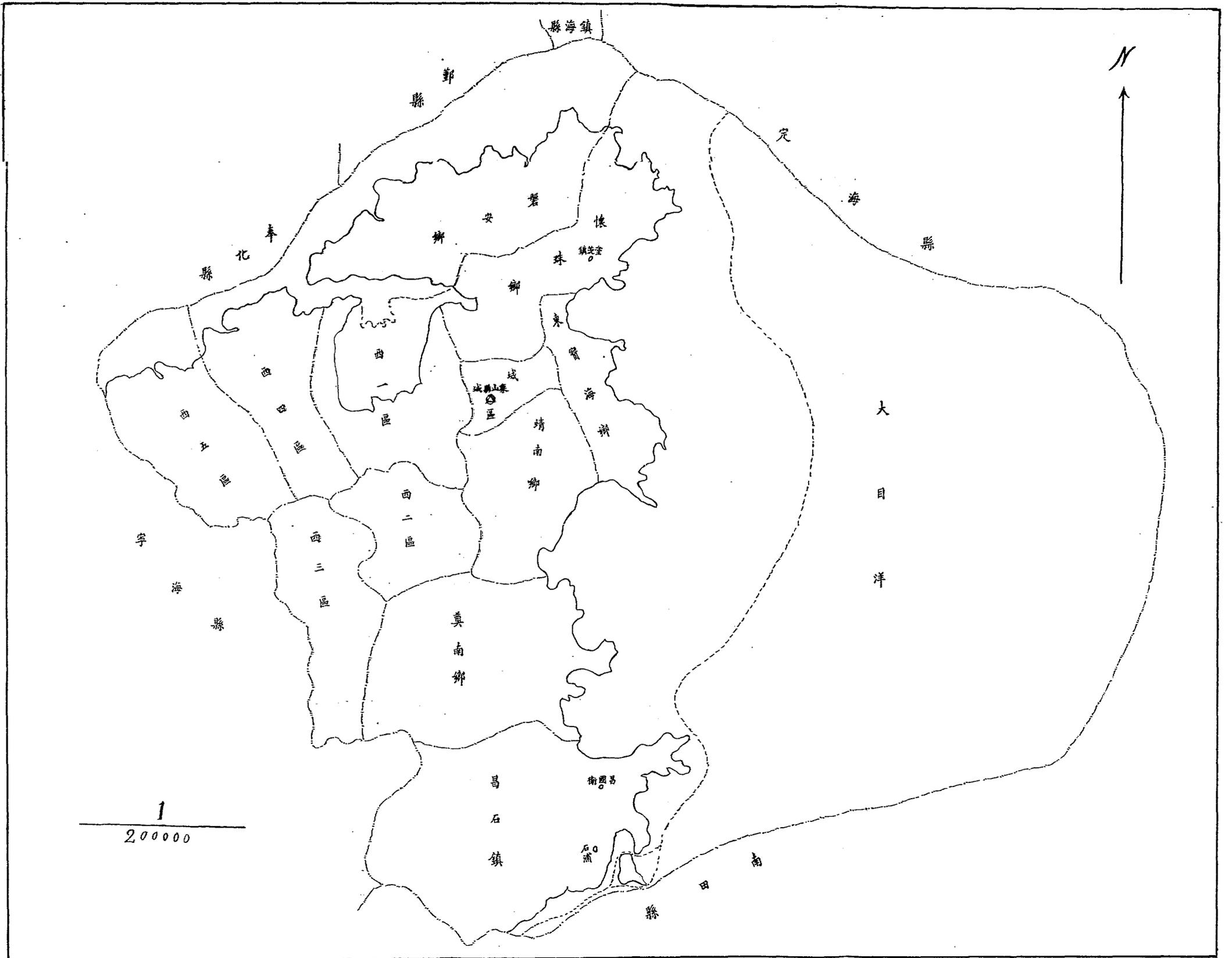


# 仁和許兩村沙場田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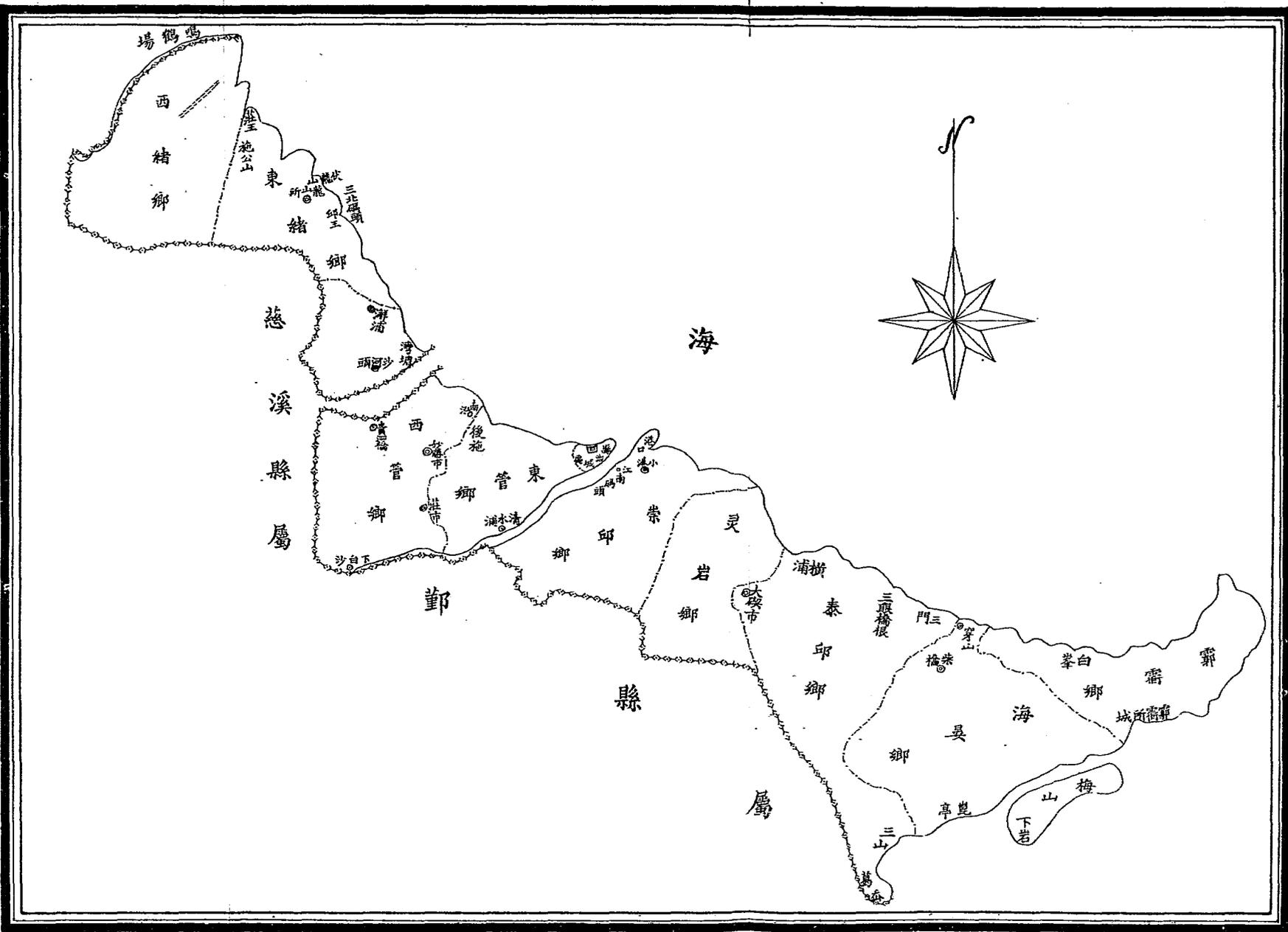


比例 十萬分之一

# 象山全县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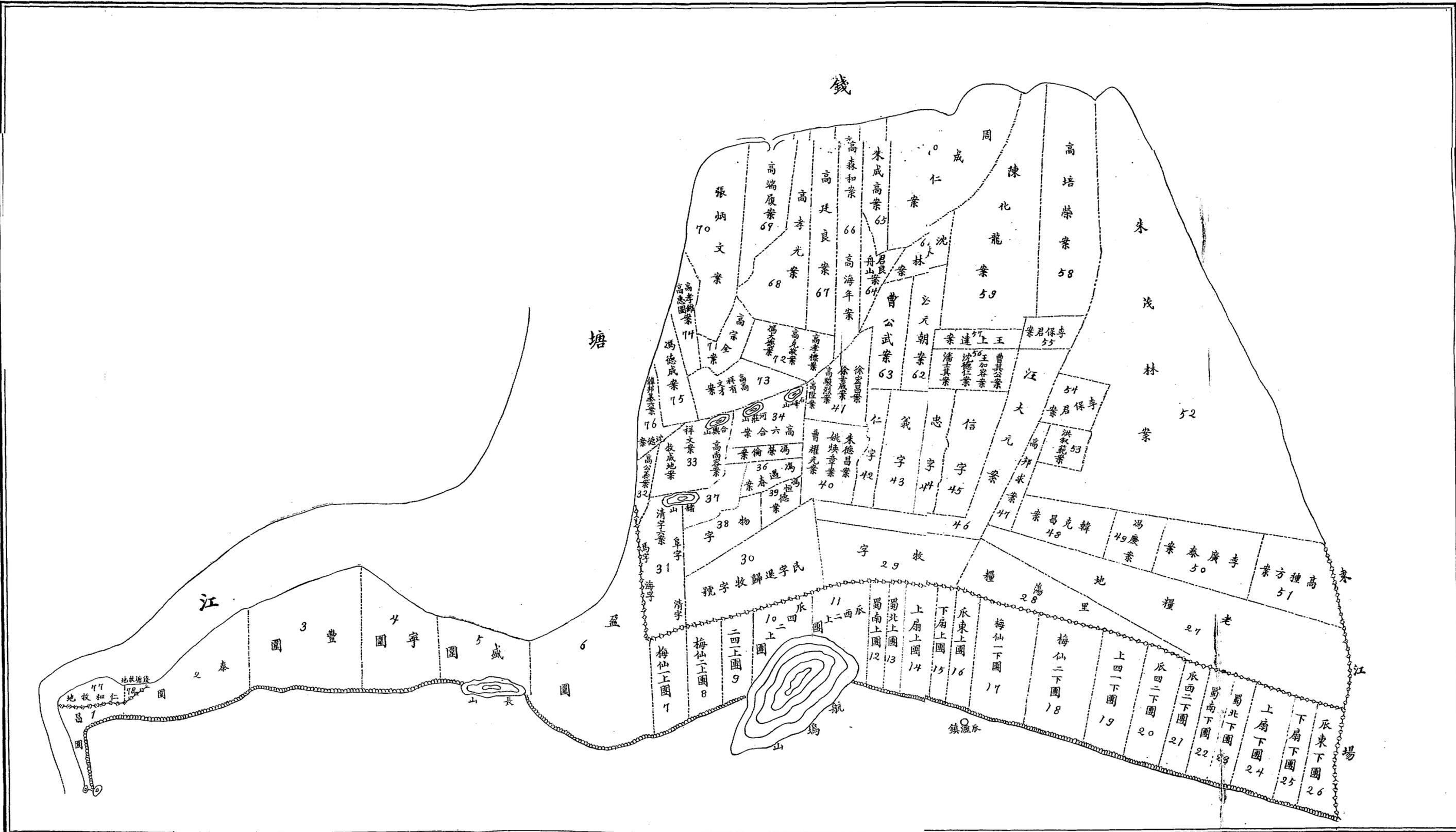
鎮海縣屬二十萬分之一畧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鎮定分局繪丈第六隊調製

蕭山縣全屬沙田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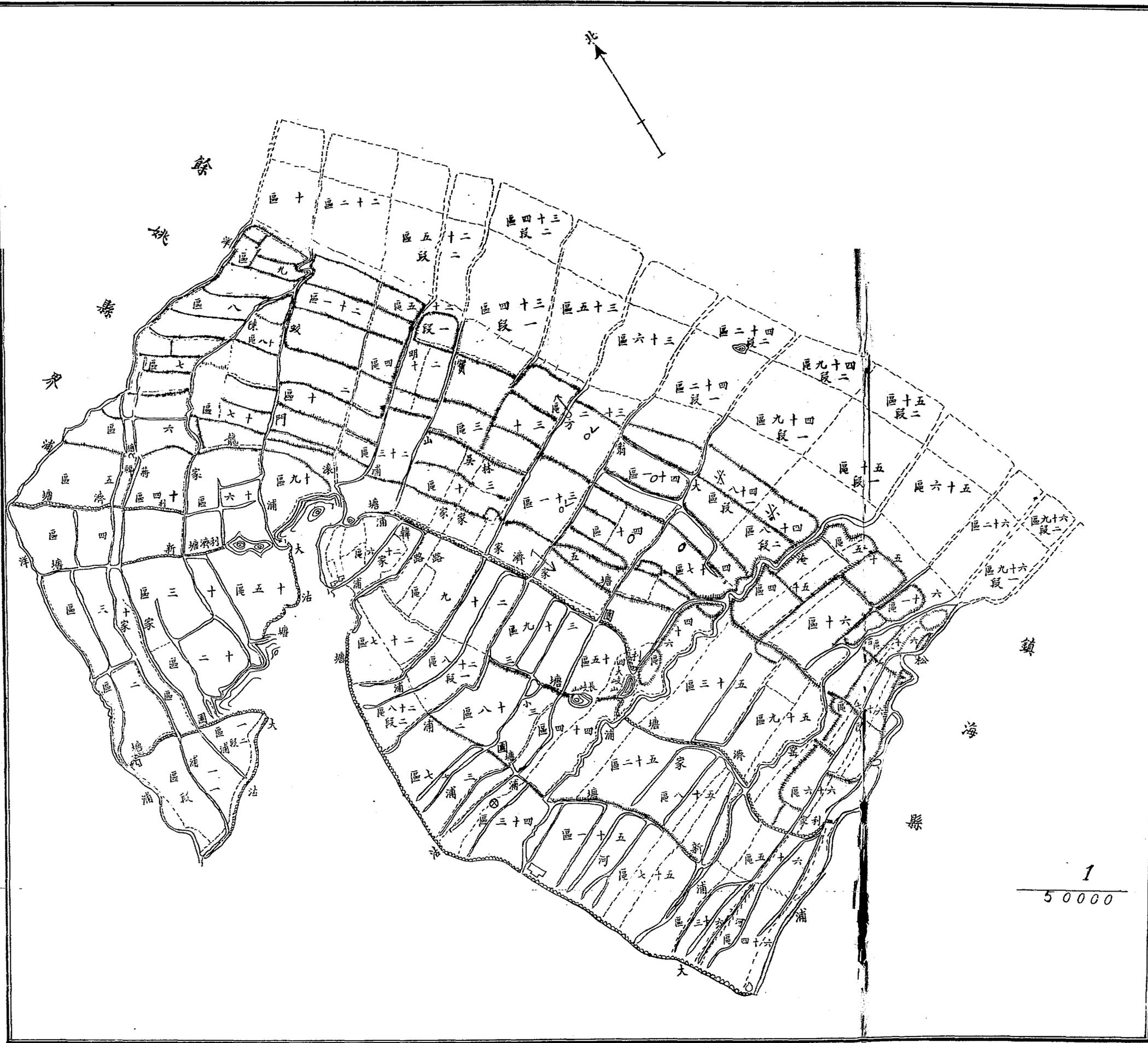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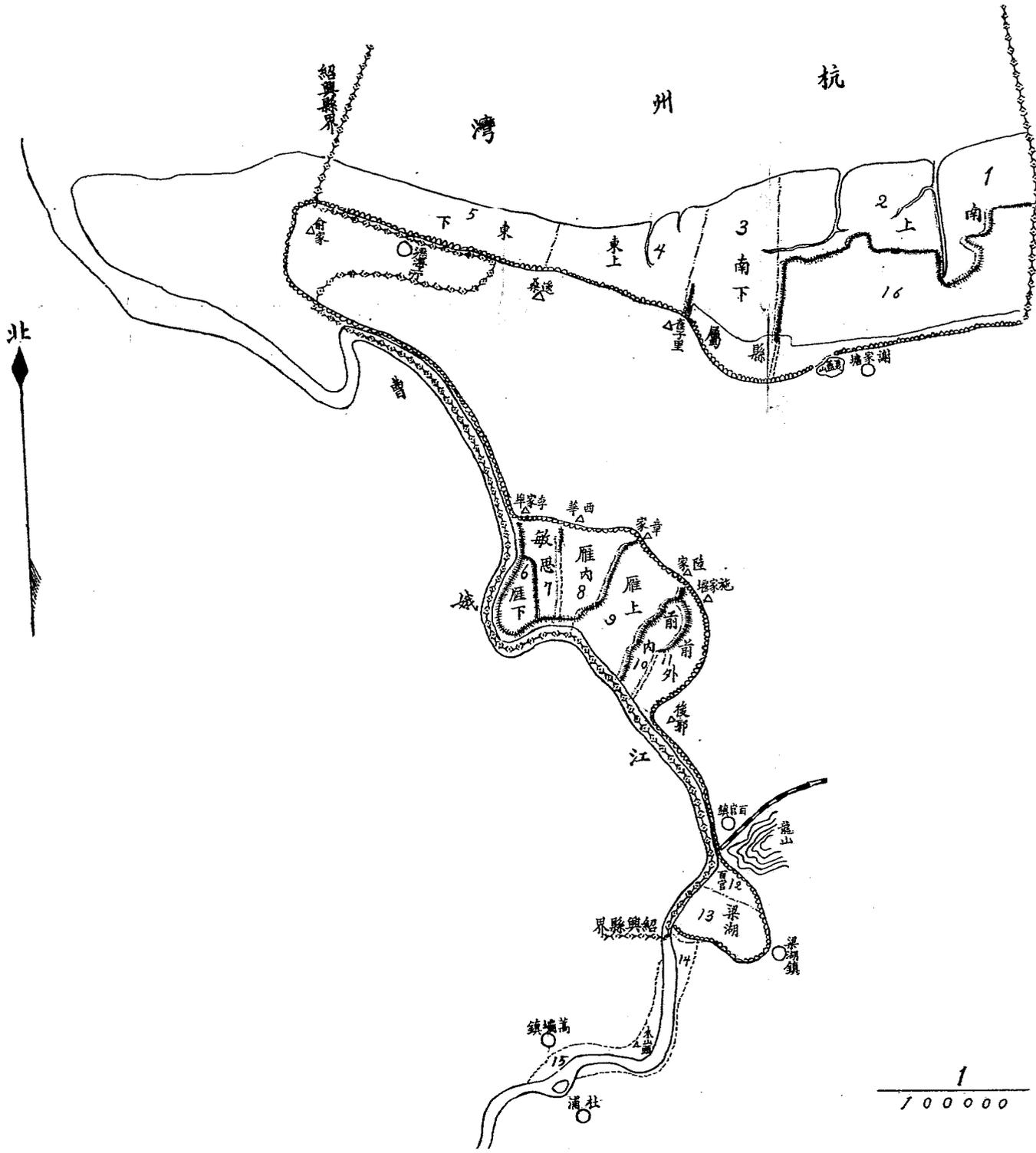
日紹蕭分局繪丈第一隊調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郵慈奉分局繪丈第八隊調製



上虞縣全屬沙田畧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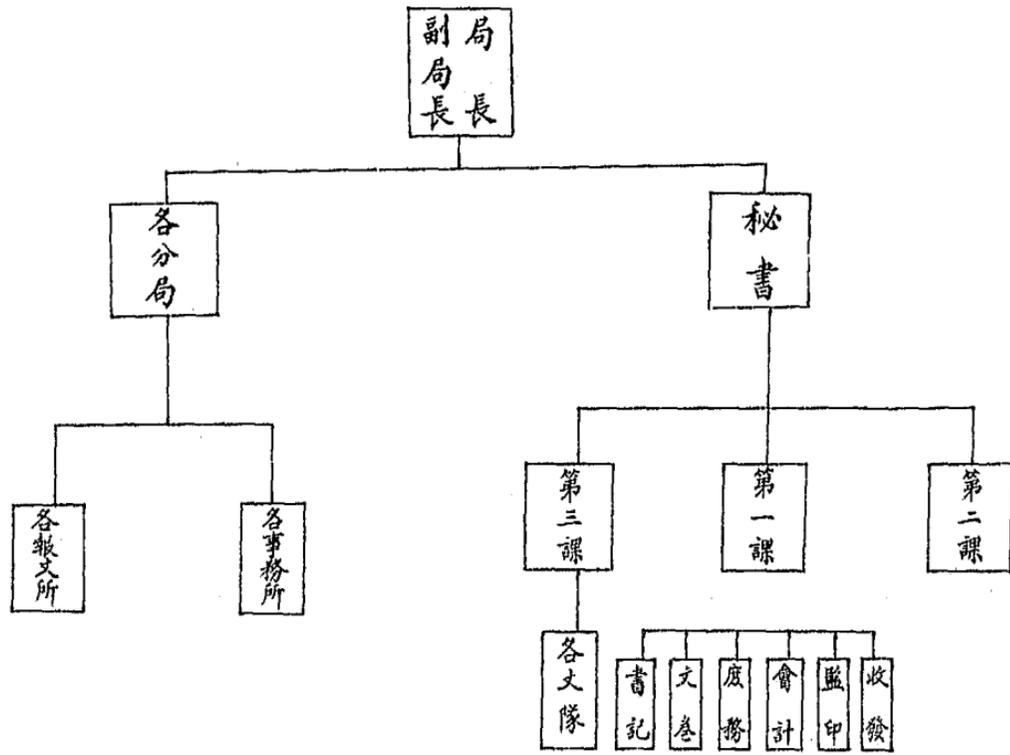
日上虞分局繪丈第二隊調製

浙江沙田局各屬沙田地畝概數表

局名	名地畝	總計概數	已給照畝數	未給照畝數
杭嘉屬分局	九十六萬畝	三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七畝七〇	五十九萬二千八百十二畝三〇	
紹蕭屬分局	九十五萬畝	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畝八三	九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畝一七	
餘上分局	一百零一萬畝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畝八四	九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畝一六	
鄞慈奉分局	二十七萬五千畝	一千六百三十二畝五三	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七畝四七	
鎮定分局	六十五萬畝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畝六三	六十三萬七千一百十六畝三七	
甯象南分局	三十萬畝	二萬四千八百另三畝七九	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六畝二一	
臨黃溫分局	四十萬畝	三千九百十六畝三六	三十九萬六千另八十三畝六四	
溫屬分局	六十九萬畝	六千九百三十七畝二三	六十八萬三千另六十二畝七七	
合	計五百二十三萬五千畝	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畝九一	四百七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畝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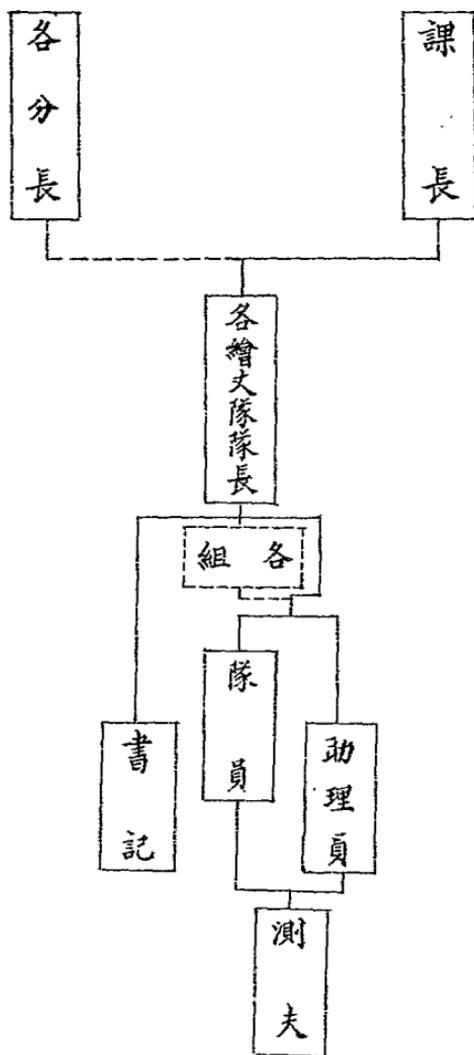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表係查照前墾放局舊案列數
- 一、前墾放局已收價費而未給部照之沙田各屬正在清理列入未給照欄內
- 一、凡原墾戶或原管戶歷年完課並無浮多照章不收價費之沙田列入未給照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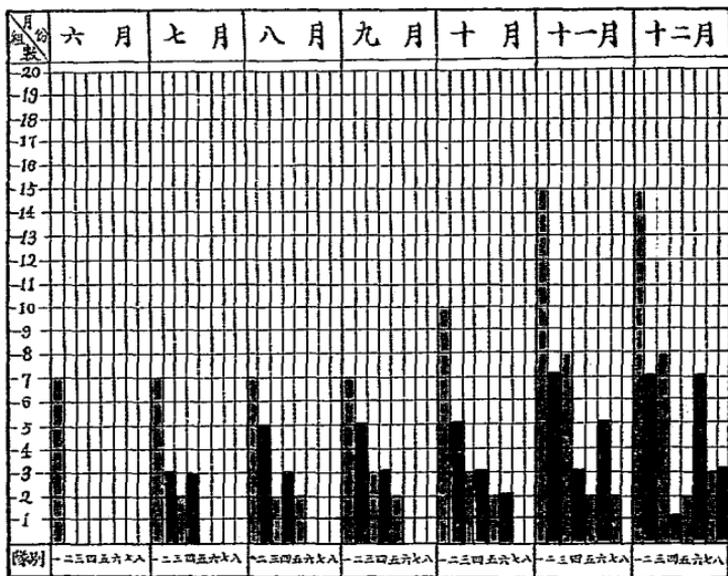


組  
織  
統  
系  
表

繪文隊組織統系表



### 浙江沙田局十七年繪丈隊組數月計表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十七年成績統計表

月份 成數 隊次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說 明
	I	36840.	21389.	12920.	24000.	29030.	14390.	
		1743.	5997.	12127.	15390.	8180.	43437.	
II	349630.	104300.	125220.	65763.	17530.	19090.	366533.	本隊於七月九日成立
					2420.		2420.	
III	6137.	7370.	6120.	13060.	22510.	47770.	101967.	本隊於七月十一日成立
		763.	1245.	2550.	4850.	2320.	11731.	
IV		12910.	2780.	14780.			30470.	本隊於七月十六日成立
	200.	462.	380.		內 業	內 業	1042.	
V		500.	10650.	6530.	2780.	8144.	23604.	本隊於八月十五日成立
		288.	214	775.		1058.	2335.	
VI				990.	13290.	27935.	42215.	本隊於十月二十六日成立
					3031.	2491.	5522.	
VII					300.	6552.	6852.	本隊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368.	1149.	1517.	
總計	77607.	146469.	157690.	124123.	85440.	123881.	715210.	
	200.	3259.	7836.	15452.	26059.	15198.	68004.	

繪丈隊呈繳圖籍數目表

紹 蕭	分區地形圖	三十八張		
	分區地積圖	三十八張		
			分戶地籍圖	五十五張
			盜管地地籍圖	四張
餘 上	分區地形圖	三十一張		
	分區地積圖	三十一張		
杭嘉屬	分區地形圖	二十九張		
	分區地積圖	二十九張		
甯象南	分區地形圖	九張		
	分區地積圖	九張		
舊溫屬	分區地形圖	二十一張		
	分區地積圖	二十一張		
鎮 定	分區地形圖	二十張	分戶地籍圖	一 張
	分區地積圖	二十張		
鄞慈奉	分區地積圖	二 張	分戶地籍圖	二 張
臨黃溫	未送到			
	分區地形圖	一百四十八張		
	分區地積圖	一百四十八張		
總共	分戶地籍圖	五十六張		
	總圖及平板原圖不在內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十七年已成各區畝分概計表

紹蕭分局	十一萬六千三百十六畝六分八厘六毫
餘上分局	三十九萬另八十五畝二分六厘四毫
杭嘉屬分局	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七畝八分二厘三毫
甯象南分局	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畝九分八厘
舊溫屬分局	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九畝一分三厘九毫
鎮定分局	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畝八分五厘七毫
鄞慈奉分局	七千六百六十六畝一分八厘五毫

共計七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畝九分三厘四毫

地形地積地籍各圖製成平均扯計每畝約需經費銀一角八分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職員考成表

職 名	本月工作勤惰	本月成績優劣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長

報告

(章)

決算表格

說明開辦購置費用經核准者併在此表核實開支

明 說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 出發費實支數目表
一支	川旅
一支	伙食
一支	.....
一支	.....
總計支出銀(大寫) 元 角 分 厘正	
本隊自 月 日由(某處)出發 月 日至(某處)	
本隊員役共計 人	
附呈收據 紙	
.....	
年 月 日	隊長○○○蓋章

分二花印

決算表格

		浙江沙田同繪丈隊第 隊					月份薪津實支數目表						
		職名	薪	水	津	貼	合	計	簽	章	備	考	
		隊長	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〇	一	五、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	〇	(蓋章)	
		隊員	〇〇〇										
		隊員	〇〇〇										
		助理員	〇〇〇										
		書記	〇〇〇										
		總共											
年	月	日	隊長	〇〇〇	蓋章								
總共支出銀(大寫)		元	角	分	厘	正							

說明第二目預算不敷時可將第二目流用

決算表格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		月份辦公費實支數目表		
第	隊	辦公費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增	減
第一目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某物幾元幾角幾分某幾角幾分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雜費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
合計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共支出銀(貳拾肆)元 角 分 厘正						
附 本隊本月(幾)組人員工作						
記 附呈單據共〇紙						
年	月	日	隊長某蓋章			

分二印花

決算表格

		職名				測夫 〇〇〇	工	食	簽	章	備	考
		又	又	又	又							
年	月	日	隊長	〇〇〇	蓋	章						
總共支出銀(大寫)		元	角	分	釐	正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 月份工食實支數目表

決算表格

收		入		支		出		實		附	記
		期	銀	項	目	銀	數	應	存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上月積存	無	上月不敷	無								
收總局	100,000	出發費	10,000								(此行在第一個月可刪去) (此項積存及不敷係指逐 月滾積而言)
收分局	100,000	薪津	80,000								此項出發費係第一個月一 次支出以後可刪去
		工食	20,000								
		辦公費	10,000								
合計	200,000		100,000								

年 月 日 隊長〇〇〇蓋章

浙江沙田局繪丈隊第 隊 月份收支對照表

中 法 英 長 度 對 照 表 一八·六·二二·

$$1 \text{尺} = 0.333333 \text{米突}$$

$$1 \text{尺} = 1.09363 \text{呎}$$

$$1 \text{方尺} = 0.111111 \text{方米突}$$

$$1 \text{方尺} = 1.19603 \text{方呎}$$

$$1 \text{米突} = 3 \text{尺}$$

$$1 \text{米突} = 3.2809 \text{呎}$$

$$1 \text{方米突} = 9 \text{方尺}$$

$$1 \text{方米突} = 10.7643 \text{方呎}$$

$$1 \text{畝} = \begin{cases} 6000 \text{方尺} \\ 666.66 \text{方米突} \\ 7176.18 \text{方呎} \end{cases}$$

$$1 \text{呎} = 0.914384 \text{尺}$$

$$1 \text{呎} = 0.3047945 \text{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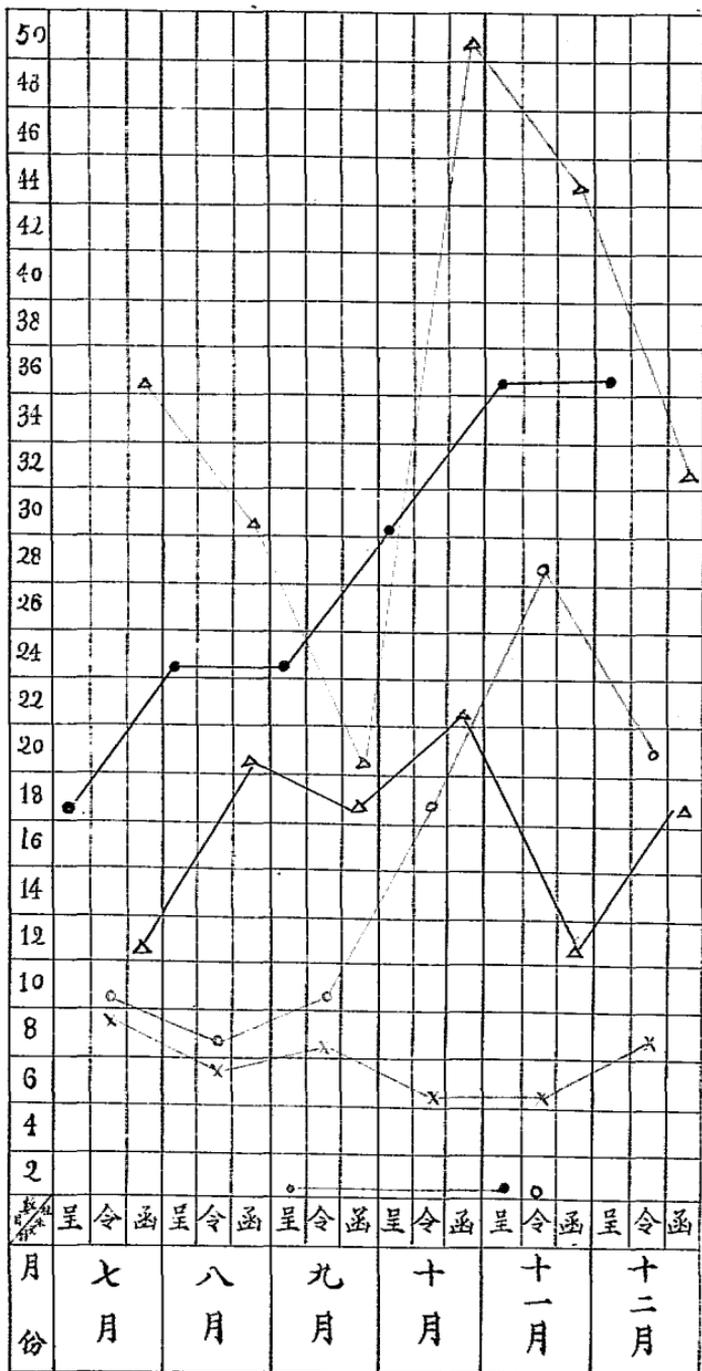
$$1 \text{方呎} = 0.836098 \text{方尺}$$

$$1 \text{方呎} = 0.0929 \text{方米突}$$





# 第三課收發文件月計表



發出  
 呈 ●  
 令 ○  
 函 △  
 訓令 X

收入  
 呈 ●  
 令 ○  
 函 △

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存根事今據 省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給執照外應將存根據呈主管機關轉解本部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面積 東西 南北  
共計價銀 每 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併聲明

除由該縣登記並  
主價仍不詳開列其詳

繳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  
繳查事今據 省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給執照外應將此縣存案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面積 東西 南北  
共計價銀 每 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併聲明

除由該縣登記並  
主價仍不詳開列其詳

存縣備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  
存縣備查事今據 省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給執照外合將此縣存案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面積 東西 南北  
共計價銀 每 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併聲明

除由該縣登記並  
主價仍不詳開列其詳

財政部執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給執照業事今據 省 縣人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 東西 南北  
面積 東西 南北  
共計價銀 每 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併聲明

除由該縣登記並  
主價仍不詳開列其詳

此類執照均不詳開列其詳

具聲請書人

職業

住址

爲聲請登記事竊民有

熟沙  
荒沙  
水沙

田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坐落

場縣

區土名

地方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理合遵章繳納費銀元

角

分並

檢同契串等證明文具書聲請登記仰祈  
鈞局核准註冊給證執業謹書

沙田分局局長

一附繳

件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 報丈申請書

(注意一) 戶字上有部照糧申者填原業戶有租者填原租戶無糧無租者填原業戶荒沙無  
 (注意二) 斗者填報升戶  
 四至應填現實地鄉姓名或戶名

戶 住 區 圖 村鄉

今將該地坐落四至等開列於後並呈驗各種申照單據即請定期清丈給照升科一切繳價辦法  
 悉遵定章辦理須至申請書者

計開

坐落	東至	西至	土名	字號	約分	照單據種類及數件
	南至	北至				
清理費	預繳	圖董	姓地	住址	備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丈申請人 具

浙江沙田局		分局草丈單	
縣場	第	區	字第
北		圖式	
		比例 1	
報丈人	姓名	住。	
報丈地	坐落	土名	
四 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 積	方尺	實合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每畝 元 角	銀元	元 角 分 厘
工作人員	原丈員	覆核員	
圖董人等			
注 意	一此單發給報丈人如有疑義於十日內得申請覆丈否則其畝分四址即為確定 二經過覆丈後如原丈畝分四址並無錯誤報丈人應於此單備記欄內簽註覆丈無誤字樣並簽名蓋章為憑 三地戶如不依限繳價即照定章辦理 四此單須繳回本局並不發生典賣效力		
備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聯填給報丈人查照

浙江沙田局		分局草丈單存根	
縣場	第	區	字第
北		圖式	
		比例 1	
報丈人	姓名	住址	
報丈地	坐落	土名	
四 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 積	方尺	實合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每畝 元 角	銀元	元 角 分 厘
工作人員	原丈員	覆核員	
圖董人等			
注 意	一此單發給報丈人如有疑義於十日內得申請覆丈否則其畝分四址即為確定 二經過覆丈後如原丈畝分四址並無錯誤報丈人應於此單備記欄內簽註覆丈無誤字樣並簽名蓋章為憑 三地戶如不依限繳價即照定章辦理 四此單須繳回本局並不發生典賣效力		
備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聯存留本局備查

字 號

浙江沙田局 分局正式丈單陳根			
縣 場	第	區第	段 字第 號
圖式			
比例 1			
算式			
業主姓名	住址		
產地坐落	土名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實丈面積	畝	分	釐 毫
原丈員	覆核員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備記	與草丈單	字第	號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注意)此聯粘執照存總局查核

浙江沙田局 分局正式丈單			
縣 場	第	區第	段 字第 號
圖式			
比例 1			
業主姓名	住址		
產地坐落	土名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實丈面積	畝	分	釐 毫
原丈員	覆核員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備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注意)此聯粘附執照發給業主

浙江沙田局 分局正式丈單備查			
縣 場	第	區第	段 字第 號
業姓名	住址		
主	住址		
產	坐落		
地	土名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實丈面積	畝	分	釐 毫
原丈員	覆核員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給照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分局長	副分局長		
備	該戶圖式詳見第 冊第 頁魚鱗冊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此聯留存縣場備查



# 浙 江 沙 田 登 記 證 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浙江沙田局為給與證書事今據

縣場

呈由

沙田分局

請求登記沙田計

地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坐落

縣場

業經

繳納登記費

元 角

分除將該

登人該分局登記簿第

冊第

頁

外所有應行記載事項開列于下合給證書以為管業證據此證

計 開

分區中之地  
名及號數  
產別畝

分

東 南 西 北

至產權者  
之姓名

有無他項情事  
取得原由  
登記費取消之時日  
取消之事實

總計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分局長

登記員

右給業主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頂戶買糧收費根據存根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為填具存根備查事今據頂戶  
承報  
縣區地方沙田畝分厘  
當繳買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肆元計算除一元  
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掣給收據並繳核外  
合填存根備查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紹字第

號

頂戶買糧收費根據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為掣給頂戶買糧費收據事今據頂戶  
承報  
縣區地方沙田畝分厘  
當繳買銷小租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四元計算  
除一元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填送存根繳  
核外合行掣給收據仰該戶存執此據 (注意)此據應於收到糧戶退糧證  
書時繳銷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紹字第

號

頂戶買糧費核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為填具繳核事今據頂戶  
承報  
縣區地方沙田畝  
分 厘當繳買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四元計  
算除一元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填給存根  
收據外合填繳核呈送  
總局鑒核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收據存根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 分局為填具存根備查事今據 戶  
 報丈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溢地 畝 分 厘  
 預繳 清理 費洋 元 角 分 厘正除填掣臨時收據發  
 給繳款人收執外合填存根備查  
 注意預繳之清理費照費如丈後畝數增減應於憑臨時收據繳換正式收據時互為找補  
 前 收據第 號 紙抵沖洋 元 角 分 厘  
 除抵沖外共計現洋 元 角 分 厘  
 分局長 收款員 日給

(力效生不章蓋長局分無據此)

字第 號共銀數 元 角 分 厘

臨時收據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 分局為掣給臨時收據事今據 戶  
 報丈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溢地 畝 分 厘  
 預繳 清理 費洋 元 角 分 厘正合行給與臨時收據  
 存執此據  
 注意預繳之清理費照費如丈後畝數增減應於憑此據填給正式收據時互為找補  
 前 收據第 號 紙抵沖洋 元 角 分 厘  
 除抵沖外共計現洋 元 角 分 厘  
 分局長 收款員 日給

(力效生不章蓋長局分無據此)

字第 號共銀數 元 角 分 厘

臨時收據繳覈

財政部浙江沙田局 分局今據 戶  
 報丈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溢地 畝 分 厘  
 預繳 清理 費洋 元 角 分 厘正除填給第二聯收據  
 交預繳款費人收執以便換給正式收據外理合呈送繳覈備查  
 前 收據第 號 紙抵沖洋 元 角 分 厘  
 除抵沖外共計現洋 元 角 分 厘  
 分局長 收款員 日給

(效生不章蓋長局分無據此)



覆丈費收據

浙江沙田局  
 申請覆丈  
 繳納覆丈清理費洋  
 費收據存執此據

縣場  
 分局  
 區  
 地方  
 地畝  
 分厘

今據  
 厘正合行給與覆丈清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執

存根

浙江沙田局  
 申請覆丈  
 繳納覆丈清理費洋  
 收據發給繳款人收存外合填存根備查

縣場  
 分局  
 區  
 地方  
 地畝  
 分厘

今據  
 厘正除填掣覆丈清理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執

字第

號

頂戶買糧收費據存根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爲填具存根備查事今據頂戶  
 承報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畝 分 厘  
 當繳買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肆元計算除一元  
 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掣給收據並繳核外  
 合填存根備查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紹字第

號

頂戶買糧收費據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爲掣給頂戶買糧費收據事今據頂戶  
 承報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畝 分 厘  
 當繳買銷小租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四元計算  
 除一元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填送存根繳  
 核外合行掣給收據仰該戶存執此據 (注意)此據應於收到糧戶退糧證  
 書時繳銷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紹字第

號

頂戶買糧費核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爲填具繳核事今據頂戶  
 承報  
 場縣 區 地方 沙田 畝  
 分 厘當繳買糧費洋 元 角 分 厘每畝四元計  
 算除一元五角提歸公解其餘二元轉給糧戶五角撥充地方公益除填給存根  
 收據外合填繳核呈送  
 總局鑒核  
 分局長  
 經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逾限加收清理費存根

浙江沙田局  
承墾 分局今據 縣 區 地方 地 畝 分  
厘報丈逾限 日按照各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各項之  
規定加收 倍清理費銀 圓 角 分 厘除發給業戶收據  
並填繳核呈局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 款 人  
分局存查

字第

號

逾限加收清理費正式收據

浙江沙田局  
承墾 分局今據 縣 區 地方 地 畝 分  
厘報丈逾限 日按照各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  
條各項之規定加收 倍清理費銀 圓 角 分 厘除填存  
根並繳核呈送  
總局外合即發給收據為憑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 款 人  
分局發給

字第

號

逾限加收清理費繳費

浙江沙田局  
承墾 分局今據 縣 區 地方 地 畝 分  
厘報丈逾限 日按照各分局辦事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各項之  
規定加收 倍清理費銀 圓 角 分 厘除發給收據並填存根  
備查外合填繳核呈送  
鈞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 款 人  
分局呈繳

# 浙江沙田局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局長

課長

會計主任

製票員

記帳員

# 浙江沙田局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局長

課長

會計主任

製票員

記帳員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
上	上	殿	上	上	東	西	後	殿	帝	山
上	上	同	上	上	馮	同	馮	馮	馮	觀
上	上	上	上	上	臣	上	少	臣	少	音
一、五	三、七	三、六	四、六	五、三	九、三	九、三	七、七	三、五	三、二	殿
三、四	七、七	六、六	六、六	三、六	六、三	六、三	七、七	五、六	二、二	馮
										少
										記
										記
										記
										記
										記
一、六	三、三	一、三	四、五	五、三	一、〇	一、〇	八	三、六	六	紹
四、八	六、九	三、九	三、五	一、六	三、〇	三、〇	二、四	一、〇	一、六	蕭
二〇三六號	二〇三七號	二〇三六號	二〇三四號	二〇三四號	二〇三三號	二〇三三號	二〇三二號	二〇三〇號	二〇三〇號	山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查紹屬	紹縣				
金山場	山嶺	怠	坵章	鼎	臣
		一四、	六三、	六	
		八九、	七六、	一五	
		四、	五		
					二〇七、九號

# 鎮定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自兼併甯慈奉分局後改稱舊甯屬

分局縣名地	點戶	名糧地畝	分溢地畝	分地價	每畝地價	價銀	數照費	清理費	給照號次
鎮定鎮海五昌街徐智房					1080	16500	1	3	11053號
同西河塘周星房							1	3	11053號
同東河塘永賬房					32100	4800	1	3	11054號
同西河塘王柏祀			29				1	3	11055號
同南大街包忠房					33150	19500	1	3	11056號
同養和街胡久財					31100	4500	1	3	11057號
同大道頭蔣福祥					101150	16500	1	3	11058號
同林地園山友房					100	3000	1	3	11059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稅關道	同下西大街	同滾江街	同石道	同樹行街	同東河塘	同小道	同樹行街	同滾江街	同滾江街	鎮定鎮海樹
頭金恆盛祀	戴秀全	范安與	頭城區款產會	朱興房	陳永康	頭金財祐	周貞房	嚴父祀	朱乾元	行街朱乾元
七、七六				五五〇			一〇〇	一四	二四〇	二四〇
	三八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八九五〇	一三三〇〇	〇六一五〇	二四〇〇	元一〇〇	九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八、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四	三	三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二〇九號	二〇六號	二〇七號	二〇六號	二〇七號	二〇七號	二〇七號	二〇七號	二〇七號	二〇六號	二〇六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定鎮海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樹行街
上	街永安水龍局	浦馬桂發	塘朱恕房	街江義源	街呂元來	街蔣守禮	頭富全順生	街金泰昌祀	金泰昌祀
上									
				0.40	三三	五九		一五	七
									三三
	0.25 0.15	10.20 0.20	三三 0.10	0.30 0.15			三三 0.10		
	三	六	三	七			三		
	五	六	〇	五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二〇〇六號	二〇〇七號	二〇〇六號	二〇〇五號	二〇〇四號	二〇〇三號	二〇〇二號	二〇〇一號	二〇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定鎮海	同	上 同	上				150° 0'	111° 30'	500	1	三	1002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成 銜白 行房	房				010° 0'	111° 00'	000	1	三	1002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豬	行 銜王 甫生	甫生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河 塘袁 懋源	源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家 墳頭 同上	上				14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	家 邊鄭 利房	房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樹	行 銜金 水記	記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河 塘同 上	上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昌 街周 汝鳳 堂	堂				020° 0'	111° 00'	000	1	三	10105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財神殿下同	同白家浦董福乾房	同東河塘樂後祀	同小道頭楊永	同白家浦白厚載	同東河塘張德生	同坵道頭衙白永懷	同同上白有生	同日成衙袁阿祖	定鎮海稅關衙慎之居
上			清利傳						
	五八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〇三六號	三〇三七號	三〇三六號	三〇三六號	三〇三四號	三〇三三號	三〇三三號	三〇三三號	三〇三〇號	三〇三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南大街謝州守	同東門外錢任僧	同同上傳外公祀	同縣望道頭天景會	同東門外夏金寶成	同同上謝復盛	同西河塘三羊府廟小學校第	同打笏街城立第三小學	同快馬埠頭同上	同	定鏡海財神殿下董福乾房
					000	一、六、六		一、六、六		
0120	111200	0120	0120	101800	011100		012000		011100	
四、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三	三
101四號	101四七號	101四六號	101四五號	101四四號	101四三號	101四二號	101四一號	101四〇號	101三九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閱表

鎮	定鎮海張	相公街梵	皇宮	一四	六四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	三	101四九號
同	同小南門外	洪孝房	房		〇元〇〇	四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〇號
同	同滾江	街史時英貞房	房		一五〇	一七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一號
同	同樹行	街史禮房	房		一六〇	一三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二號
同	同坭道	昭俞榮發	發		一五〇	一五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三號
同	同練子道	頭俞福生	生		一四〇	一五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四號
同	同養和	街敦生會	會		〇元〇〇	一三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五號
同	同天燈	下周有士	士		一四〇	一三	〇〇〇	一	三	101五六號
同	同滾江	街大主堂	堂		一六元〇〇	一七	〇〇〇	三	九	101五七號
同	同小南門外	印江菴	菴	八元				一	三	101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樹行	同五昌	同鄒家	同西大	同豬行	同樹行	同嚴家	同東河	同打笏	同打笏	定鎮海林
街仁記朱忠柏房	街仁記朱忠房	家邊鄒榮德	街顧阿才	街沈長根	街陶元房	街嚴智仁勇房	塘吳文鑑	街邵富記	街邵富記	地園趙宗肇
一六	〇六	六二						三〇	三〇	一〇
		〇四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二九二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二〇二六號	二〇二七號	二〇二六號	二〇二五號	二〇二四號	二〇二三號	二〇二二號	二〇二一號	二〇二〇號	二〇二〇號	二〇一九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闕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稅	同打	同南	同羊	同樹	同猪	同樹	同西	同打	定鎮海梵
關	筓	大	廟	行	行	行	河	筓	皇宮
街	街	街	前	街	街	街	塘	街	街
朱	朱	朱	仁	同	仁	朱	仁	仁	仁
惠	康	楚	朱	上	朱	南	朱	朱	朱
房	安	立	忠		忠	舟	忠	忠	忠
			房		柏		松	松	房
					房		房	房	房
五四	三五	六一	一四	〇六一	〇六〇	〇五四	〇六四	〇五五	一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一六號	三〇一七號	三〇一六號	三〇一五號	三〇一五號	三〇一三號	三〇一二號	三〇一一號	三〇一〇號	三〇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定鎮海永 安
同包家	同南中	同同和	同打笏	同江碼頭	同長生	同同	同同	同樹行	同樹行	街施桂芳
街白小祠堂	街劉益生	街王在和	街顏禮茂	後周季房	橋朱楚立	上朱惠房	上朱叔高	街朱楚立	街朱楚立	
				二、八九	六、三五	六、五二	五、二七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八八		四七	一〇三							
	〇八、五〇									一七、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三	七	七	六	四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九	二一	二一	一八	二二	三	三
二〇一八號	二〇一七號	二〇一六號	二〇一五號	二〇一四號	二〇一三號	二〇一二號	二〇一一號	二〇一〇號	二〇一〇號	二〇一九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稅	同稅	同縣	同五	同士	同小	同羊	同小	同	同	定
關道	關	望道	昌	地	南門	羊	小南門	養	同	鎮海稅
頭同	祀	頭沙	街沙	堂白	外史	廟前	門外	和	同	關道
上	沈林祀	信房	巽記	鳳歧	仲芳	王松林	方雅仙	街樊永益堂	同	頭城區
空	空								同	公產委員會
									三〇〇	
		〇四一五〇	三二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〇四四〇〇		六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三號	一〇三號	二〇三號	二〇三號	二〇三號	二〇三號	二〇三六號	二〇三七號	二〇三六號		二〇三五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定
同南	同樹	同錄	同東	同白	同稅	同甘	同日	同南	同南	同南	鎮海小南門外南康局
中街林泰康	行街徐阿海	子道頭陳恭纓	門外沈德貴	家浦傅生記	關衍興承李安生	溪橋東王利房	成弄白永壽	大街鄺厚裁	大街鄺厚裁	大街鄺厚裁	
	二	〇元				二	二				
	三										
〇元			五元	五元	一元	二元		〇元		七元	
九			二	四	三	九		九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二四號	二〇二五號	二〇二二號	二〇二二號	二〇二〇號	二〇一九號	二〇四八號	二〇四七號	二〇二六號	二〇二六號	二〇二六號	二〇四四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鎮	定鎮海濱	江	街朱承震	西					一	三	10155號
同	同小	道	頭方德照			1250'100'	35,000		一	三	10156號
同	同同		上沈張氏			0850'100'	4,000		一	三	10157號
同	同西	河	塘沙幼菴祀	025					一	三	10158號
同	同五	昌	街同上	010					一	三	10159號
同	同西	門	街沙恆孚	125					一	三	10160號
同	同南	大	街沙恆孚祀	153					一	三	10161號
同	同同		上青嬰堂	040		1350'150'	15,000		一	三	10162號
同	同小	南門	外同上			1250'100'	15,000		一	三	10163號
同	同小	衙	頭陳定房	111					一	三	1016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定鎮海南大街王元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王成法	白家浦王啓泉	西河塘同	縣望道頭虞柏房	雙井頭陸亨房	鄭家邊鄭元甫	同上徐良紹	樹行街范立正	坭道頭張瑞發		
六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〇六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1101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
同快馬埠頭徐祖耀	同五福街徐信房	同打笏街徐祖耀	同小道頭朱恕房	同白家浦王廷文	同西大街曹亨房	同豬行街朱靜安	同東勝街徐嵩記	同航船埠頭徐三徐祀	同	定鎮海航船埠頭徐三徐祀
		110	100	100		110	100	110	100	100
1000	000	1000			1100					
10	11	10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10000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舊甯屬鎮海快馬埠頭白均房
同西河塘陸正祀	同南大街王敬義祀	同東門外鄭美公祀	同南中街沙仁亭房	同西河塘趙松房	同快馬埠頭余林玉	同養和街同上	同大道頭同上	同縣望道頭白均房		
		五五〇〇	一六	〇五〇	〇一〇	一六	一六	二七	四〇	
一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五〇			〇一〇	〇五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五〇一號	一〇五〇〇號	二〇五九九號	二〇五九八號	二〇五九七號	二〇五九六號	二〇五九五號	二〇五九四號	二〇五九三號	二〇五九二號	二〇五九一號



























# 臨黃溫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分局縣名地		點戶	名糧	地畝	分溢	地畝	分	每畝地價	地價銀數	照費清理費給照號次
同	臨黃溫黃嚴	永	川	局商	永	川	公司			
同	湖縣	北	廣	碼頭	同	上				
								四 000 500	一 000 000	四
								七 500 000	三 000 000	八
										二 四
										10100號
										10051號





# 舊杭嘉屬沙田給照一覽表

分局縣名地	點戶	名糧	地畝	分溢	地畝	分	每畝地價	銀數	照費	清理費	給照號次	
舊杭嘉屬杭縣	仁十八堡對出	福元公司	一畝	四	元	一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九	二五	二〇〇五九號
同	仁十八堡對出	元豐堂記	一畝	〇	〇〇	五	九〇	〇〇	六	〇	五	二〇〇三三號
同	仁十八堡對出	元豐堂記	一畝	〇	〇〇	五	八	〇〇	六	四	四	二〇〇四四號
同	仁十七堡對出	元豐元記	二畝	〇	五	五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	六	二〇〇五五號
同	同	上元豐兆記	二畝	〇	九	五	一〇	四	五	〇	五	二〇〇五六號
同	同	上元豐常記	六	四	六	五	元	三	五	七	七	二〇〇五七號
同	仁十七堡對出	韓徹徹川記	一畝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三	一	二〇〇六八號
同	仁十五堡對出	韓徹徹馬志鴻	一畝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三	一	二〇〇九九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闕表























# 舊溫屬分局給照一覽表

分局縣名地	點戶	名糧	地畝	分溢	地畝	分地	每畝地價	銀數	照費	清理費	給照號次
舊溫屬水嘉鳥牛塗黃慶裕桂新	上李志激		七、五〇〇	五	三、七九〇	八	二四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一、八六〇	五	九、九〇〇	二〇	六〇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上黃庭芳	一、三六〇	五	七、六〇〇	一六	四八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上黃淦有	一、九六〇	五	七、九〇〇	一六	四八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上黃彬	一、七〇〇	五	九、八五〇	二〇	六〇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上陳治	三、九六〇	五	二、九五〇	二四	七二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上伍文	五、五〇〇	五	二、二五〇	五、五	一六、五	二〇一九號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	一	三	二〇一九號			



# 餘上分局沙田給照一覽表

分局縣名地	點戶	名糧地畝分	溢地畝分	每畝地價	銀數	照費	清理費	給照號次
餘上姚縣林西鄉趙子堂	上陳慶齋	100	110	110	100	200	10	1039號
同	上楊公定	101	100	110	101	200	10	1038號
同	上宋子耕	10	10	110	10	10	10	1037號
同	上同	10	10	110	10	10	10	1036號
同	上同	10	10	110	10	10	10	1035號
同	上同	10	10	110	10	10	10	1034號
同	上同	10	10	110	10	10	10	1033號
同	上同	10	10	110	10	10	10	103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
同湖堤鄉朱國寶	同臨山鄉同上	同同上	同同上	同湖堤鄉鮑蔭記	同同上	同臨山鄉陳厚參	同同上	同湖堤鄉蔣賓如	同同上	上餘姚臨山鄉陳哲仁
九〇、二五〇、三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三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三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三〇〇	二六〇、六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
二四〇、二五〇、九〇八	二四〇、七〇〇、三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二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四〇〇	三三〇、二〇〇、二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一〇〇	二四〇、四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一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二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一〇〇
一元四	三元九	三元三	四元五	五元一	三元二	三元九	三元三	三元四	三元四	三元〇
二〇六九五號	二〇六九號	二〇六三號	二〇六三號	二〇六二號	二〇六〇號	二〇六九號	二〇六六號	二〇六七號	二〇六七號	二〇六六號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圖表



類載

## 類載

### 登記手續方法之說明

本局帳簿採用複式簿記其帳目分「主要帳」與「補助帳」兩種(天)「主要帳」內分(甲)「日記帳」以現金爲主體記帳則根據傳票其現金收入記在收項現金欄轉帳收入記在收項轉帳現金付出之登記法相同至收付事由均記入摘要欄每日總結一次結存之數昨今兩日分記於收付兩方(乙)「總帳」以科目爲主體由日記帳過入於總帳時除現金科目外其收付兩方則互換之每月月底總結一次(地)「補助帳」分(甲)「內部往來分戶帳」內又分(1.)「各分局報解款項」(2.)「各分局經費」(3.)「繪丈隊經費」(4.)「銀行」以上四種登記法與總帳同(乙)「收入分類簿」根據各分局之繳款書或抵解書所列科目分別登記但預繳各款則列入預繳欄俟清丈畢找補數清如有實收數(丙)「支出分類簿」內分(1.)「經常支出」(2.)「臨時支出」以上兩種按照預算各自分別登記此會計帳之大別也其庶務帳則分(甲)「收支日記帳」由會計處發給之款記入收項凡局中逐日應需辦公各費一一記入付項每日小結一次將結餘記入餘額欄每月總結一次將付項所列各費按照預算節目分別過入支出分類簿(乙)「物品簿」內分(1.)「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存儲物品借

用簿」〔雜支簿〕其帳簿格式及登記法參用楊汝梅所著官廳簿記不贅述此庶務帳之大別也

## 十七年份測繪工作概況

- 一、購置繪丈隊應用內外業各項儀具
- 一、訂定繪丈隊組織條例及各種規程細則表式
- 一、訂定草丈單正式丈單式樣並陸續印發各分局領用
- 一、招用繪丈專門人員組織繪丈隊
- 一、派繪丈隊赴各分局服務自一隊至八隊自七組至四十六組並陸續調派分駐各鄉工作
- 一、整理前墾放局各屬圖表
- 一、派員赴各丈隊視察成績
- 一、擬撰來往文稿並收發本課繪丈隊來往函件
- 一、配發各丈隊應用儀具表單
- 一、彙核各丈隊旬報表
- 一、復核各丈隊各種圖表
- 一、復核各業戶丈單

一、編製繪丈隊預算

一、復核各丈隊支用款項

一、奉派赴象山會勘民沙田界劃分情形

一、繪製略圖及保管各區實分區分戶圖表



# 浙江沙田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張兆庚編

出席人員 局長周象賢 秘書童文禛 會計主任姚孟裁 課長陳祥翰 課長周 庶 課長羅

雲 舊杭屬分局長馮應庚 紹蕭分局長汪 模 紹蕭副分局長鍾 鼎 餘上分局長童 嶸

舊嘉屬分局長黃 堅 鎮定分局長張鴻春 鄞慈奉分局長周子品 舊溫屬分局長郭相時

臨黃溫分局長李崇岳 甯象南分局長劉德溥缺席

主席周象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主席提議 各分局清理沙田進行困難縣長場知事協助是否得力案

(議決)先由總局函請民政廳鹽運使署重申前令轉飭切實協助並由各分局將縣長場知事協助情形隨時報告以便由局分別轉商民政廳鹽運使署核辦

馮 汪 分局長提議 鮎魚嘴管轄區域應速決定辦法案

(議決)此案應先付審查再行核定並指定童文禛 陳祥翰 羅 雲 汪 模 馮應庚五人担

任審查

周課長提議 關於各分局請照各案

(議決)周課長提議各案應先付審查再行核定並指定周 庶 羅 雲 馮應庚 周子品 汪

模 五人担任審查

羅課長提議 各分局因丈繪事務日趨煩重應需人員請酌加案

(議決)各分局總計約需增加至八十組

主席提議 本局局務會議應規定每月或兩月舉行一次以利進行案

(議決)每月舉行一次由局長定期召集

## 浙江沙田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事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張兆庚編

出席人員

局長周象賢主席 秘書童文禔 會計主任姚孟裁 課長陳祥翰 課長周 庶 課

長羅 雲 舊杭嘉屬分局長馮應庚 紹蕭分局長汪 模 餘上分局長童 燦 鎮

定分局長張鴻春 鄞慈奉分局長周子品 臨黃溫副分局長王惟誠 甯象南副分局

長葉廷芳 舊溫屬分局長缺席

列席人員 卸任甯象南分局長劉德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開會宗旨

主席提議 上屆會議各分局長約定報解之款現在轉瞬年終是否均能如期足額應請各分局長報

告以便轉報 省政府（各分局長除舊溫屬缺席外）（一）餘上分局六倉案能照原定計

劃實行則前約十萬元可繳足（二）舊杭嘉屬分局前約二萬元可繳足（三）鎮定分局前

約二萬元可繳足（四）臨黃溫分局前約二萬元可繳足（五）紹蕭分局前約十萬元現因

馬鞍案尙未辦妥年內祇能報解六萬元（六）鄞慈奉分局前約二萬元除已解過七千元

外年內尙可報解五千元(七)甯象南分局前雖未曾約定解款數目祇須省委查復之案即日實行則年內報解一萬元不難辦到)以上總計約二十餘萬

甯象南分局提議 擬請依照省委查復清理辦法不論民沙一律實行清丈並請分令縣場共同負責

嚴懲土劣阻撓案

(議決)清理沙田收入之款係撥作水利經費之用(省府有案可稽)沙民固不得相率觀望縣場尤宜共同負責應即呈請 省政府出示布告一面並函由 民政廳 鹽運使 分令縣場切實奉行以符原案

，慈奉分局提議 業戶申請登記聲稱契據遺失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應取具四鄰切結負責保證再行酌核辦理餘均照章行之

鎮定分局提議 前官產處發給無正式丈單之部照擬減半收取復丈清理費案

(議決)先由總局呈請 省政府出示布告務使沙民明瞭清理沙田本旨再行酌辦

鎮定分局提議 前已給照之業戶現經易主或出售一部分重行報丈應否收取照費及清理費案

(議決)照章收取

鎮定分局提議 估計溢管地價應定標準案

(議決)由分局隨時呈請總局派員查明酌定

鎮定分局提議 張網之地應否照水暗沙放墾案

(議決)沿海一帶無害水利者均得照章處分但須由原網戶報領以免糾紛

鎮定分局提議 各分局辦理情形應每月互相通報一次以資參考案

(議決)自開辦起至十二月終止成績由總局彙編報告分送十八年起每月彙集各案發行季刊一

冊以資參攷並推舉陳課長主持辦理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討論新預算案

(議決)總分各局新預算應俟下屆會議總結收數後再定實行日期至各分局所轄分事務所主任

月薪應暫定五十元報文所主任應暫定四十元前已批准有案者照辦未呈准者自十二月

一日起實行

紹蕭分局提議 財部通令准溢管地戶補糧升科影響沙田收入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呈請 省政府分令 財政廳 鹽運使 轉飭縣場如遇有與沙地有關之補糧升科各案應先由縣場會

同各沙田分局商酌辦理以資互助

局 長周象賢

秘 書童文祺

會計主 任姚孟裁

課 長陳祥翰

課 長周 庶

課 長羅 雲

舊杭嘉屬分局長馮應庚

紹 蕭分局長汪 模

餘 上分局長童 嶸

鎮 定分局長張鴻春

鄞 慈 奉分局長周子品

臨黃溫副分局長王惟誠

甯象南副分局長葉廷芳

## 浙江沙田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 部頒中央訓練部擬定之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局長副局長爲正副主席秘書科長爲常務委員本局各工作人員一律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正副主席未到時即以秘書爲主席如秘書亦缺席時於主任與各課長中公推一人爲主席并公推臨時速記員紀錄

第四條 本會一切庶務事宜即以本局庶務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爲開會期屆時由主席召集共同到席以資研究

第六條 各會員在非開會日應遵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閱讀半小時但以不妨害局務工作爲限

第七條 各會員在職務閒暇時可任意互相討論黨義不限定時日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主席核定後即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指令修正或由會員多數提出呈請正副主席修改



# 年終報告冊正誤表

類別	編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公牘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頁數	三	三	五	三	三	八	二四	二三	三〇	三一	四一	四二	四六	行數	六	十	十	九	三	四	十	一	四	二	四	九	四	一	正	誤
正	真	歷	執	祿	識	間	接	此	往	手	爲繳價	瓠相	瓠相	正	員	祿	收	祿	議	開	按	復印	是	送	于	爲價	相	誤	誤	

浙江沙田局年終報告冊 正誤表





